

园圃之乐

[德] 赫尔曼·黑塞 著

Hermann Hesse



Freude
am
Garten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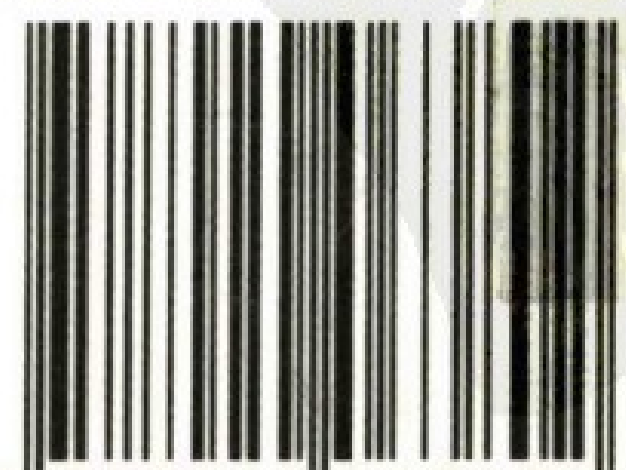
PDF
PDG



《园圃之乐》是德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黑塞的诗文选。在天下多事、杀伐不已的动荡之年，黑塞退隐山间，在耕读生涯中觅得些许宁静。作者长年与园中花木为伍，伴着它们度过晨昏寒暑，见证着它们的荣枯消长。书中文字隽永清新，冲淡平和，得自作者对自然与生命的深切体悟，另有十余幅黑塞手绘水彩插图，画风淡雅，一如其文。

ISBN 978-7-02-006380-2 定价：21.00元

ISBN 978-7-02-006380-2



9 787020 063802 >

I516.1/3

2008

园圃之乐

[德] 赫尔曼·黑塞 著

[德] 孚克·米谢尔斯 编选

陈明哲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新学社
PDG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5 - 5946

Hermann Hesse

Freude am Garten

Betrachtungen, Gedichte und Fotografien

Mit farbigen Aquarellen des Dichters

Herausgegeben und mit einem Nachwort versehen von Volker Michels

© for the texts by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 for the illustrations by Silver Hesse

本书中文译稿由台湾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园圃之乐/(德)黑塞 著;(德)米谢尔斯 编选;陈明哲 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8.1
ISBN 978 - 7 - 02 - 006380 - 2

I. 园… II. ①黑…②米…③陈… III. 文学 - 作品
综合集 - 德国 - 现代 IV. I51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7580 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康健
责任校对: 段志坚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园圃之乐

Yuan Pu Zhi Le

〔德〕赫尔曼·黑塞 著

〔德〕孚克·米谢尔斯 编选

陈明哲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34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25 插页 11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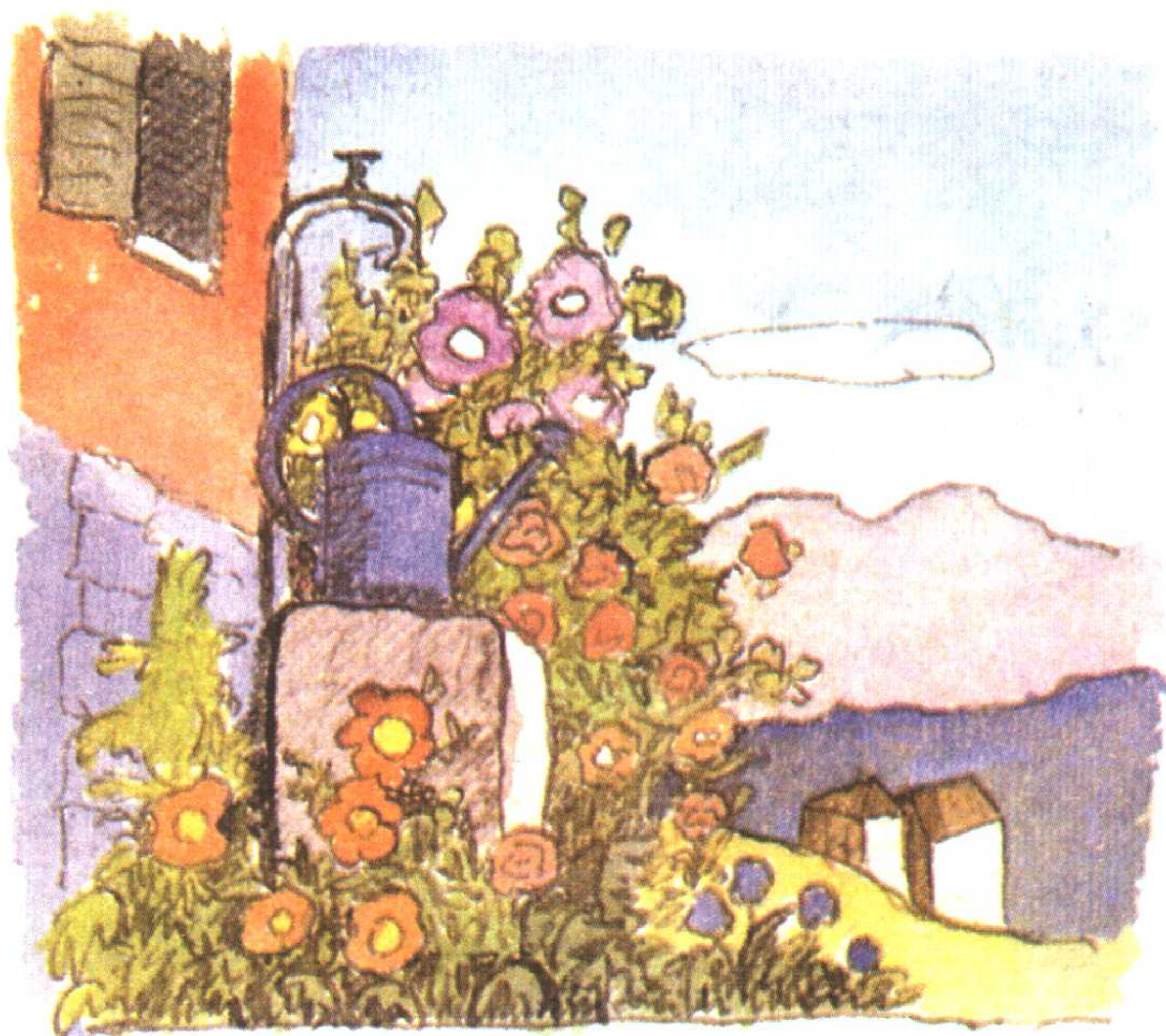
ISBN 978 - 7 - 02 - 006380 - 2

定价 2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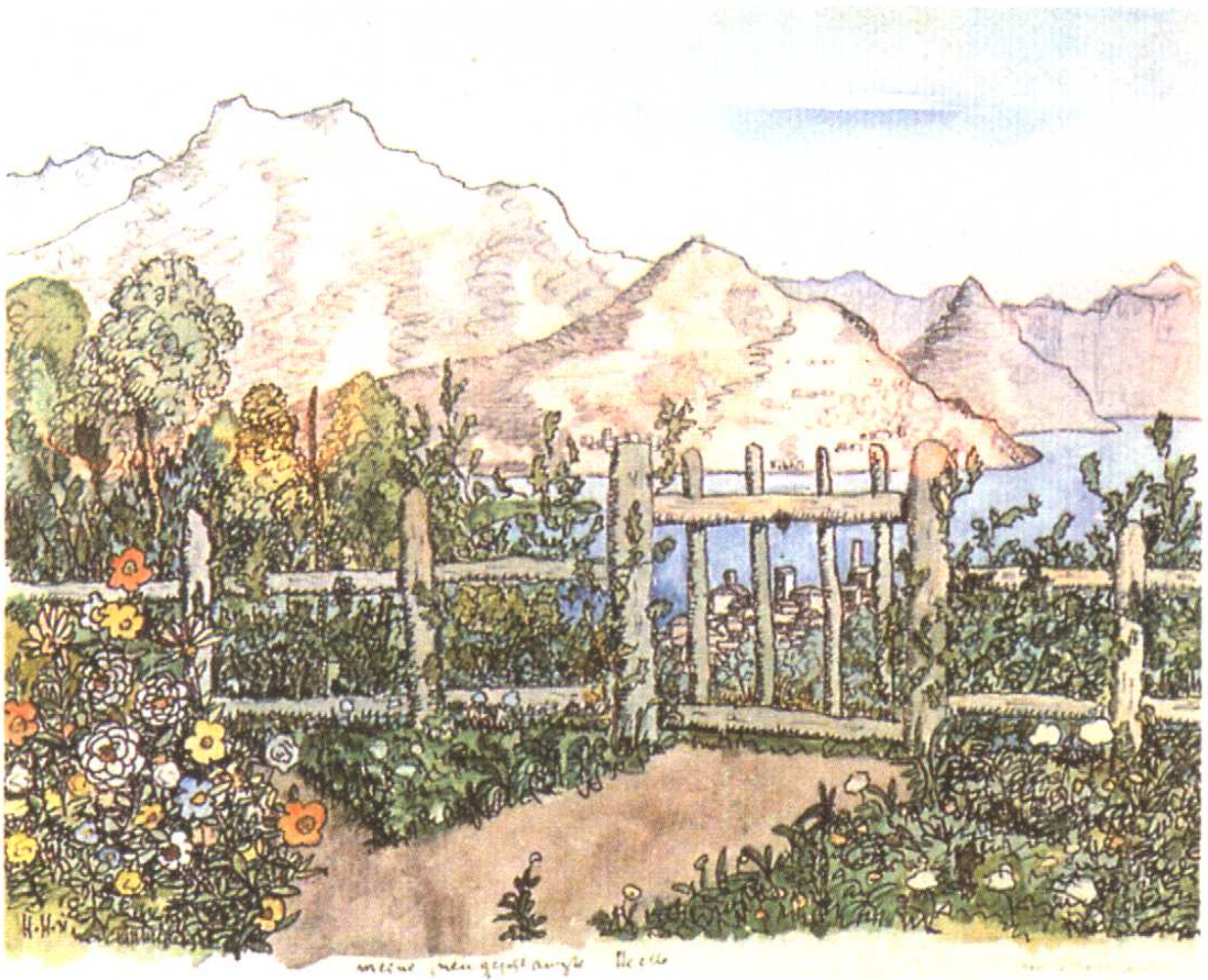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黑塞于一九三五年七月。马丁·黑塞摄。



蒙塔娜拉“玫瑰城堡”前的浇水喷壶。
黑塞的钢笔淡彩画，作于一九三〇年左右。



黑塞为马克斯·托曼所绘的钢笔淡彩画，名为“我新植的生篱”，作于一九三二年左右。

目 次

园圃春望	1
九月即景	8
故园忆往	9
回首青春岁月	13
外在世界的内心世界	14
寄语舍弟	16
忆博登湖畔故居	18
花的一生	20
风雨过后	22
花朵亦不幸免	23
龙胆花	24
暮色中的白玫瑰	25
石竹花	26
花香八帖	27
先春之花	31

草原闲卧	32	
树木的礼赞	34	
修枝后的栎树	37	
告别博登湖	38	
古园惊梦	44	
老树的挽歌	46	
植树日志	52	
遗失的一把小刀	55	
夏季的尾声	61	
对比	63	
花梗	68	
百日草	69	
临秋感怀	74	
夏秋之交	76	
承担一小块土地	83	
园圃时刻	89	
桃树	115	
园丁的梦	119	
田园将芜	121	
耶稣受难日	127	
日记页	128	
如同失落的故乡		
——散见于黑塞书信中的园事随想		135
狮子的哀求	139	
致友人的园事小记	141	
千年之前	150	

梦中的家 152

鸢尾花

——一则寓言 184

后记

在园圃中栽植诗意与哲思

孚克·米谢尔斯 205

园圃春望

谁要是有个园子，这会儿可正是为春天的种作好好盘算的时候了。我这么想着，信步从冬休的菜畦间走过，但见北面园边还积着少许黄色残雪，丝毫未见春天到来的迹象。可是在草原上、小河边，还有陡坡上被晒暖的葡萄园四周，已经可以见到从泥土里挣扎出若干绿色的生命；草丛里点缀着率先吐蕊的几朵嫩黄色的地垫花，带着腼腆而又欢欣的生命力；绽放的婴眼花也张望着静谧而充满期待的世界。反观我的农园，除了冒出一些雪花莲之外，仍是一片死寂。春天很少自动为这园子带来什么——那一无所有的菜畦，正等着我去耐心照料和播种呢！

对健行者和喜爱野外的周日游客来说，现在又是个大好时机。他们可以四处漫游，怡然欣赏大地春回的奇景，看初绽的各色野花欣然点缀着如茵的草地，枝头萌发着油绿的新芽。他们折下银白色茱萸花序的枝条，拿回家做瓶插，与家人一同观赏那轻易而理所当然的滋长，惊喜于时间一到它们便一起抽芽开花的盛况。他们兴致高

昂,无忧无虑,眼中所见的都是当下的美景,至于夜霜、甲虫和老鼠等的为害,根本不劳他们操心。

农园的主人这时候却不得悠闲。他们四下查看,发现许多该在冬天预备的工作,这会儿已经太迟了——这一来,今年的收成将不太乐观。他们忧心忡忡地望着去年表现不佳的菜圃和果树,再次盘点种籽和块根的存量,检查农具时发现铲柄折断了,树剪子也生锈了——当然,并非所有的人都这么窝囊。像那些职业园丁,整个冬天都把心思放在工作上;还有勤劳的园艺嗜好者和聪明的家庭主妇,也都早早就做好了万全的准备。他们的工具一应俱全,刀子都磨得雪亮,储藏的种籽包从不犯潮,也绝不让马铃薯和洋葱的根茎在地下室里腐烂。他们早就把新年度的耕种计划做好,不仅预先订购了所需要的粪肥,其他相关事项也都完善地照顾周到。的确,他们的表现应该赢得钦佩和赞美,而他们的农园在这一年当中的每个月份,一定也是风光得让我们的园子相形见绌。

相反的,我们的园子则是连一棵青菜都还没长出来。我们其他人都是玩票的,是懒虫、梦想家和冬眠者,今年又再度被春天的到来吓了一跳,发现勤快的邻居早已一切就绪,而我们还在浑浑噩噩地做着冬天的好梦!我们惭愧得无地自容,赶紧发奋追赶落后的进度,一面磨利刀剪,一面驰函向商家订购种苗。这一折腾,又浪掷了一天半日。

最后我们总算也张罗妥当,可以开工了。像往年一样,春耕的第一天总是叫人既兴奋又忐忑,同时也甚感吃力。等你额头上冒出今年第一滴汗水,靴子陷入松软沉

重的泥土，执铲的手掌肿了起来并开始隐隐作痛时，你将觉得那温柔善良的三月阳光，竟会教人感到过于暖和。几小时之后，你拖着一身疲惫与酸痛的脊骨回到屋子里，感到壁炉的热气竟是如此陌生而怪异；晚上你凑着昏灯翻阅一本园艺书籍，里面的章节固然叙述着许多令人心动的事物，却也不乏枯燥烦琐的劳役。不论如何，大自然终究是厚道的，到头来还是赐给我们一个舒适的园子，里面有一畦菠菜，一畦莴苣，少许水果，还有夏天盛开的一片花团锦簇，让人怡神悦目。

第一回合卖力松土的时候，翻掘出不少金龟子、甲虫、幼虫和虫茧；对这些为害作物的虫子，我们都痛快地一一处决；山鸟和小山雀放心地停在左近，为我们鼓掌歌唱。树木和灌丛勇敢战胜了严冬，都在枝梢冒出肥硕而孕育着希望的褐色芽苞；玫瑰细小的茎干在风中摇曳，沉醉在未来繁华的美梦中。我们对周遭万物的信心与日俱增，处处都预兆着夏天的到来；而那霉暗的漫长冬季究竟如何挨过，实在令人不堪回首。你说这不是很不幸吗？整整五个月天昏地暗，农园休耕，闻不到香味，也看不到繁花绿叶！然而这一切现在又要重新开始了。即便今天园子仍是荒凉一片，对耕耘者来说，预期的远景已经在胚芽里，在想像中蓄势待发了。苗床已经有了生命，这里将种出一畦嫩绿的莴苣，那边有含笑的豌豆，再过去则是草莓。我们把松过的土壤耙平，沿着绳线划出播种的行列。至于周边的花坛，我们预先构思颜色与图案，划分出蓝色和白色的团块，中间点缀耀眼的鲜红，边上则用毋忘我和木犀草来装饰。亮丽的金莲花你尽管种，不必吝惜；如果

想在夏天喝葡萄酒时尝点小菜,那么就在什么地方种一束红皮萝卜吧!

随着园事的逐步开展,主人的一颗痴心也辗转反侧,忧喜系之,最后归于平静。而这座不忤不求的小小园子,则奇妙地以另一种欣赏角度和想法掳获我们的心。从事园艺的乐趣大抵与创作欲和创作快感相似。人们可以在一小块土地上,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意愿去耕耘,种出自己夏天爱吃的水果、爱看的颜色、爱闻的香味。人们可以在一小畦花坛或几平方公尺的裸地上,创造出缤纷灿烂的层层色彩,辟建心爱的角落与小小乐园。只不过这愿景也有它狭隘的限制,换言之,所有兴之所至的愿望和梦想,终究不能与大自然的常法相违,而且必须付诸行动与关心。大自然是绝不宽贷的——它也许能让人侥幸得逞,或似乎被人一时蒙蔽,但随后必然施展更强大的权柄,使你无所逃于天地。

在一年当中稍嫌太过仓促的几个温暖月份里,以赏玩为乐的老农可以观察到许多现象。只要你愿意,同时也具有那样的气质,你可以只看到欢愉的一面:在庄稼上看到土地充沛的活力,从造型和颜色上看到大自然丰富的情绪变化与想像力,从小生命身上认识人性,因为农作物也有是否宜室宜家的分别:有的省吃俭用,有的挥霍无度;有的矜持自满,有的苟且偷生。有些植物的习性和生活既小器又平庸,有的则气宇轩昂,怡然自得;有的能够敦亲睦邻,有的却彼此厌憎排斥。有的植物分布广泛,兀自荣枯生灭于野外;有的则是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像备受欺凌的可怜虫。有的植物生命力强,不仅长得极其茂盛,

而且生生不息；有的则需要人们悉心照顾，才能繁衍后代。

我对适宜种作的夏季竟然以惊人的速度匆匆逝去，一向感到惊慌和疑惑。不过几个月工夫，田畦里的作物便在这短短时期里发芽、出土、成长、凋萎和死亡。我仿佛才在这块地上播下菜籽，为它们灌溉、施肥，看着它们萌芽、长大，茁壮为一片蔚然；谁知才两三月月圆月缺，这些年轻的作物便已经老了，完成了使命，等着被人收割或铲除，把空间让给其他的新生命。一个人不论从事什么行业，或是如何地无所事事，你的步调都不会比园丁的夏天更为匆忙。

因此，在农园里，一切生物原本有限的生命周期，总要比在其他地方显得更短促、更一目了然，也更容易洞察。早在种作季节尚未开始之前，人们便已经着手将食余、动物残骸、剪下的嫩枝、切除的茎干，还有苹果皮、柠檬皮、蛋壳，连同所有的排泄物倒在一起做成堆肥。农人不将垃圾的凋萎、崩解和腐烂视为无关紧要，而是仔细守护，不轻易糟蹋。阳光、雨水、雾露、空气与低温使堆肥分解，最后所有动植物的残骸回归土壤，使之色泽黝黑，肥沃而营养；没多久，胚芽便从秽污与死亡中诞生，在那清新、美好的姿色里，腐败与分解再度还原为力量。这样简单明了的循环过程，我们人类却一再困而思之，各家宗教也说得玄之又玄，殊不知每个小小农园都有显而易见的轮回现象，不动声色地快速进行着。没有任何一个夏季的繁盛，不是受惠于去年先死者的滋养；没有任何一种农作物最后不是化为粪壤，一如它当初从土里萌生。

我怀着对春天的期盼，在自己的小园子里播种豆子、生菜、木犀草和水芹，并用它们祖先遗骸化成的腐殖质施肥，想像它们轮回再生，长出今年的作物。和所有的人一样，我也经常把这个报应不爽的循环机制视为理所当然，当做衷心完全接纳的美事；只有在播种和收获的时候偶尔会想到，在地球上的一切造物当中，唯独我们人类对这物质循环现象还时有不满，这实在是耐人寻味的怪事——我们对一切物质守恒不灭的事实非但不知足，还妄想追求自己个人的永生呢！

(一九〇八年)

本文于一九〇八年三月发表于《新维也纳日报》；收录于黑塞《小小的喜悦》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黑塞与儿子布鲁诺在盖恩霍芬自宅的花园。摄于一九〇九年左右。

九月即景

庭园含悲，一任
冷雨扑打残花
夏日为之战栗
吞声愁对季末的到临

点点金黄
合欢的小叶纷纷自树梢飘落
昏睡的夏日瞿然惊醒
强作虚弱的欢颜

却仍流连于玫瑰丛中
低回良久，冀求平静
最后缓缓阖上穹苍的巨眼
拉下了夜幕

故园忆往

有一天大清早,我步出家门,口袋里揣着一本书和一块面包,打算随兴到处走走。照着童年时代养成的习惯,我先绕到屋子后面,走进仍笼罩在树荫下的园子。园子里有一棵父亲手植的冷杉,当年瘦小的幼树,如今高大粗壮地矗立着,树下覆盖着厚厚的浅棕色针叶。多年来,除了冬青之外,再没有别的植物能够在它下面生长。然而在旁边的一座狭长花坛里,母亲种了许多花木,它们全都欣欣向荣,足够让我们在每个星期天采上一大捧鲜花;其中的花种有:开着一束束银红色小花的绉叶剪秋萝;还有女人心,那是一种茎枝纤细、垂挂着许多红色和白色心形花朵的小灌木;另外一种有臭味的,则是傲慢草。在这些花木旁种有长梗紫菀,不过这时候还不是它的花期。花坛的土表上匍匐着带有柔软芒刺的肥叶景天,以及长相滑稽的马齿苋。由于有这么多奇花异卉生长在一起,这道狭长花坛就成为我们心爱的宝贝、梦想中的花园,上面的花草远比种在两个圆形花坛里的玫瑰更受我们关爱。

每天当阳光照上花坛，爬满常春藤的围墙也容光焕发的时候，但见植床上争奇斗妍，每株花木都各具姿色：剑兰炫耀自己丰腴的体态和艳丽的色泽，开着蓝花的天芥菜沉醉在自身散发的辛香气味中，狐尾苋（苋紫）的花序略微猥琐地下垂着，耧斗菜则立起脚趾，摇响着四瓣的夏季铃铛。成群的蜜蜂在秋麒麟草和蓝色草夹竹桃的花朵间忙来忙去，浓密的常春藤里，褐色小蜘蛛正辛勤地穿梭结网。在那片紫罗兰的上空，则有一群身躯肥胖、双翼透明的蛾蝶类，正愉快地振翅飞舞——那是天蛾，也有人称它鸽尾蛾。

带着欢度节庆的快乐心情周旋于花朵之间，我嗅闻散发着香味的伞形花序，或用手指小心拈着萼片向花心里瞧。我向花冠深处颜色浅淡的幽谷窥秘，端详叶脉沉静的纹理，研究雌蕊上软毛密布的花柱和晶莹的沟槽。同时，我也观察凝聚如云的晨雾，看那丝絮般的山岚和羊毛状的云朵在半空中交织绸缪……

怔忡之际，我吃惊地四下打量这一向熟悉且充满儿时欢乐记忆的天地。小小的庭园、蒔花的阳台、照不到太阳的潮湿院落，以及那长了青苔的铺石走道，这时看在眼里，已经和往昔的面貌不同了；就连花朵，仿佛也多少减损了原本挥霍不尽的娇美。我的视线落在花园一角蓄水用的老木桶和引水管上，想起从前有一回我让父亲伤了半天脑筋——我把桶子里的水放出来，推动我所组装的一具木制水车，还在走道上筑堤坝、挖运河，闹成一场大水灾。这具老朽的蓄水桶是我童年一心钟爱的东西，也是打发时间的良伴；端详着它，我甚至感觉到儿时的欢笑

在心底里回响。只不过当欢笑染上了少年的轻愁之后，蓄水桶也就不再是童年的井泉、江河和尼加拉大瀑布了。

我一边想，一边攀越栅栏，摘下拂过面颊的一朵蓝色牵牛花，放在嘴里含着。我已经打定主意要出去散步一趟，从山上俯瞰这座城市。散步也是我早年从未想过要做的一项不甚有趣的活动。小孩子是从来不散步的——他一进了树林，就像个绿林大盗、骑士或印第安人；他一下了河，就像筏夫、渔人或磨坊工人；他一奔上草原，不是抓蝴蝶就是逮蜥蜴。所以这趟散步在我看来，就像一个茫然不知所措的大人，正要开始一项庄严而又乏味的行动。

牵牛花没多久就凋萎并被我扔掉了。我嘴里这会儿嚼的是新折的一根山毛榉树枝，味道苦涩，却散发着香气。我走上火车轨道的高堤，在那棵高大的染料木树底下，巧遇一只草蜥从我脚趾前横过。这一下，我的顽童德性全都复苏了。我毫不怠慢地跟着它，蹑手蹑脚地在后面埋伏，终于手到擒来，将这只发抖的小家伙抓到大太阳底下来。盯着它那宝石般闪闪发亮的小眼睛，感受它身体在我手指间柔软有力的挣扎，以及强壮四肢的拚命抗拒，我那童年捕猎的快感不期然又浮现了。然而这一回兴致来得快，去得也快，我兀立当场，竟不知该拿这名俘虏怎么办才好。我发觉这件事毫无意义，再也没什么值得高兴的了。我弯下身去，松开了手掌。蜥蜴困惑地僵立着，两胁急促地鼓动，随即奋力窜向草丛，像披着耀眼鳞甲的列车冲撞而来，从我身旁一掠而逝。目送它的逸去，忽然间我茅塞顿开，明白自己已经不再能够从这座童

年农园里得着真正的乐趣了。我多么希望跟着这班列车,朝广阔的世界驶去。

(一九一三年)

本文摘自一九一三年发表的短篇小说《旋风》;收录于黑塞《短篇小说集》,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回首青春岁月

我的青春岁月是一座花园
草上清泉溅迸
老树蓊郁的浓荫
常在轻狂梦想炽燃之际使我冷静

焦渴地踏上热望已久的旅途
我将青春岁月的园门深锁
回首但见玫瑰探出墙垣
揶揄我浪迹天涯的念头

渐行渐远我依稀听到
清冷的故园里枝梢簌簌作响
我当需用心深入谛听
那声音比当年更为甜美，令人神往

外在世界的内心世界

打从孩提时代起,我一直有个嗜好——喜欢欣赏大自然里奇特的造型。我不只观察它们,还为它们特有的奇妙力量,为那芜杂而又深奥的语言所着迷。像树木盘错的根节、岩石的五彩矿脉、水面上漂浮的油渍、玻璃的裂口——所有这一类的造型,有时对我实在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我喜欢的主要有水、火、烟、云和浮尘的变幻,但另外还有一种更特别的东西,那就是一闭起眼睛便在眼帘上飘浮打转的色斑……喜爱观察这些景象,忘我地着迷于非理性、杂乱无章而奇特的造型,能让人们心中产生一种感觉,仿佛自己的内在与形成这些现象的造化之力合而为一——我们当下感觉自己企图将这些景象当做个人的创作和玩兴——这时物我之间的分际开始动摇,从而变得模糊;而你也将认知,在某种情状下,人类很难辨别呈现在自己视网膜上的,究竟是外界的显影,抑或相由心生。没有任何一种活动能够如此轻易地让人发现自己是个造物者,认知自己的心灵原来持续地参与着世界的

具体创造。更确切地说,在人们心中和大自然里,都有不可分割的同一份神性在运作,一旦外在的世界毁灭了,我们所保有的这一份神性或许能够将它重新建立起来;因为山川与河流、林木与树叶、根干与花朵,所有这些大自然的创造物,全都已经预先在我们内心形成,从灵魂里源源而生。灵魂是永恒的。我们虽然不识得它,但它多半化身为爱情的力量和创造力,让人感受到它的存在。

本文摘自黑塞一九一九年在柏林发表的长篇小说《彷徨少年时——少年爱弥儿·辛克莱的故事》;收录于黑塞《作品全集》第五卷,一九八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寄语舍弟

如果你我今日重返故居
让我们携手穿过凉亭
在旧园里尽情徜徉
在当年嬉闹如顽童的地方

一切风光成就
在外赢得的虚名浮利
都将不复值得炫耀
当家乡教堂的钟声悠然敲响

默默踩着昔日小径
横过童年的绿野
如聆听一则美丽传说，心中激起
陌生而强烈的感动

啊！只是等待重逢的这一切

或已褪尽纯真无邪的光泽
无复你我孩提的当年
在园里扑蛾捕蝶的日子

忆博登湖畔故居

早年我还不曾拥有农园的时候，便已根据自己的田园生活准则，认定这座园子一定得要亲自开垦，亲手种植和照顾。后来我倒是真的身体力行了好多年。我在园子里搭了一座遮雨棚，放置薪柴和农具；在一位帮我出点子的农家子弟的协助之下，辟出了菜畦和步道；我种了不少树木，包括几棵板栗、一株菩提树、一棵楸树、一道山毛榉生篱、一丛覆盆子灌木和品种优良的果树。除了果树苗在冬天遭兔子和野鹿啃啮殆尽之外，其他都长得很好，后来还收获了不少草莓、黑莓、花椰菜、豌豆和生菜。我在菜圃旁边辟了一方地，当做培育大丽菊的苗圃；另外还有一条狭长的走道，两旁种的几百株向日葵，长得像示范品种那般高大，在那下面我还栽植了数以千计的红色和黄色品种的金莲花。我在盖恩霍芬和伯尔尼的农园里，至少有十年的时间，全靠自己一个人亲手种植蔬菜和花木，亲自施肥、灌溉、清除步道上的杂草、锯砍生火用的大量柴薪。这些农务都是美好的工作，也富有教育意义，不过

到头来它们仍不免变成我沉重的负荷。人要是能把耕种当做消遣,做个客串的农夫,那的确是美事一桩;可是一旦这一切变成了例行公事和职责,所有的快乐也就消失了……

人们的心思如何经营、仿造,或大幅改善周遭环境的面貌,如何从内在影响我们对生活的记性,这一点从我对盖恩霍芬第二个住家的回忆就可以清楚地显示出来,甚至令人难为情。例如,搬离那里二十年之后的今天,我还清楚地记得我为那栋房子的农园所设计的格局,记得屋子里的书房和它那宽敞的阳台,还有里面的每一项摆设;我甚至能够说出每一本书在书架上的位置。然而相反的,我对那里其他房间的记忆,已经变得非常模糊了。

(一九三一年)

本文摘自一九三一年制作的一本纪念册《乔迁新家纪念》;收录于黑塞《纪念册页》,一九八四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花 的 一 生

被绿萼团团围住，稚子般的蓓蕾
羞于见人，更怯于窥探世界
直到感受了阳光的接纳
才展颜迎向夏日奇幻的蔚蓝

煦日、轻风与蛾蝶都来殷勤讨好
它以第一抹微笑，向生命舒开了
忐忑的心，学习如何把握
好梦相随的短短一生

此刻它灿然盛放，娇靥似火
鼓胀的花药上金粉盈溢
它在燠热的正午结交艳阳
向晚则枕着叶片颓然入睡

那花瓣多像成熟女人的红唇

嘴角荡漾着世故的风情
只是笑逐颜开之际，花心深处不免透露了
饱饜的丰腴和迟暮的酸楚

于今花容枯槁
垂挂在梗上的残瓣
苍白如幽灵
死之奥秘笼罩着弥留的芳魂

风 雨 过 后

手足般挨挤着一齐倾掩
佝偻的身躯在风中滴沥着残雨
花朵仍旧胆战心惊，泪眼模糊
有些孱弱的早已狼藉满地

从瑟缩僵硬中缓缓舒展
再度抬头迎向渴慕的阳光
笑容初绽，患难的兄弟相互慰勉：
大难不死，敌人能奈我何？

时常想起风雨过后的这一幕
当我麻木不仁意志消沉的时候
总能在黑暗困厄中寻回自己
感恩地迎向慈蔼的光明

花朵亦不幸免

即便纯真无邪
花朵也不能幸免于死亡
人的存在亦复如是
虽然清白无辜
却不明究里地承受了痛苦
而所谓花的原罪
其实是被太阳蒸发了的
从洁净的花萼深处散发出来的
扑鼻香气，与动人如婴儿的眼神

一如花朵之凋谢
人也不免一死
死是唯一的解脱
舍此无它的轮回

龙胆花

沉醉于夏日的欢乐
你在天国之光里入定
花杯深处掩映着碧落的颜色
轻风拂掠周身的绒毛

如果灵魂的罪孽与痛苦也能
随风而逝
我才敢与你竟日形影不离
亲如兄弟

如此我的尘世行旅
当以寻求天国为轻捷的航向
正如你以蓝色的夏日之梦
进入天堂的花园

暮色中的白玫瑰

向叶腋低垂粉颈
你臣服于死神
延喘于曦微之中
一任苍白的梦魂缥缈浮荡

而真挚如歌声
你在回光返照的时刻
依然让斗室的整个黄昏
弥漫着怡人的幽香

你的小小心灵
情系着不知名的恋人
为之欢欣、为之殉死的那份痴情
我全都铭记在心啊！玫瑰妹妹！

石 竹 花

园中盛开的红石竹花
香气四溢
它不眠不休
只为实现唯一的心愿
要更快,更热情,更狂野地绽放!

直如一团烈焰
飙风在火舌中奔窜
鼓荡着热望
火焰只有一个心愿
要更快,更剧烈地燃烧!

而我热血中的至爱啊!
什么是你所执著的梦想?
你必不甘于点点滴滴地流淌
而要汹涌泛滥
要尽情挥洒,让自己升华!

花 香 八 帖

风信子的花香

浓重得无法随风颺起
和人蜜糖调成的云团
唯其甘甜熏人欲醉
一如轻梦之于神智

石竹的花香

从火红的绚丽中燃烧起来
一似飘风往复
奔忙于梦幻的夏夜
扬起节奏流畅的歌曲
嘹亮横空，随即散入
燥热的空气中
仿佛一场痛快的庆典匆匆结束

在你心底空余怅憾

紫罗兰的花香

轻柔而含蓄地
从新绿的矮树篱上飘过
招引你凑上前去
却又促狭地躲藏起来
在你心房里悄悄释放
久已遗忘的
甜美而无尽的
家园之爱

木犀的花香

你得闭上眼睛
向那素净的花心嗅闻
它将在你心中悄声叮咛
叫你牢记故乡

茉莉花香

彻夜萦绕在花园四周
若即若离的魅力令人陶醉
沉睡中粉白的额顶,都被套上
热恋的温润花环

水仙花香

原本酸楚凛冽
混合了泥土气息之后却如此温凉
乘正午的暖风吹入窗棂
像个安静的访客

我尝暗自思忖
何以我独钟水仙——
只因它是我母亲园子里
每年最早绽放的春花

玫瑰花香

以甜美的风韵吸引你
轻柔地爱抚你
像一首歌那般
处处流露周至的完美
它的纯净柔和无与伦比
无法描摹衡量
唯有用甜蜜的遗忘
甜蜜的当下去感受

天芥菜的花香

像美丽的髻圈

乌黑油亮

于激情热舞之后

自女人的发浪上滚落

先 春 之 花

 彤柳夹岸的
 青青河畔
 先春的这几天
 冒出的无数黄花
 抢着睁开金色的眼睛
 久已丧失童心的我
 竟被挑起
 早年黄金岁月的记忆
 振奋于群芳的顾盼
 我本拟采些春意回去
 只因惜花，终究还是
 拖着老迈的步履，空手回家

草原闲卧

眼前这一切,花朵竞艳
亮丽的夏日草原如彩色绒毡
青天覆盖,蜜蜂作歌……
这一切可都是
神祇的梦呓
企望解脱的下意识的呼喊?
远山起伏的棱线
美好而鲜明地划开蓝天
那不就是大自然
蓄势待发的痉挛与狂乱的撕扯?
那不就是阵痛、折磨、盲目的探索
劳碌不休的俗世活动吗?
啊,不! 走开吧!
人世痛苦的噩梦!
你的意义还不如黄昏时蚊虫的一场舞蹈
小鸟的一声啼叫,或是

殷勤拂过我头额的
一息凉风
远去吧，人类的原痛！
纵使人生净是痛苦
净是哀伤和阴霾
也绝不是这阳光普照的时刻
绝非这苜蓿的芳香
更不是我心深处的这份
美好的感动吧？

树木的礼赞

在我心目中，树木始终像是具有说服力的传道人。当它们成群生长于森林中，或是数棵如家人般聚在一起时，固然也令人肃然起敬，但是我更钦佩那遗世独立的单株。它们就像孤绝之士——不是基于某种心态而遁世的隐者，而是卓然不群的伟人，就像贝多芬或尼采。所有树木的枝梢晓响着世界，根干深入无穷的地底，未曾迷失其中，奋起一切力量，坚持着一个生命目标：按照各自与生俱来的律则去实践、呈现自己独特的体态，成就自我。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造物，比一棵美好强壮的大树更神圣，更足以作为典范。当它被锯倒后，赤裸裸的致命伤口曝晒于阳光之下，从那墓碑般的残干的横切面上，人们可以读到它的整部历史：它的年轮和伤疤，如实地记载着每一场战斗，每一笔哀伤、病痛、好运和兴旺；你可以辨识歉年与丰年，得知它何时战胜侵害，哪一年又挨过了风暴。每一位农家子弟也都知道，最坚硬而珍贵的木材具有最细致的年轮，生产它的树木，屹立于高山之巅，处境尽管最

为险恶,但却不屈不挠、极其强壮且堪为表率。

所有的树木也都是神灵。若懂得与它们交谈,知道如何倾听它们的话语,那么就能得知真理。它们阐扬义理与规箴,解释众庶之忧苦,教人认知生命的原始法则。

一棵树默默道出这样的心声:在我体内有个坚定的意志,有火光,有思想存在。我是永续的生命。我是永恒之母独一无二的尝试,是苦心孤诣的造物。我的形体独特;我的表皮纹理、枝梢上最小的叶片,甚至躯干上最细微的创痕,都不与别人雷同。我的使命正是要以天生的殊相呈现永恒。

一棵树默默道出这样的心声:信仰就是我全部的力量。我对自己所从出的先人一无所知,也不知道每年生育的数以千计的子裔究竟流落何方。我只知道遵照萌生自己的这颗种子所蕴藏的秘密生活下去,此外别无计较。我相信我身上有神的旨意存在。我相信自己今生的任务是神圣的。本着这样的信仰,我生活着。

当我们忧心丧志,觉得无法继续生活下去时,一棵树可以对我们说:冷静点!宽心吧!看看我——生活固然不轻松,却也不至于太沉重。抛开你童叟的想法吧!安静,让神在你内心说话。你感到害怕,是因为所走的路正把你带离母亲身边,带离家乡;但是你要知道,每个脚步,每个新的一天也都使你重新面对母亲。家乡不在此处或彼处,而是在你自己心中,此外别无他所。

每当晚上我听见树木在风中瑟瑟作响,云游四方的念头便撕扯着我的心。其实人如果懂得长坐谛听,便能参透云游之念的内涵与意义。它并非如表面所显现的,

是要逃避当前的悲苦，而是向往故乡，是对母亲的思念，是追求生命的新状。云游其实就是归乡。它的每一条路径都在引领你回家，每一个脚步都是重生，也都是死亡。每一个安息之地，其实就是母亲。

每当我们为自己的童叟想法感到害怕时，树木便在夜里对我们轻声耳语。树木比人更深谋远虑，更持恒，更沉静，就像它们的寿数远比人类长久一样。树木比万物之灵更有智慧，只是人类很少倾听它的道理。然而，一旦我们懂得谛听树的语言，那么从我们短视、仓促而躁进的思想当中，也能马上得到无比的快乐。人类果能以树为师，听它的训诲，那么不必时时以变成树木为念——除了扮好自己的角色之外，他将不再觊觎成为别人。这正是一个人的原乡，是他的福分。

（一九一八年）

本文摘自黑塞一九二〇年于柏林出版的《漫游》；收录于黑塞《作品全集》第六卷，一九八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修枝后的栎树

他们如何将你修成这副模样
树啊！让你突兀而怪异地站在这里？
你又如何忍受千刀万剐
坚持最后的一份执拗与志气？
我也同你一样备受凌迟
始终不向坎坷的命运屈服
每天从无情逆浪里挣扎出来
昂首迎向光明
我温柔软弱的躯体
早被世俗嘲讽的利刃刮削殆尽
却仍保有一身无惧斧斤的傲骨
只此我于愿已足，从不记恨
迭遭酷刑的断臂仍旧
锲而不舍地萌发新蘖
将痛楚化为坚忍，我始终怀着热爱
活在这荒诞的世上

告 别 博 登 湖

即将离开居住多年，且曾为它花费不少心血的房子，天底下再没有比这更令人难受的事了。

你烦躁地在空洞得骇人的房间里走来走去，跫音异乎寻常地回荡着，心里不时涌起一种感觉，仿佛这是你最后一次在此驻足，随时就要向它郑重而盛大地告别。然而，你心里除了厌倦，除了一股想要赶快搬离、赶快结束过去这一切的强烈意念之外，什么感觉也没有。

当我着手清理博登湖畔那栋小屋准备迁出时，便经历了这样的心情。最后我逃出屋外，来到园子里。孩子们玩耍的沙箱被踩平了，上面堆放着行李箱和挨挤的家具，一辆搬家车就停在破败的山毛榉生篱附近，气势阴森。沿着这道种了五年的生篱，我走向柴房。柴房里我至少还留下亲手劈锯的柴薪，那足够供应一个冬季取暖之需，但锹、铲、锄、钯、斧、钺等农具则已全部搬离了。柴房前有一条沙子铺成的小路，最后这段时间我并未理会它，一下子就长出青草来了。小路两旁神气地立着长长

的两排朱槿，构成一道壮观的花巷；那是我从种子一路培植起来的杰作，所以我也打算采收一些，到新家重新将它种起来。几只山雀倒挂在向日葵低垂的花头上剥啄种籽，覆盆子灌丛里还吊着几颗红蓝色莓子的残果；长在房子北墙边的葡萄藤，今年新结的果串也开始焕发紫色的成熟光晕。怀着愁绪穿过菜畦，我在乱草丛生的埂道上发现了孩子们玩过的一只橡皮球，以及一只散了架的木马。他们在好几天之前就盼望着新家，早把这第一栋老家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的大儿子曾经在这儿帮我播种、为蔬菜浇水，稍远处他自己的一块小花园里，还种着向日葵和大丽菊呢！

树篱那边，静谧的大地和湖泊沉睡在秋日的阴翳里。这几年来，此地每个季节的风景和每个动静，我都有幸尽收眼底。远处康斯坦兹大教堂的钟塔像一块小小的阴影矗立着，近处在施台克伯恩轮廓鲜明的灰色高塔宫廷对面，亦即赖兴瑙上方，此刻正悬浮着雨雾。至于附近这一带，可以说没有一个角落我不曾浏览过千百遍，没有一处风景与我千百次的小小体验无关……

搬家并不是件愉快的事，甚至还相当令人讨厌。然而每件事总有正反两面，因此尽管迁出旧家是如此令人吃不消，搬入新家可真是一件有趣的美事。我与我太太忙进忙出，每每在杂沓的工人与匠手之间不期而遇；这段时间除非万不得已，新家根本就不容我们在里面吃饭睡觉。后来我们总算可以开始把东西搬进去了。这个新家是一处老旧的伯尔尼农庄，坐落于市郊的田野上，里面有

一座对称严谨的老花园，连同一口涌泉的水井、几条家犬、一群牲畜，还有一片由槭树、栎树和山毛榉所构成的小树林……

接下来，我们便为了新家该如何布置而研商，而动手操作、丈量，或是进行试验。凡此种种，无不令人感到兴味盎然，因为这一切都还是暂时性的，不是定案，成败也不用向谁负责。而当你把某件家具摆定了，某个用具设好了，或是钉妥了、挂好了什么东西，你还能附带说上一句：“先就这样了吧！将来总是还可以调整的。”……

忙里偷闲之际，你也许走到老紫藤盘生的阳台上眺望，看看天气是否放晴了，能够让你瞧见远山；抑或俯视荒芜的园子，思量好歹在那里种出一点东西。你看到树下有些落果，花坛上也零星散布着迟开的嫩蕊；野化的草莓长得十分猥乱，结了些许晚生的小果子；还有棕色油亮的栗子从壳斗里爆开来。你想像将要过个勤快而平和的生活，对一切好念头都兴致勃勃。

（一九一二年）

这间房子位于维提柯芬堡上方，坐落在伯尔尼市梅亨布尔路，如今不管从那个角度来看，它都称得上是我们这种人的理想住居，符合我们从巴塞尔时期以来逐渐确立的家园概念。它是个充满地方色彩的农庄，有着伯尔尼式的浑圆角墙，其强烈的不规则性在整个建筑物当中显得特别讨人喜欢。这个农庄再舒适不过了，而且好像是专门针对我们的品味而挑选的，是一个结合了农人与地主的特性，半是粗糙原始、半是贵族气派的十七世纪建

筑，保留着不少帝国时代的扩建和装饰。它建造在一群令人肃然起敬的大树之间，一棵巨大的榆树将它完全笼罩在凉荫里。它的内部到处是令人惊喜的所在和勾心斗角的结构，有的令人觉得惬意，有的也不免阴森可怖。这座庄院还连带着一片农地，农地上有一间农舍，供承租的佃农起居，我们则从他那儿得到全家人饮用的牛奶，以及园子里施用的粪肥。说到园子，它就位于房屋的南向斜坡下，有着对称严谨的结构，高低两处平地平面之间以石阶相连。园子里种有果树，还有一片所谓“小树林”的群丛，离房子大约两百步之遥，由十几株老树在一个小土坡上聚生而成，其中气派的山毛榉为主要树种，睥睨着邻近地区。房子后面有一口石砌的井泉，水声潺潺，不绝于耳；南向的宽敞阳台上长着一株巨大的紫藤，枝条爬满了四周的栏杆。站在阳台上，不仅附近景色一览无遗，还能看到高山上许多森林郁闭的斜坡。从图纳丘陵区到维特洪恩的连绵棱线，我都可以尽收眼底，居中正是处女山群的一座高峰。我曾经将这栋房子和花园几乎原原本本地写入小说零笺《梦想之屋》里。这部未完成的作品所用的名字，是为了纪念我的朋友阿尔勃特·维尔提，他曾经在一幅引人注目的画作上采用了这个标题。屋子里还有一些有趣和值得珍惜的东西，诸如一座很漂亮的老式瓷砖暖炉，有着金属配件的老家具，玻璃罩下的精致法国式摆钟；还有一面泛着青光的高大玻璃古镜，能将尊容映照得如同作古祖先的画像；以及一个大理石砌成的壁炉，供我在每个秋天的夜晚生火取暖。

终于……在一九一九年春天……我离开了伯尔尼那座住了将近七年的令人着迷的农庄……我前往卢加诺，在索兰戈盘桓数周并物色住处，终于在蒙塔娜拉找到了卡穆奇古堡，于当年五月搬了进去。我只从伯尔尼的旧家搬来一张书桌和所有的书籍，其他的家具一概就便租用。在我曾经住过的几个房子当中，最后这个住处，我至今已在其中生活了十二个年头，只不过在开始的整整四年，我只有在温暖的季节里才住到这儿来。

这栋美好而奇特的房子对我有许多特殊意义，而且从某些方面来说，它是我住过或拥有过的所有房子当中最漂亮、最具新鲜感的。当然，我在这里并不拥有什么，甚至也不占住整栋房子，只是分租了里面的一个小单位，有着四个小房间罢了。我不是屋主，也不再是个拥有房子、孩子和仆从，有狗可以使唤，有花园需要照顾的一家之长。今天的我是个一贫如洗的落魄文人，是衣衫褴褛，举止堪疑，以牛奶、米饭和通心面果腹的他乡之客。我只有一件穿得绽裂的破西装，秋天还以林子里捡回的栗子当晚餐。

我就这样在卡穆奇古堡度过了晚近的十二个年头，把它的花园和房屋写进《克林索》和其他作品里。这栋大宅的外观，我曾经用色彩和素描画了它不下十余次；对它那错综复杂、随兴所至的造型也曾悉心探究过。尤其在最后这两年的夏季，我从阳台、窗户和平台上朝各个角度作画，将所见的景致描绘下来，作为告别的纪念，其中有许多画作，就是以花园中特别美好的角落和墙垣为主题……

在这栋大宅的正门前面有一陞阶梯,具有剧院般的贵族式气派,向下通往花园;花园里有许多平坛、石阶与斜坡,墙垣尽头消失在一道深壑里。花园中种满的南方树种,全都显得古朴、高大而优雅;紫藤、铁线莲等蔓生植物参差其间。从村庄的方向看过来,卡穆奇古堡完全是隐蔽的;然而从它下方的谷地仰视,则可望见它梯级状的角墙和小塔尖,静静地凸出于森林覆盖的棱脊上,像极了艾兴多尔夫小说中所描写的乡下古堡。

在这十二年当中,不光是我自己的生活的,连房子和花园也都有所变化。例如长在花园中的那棵极其茂盛的南欧紫荆老树,在我最初邂逅它的时候,原是生平所见同种树木中最粗大的;它的花朵每年从五月起一直持续盛放到六月,秋冬两季则突兀地挂着红紫色的豆荚;不料有一年,一场秋夜的暴风雨夺走了它的性命。克林索的那棵夏玉兰,原本紧挨着我的小阳台生长,幽灵般巨大的白色花朵差一点就要伸到我房间里来;谁知有一回当我出门在外的时候,它就被别人砍伐了。

如果我继续保持独身,不再找到一位生命伴侣的话,我想我当真不会妄动念头,打算离开卡穆奇古堡的这个家了。

(一九三一年)

本文部分摘自沉思录《乔迁》,最初于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三日发表于《新维也纳日报》;部分摘自一九三一年制作的一本纪念册《乔迁新家纪念》。收录于黑塞《纪念册页》,一九八四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古园惊梦

精灵出沒的午夜
古园敞开了大门
熟铁铸造金箔镶嵌的
以花圈和红丝带装饰的
高大门扇，环扣轻响
窸窣涌入
一波波浓妆艳抹的人潮

全都挽着高髻
傅粉施朱，簪钗摇曳
鱼贯而入的一队绅士淑女
穿着绫罗丝绸，称唤着异国名衔
配合优雅的手势流利交谈着
红坎肩搭配深蓝色礼服，男士们多么英挺
桃红与天青争妍
身着长褙的仕女羽扇轻摇
随后壮盛的行列化整为零

男子三五成群
或颌首为礼,或微笑招呼
于文雅幽默的谈吐间游目四顾
他们温文有礼地轻笑
矜持地相互戏谑
还以行家的眼光品鉴
女子凝脂的雪肤与曼妙的身材

拈食杏果稍事休息
他们以玫瑰花瓣互掷
姹紫纷白翻飞于空中
此时钟声蓦然响起,惊散拥舞的俚影
我向窗外望去,阒暗中一无所见
唯闻习习夜风轻声细语
大块嘘气如兰
隐约有衫袖残留的幽香
径向森林的方向逸去
随后几股乱流
卷尽一切笑谑谀谄
美目流盼,虚情假意
桃红面纱遮掩的冷漠也都一扫而空
我整夜辗转难寐
犹如尚未尽兴的男子
一面酣舞,一面与舞伴礼貌地交谈
终于也不敌睡神,坠入黑甜之乡

老树的挽歌

自从晚近这场淋漓的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至今约莫有十年之久，我在日常生活中已经不再以人作为持续亲密来往的对象。虽说我仍旧有些男性和女性的朋友，但我们之间似乎只有节庆时才有往来，并不天天见面；他们久久来看我一次，或者我前去拜访他们。我全然戒绝了和他人长久朝夕相处的习惯。离群索居的结果，便是在日常生活的细节上，东西愈来愈取代了人在我感情上的地位。我散步时所持的手杖、喝牛奶的杯盏、桌上的花瓶、盛放水果的海碗、烟灰缸、有着绿色顶罩的立灯、一尊小小的铜制印度神像、墙上的画，最后还有与我最要好的，亦即摆在我窄仄卧房墙角的那一堆书。不论醒着或睡着、吃饭或工作，不论是美好或倒楣的一天，这堆书都与我常相左右，像熟悉而亲切的面孔，带给我回到故乡、置身于老家的舒服自在的幻觉。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东西也都是我的亲密伙伴，它们的外表与触感、默默的服务和无声的言语，都是我所衷心喜爱而不可或缺的。一旦

这些东西弃我而去，譬如摔碎了一只旧海碗、跌破了一只花瓶、遗失了一把随身携带的小刀，对我而言都是一种损失；我必须和它们郑重诀别，为之默哀少顷，或为文悼念。

我那间墙壁微倾、金色壁纸早已老旧褪色、天花板的粉刷多处龟裂的书房，也是我的好友良伴之一。这个房间真好。我想，要是哪一天离开了它，我将怅然若失。它最美的地方，就是开向小阳台的那个门牖。除了能让人沿着卢加诺湖一直望向圣玛默特，并将其中的湖湾、山峦和远近十几处村庄尽收眼底之外，它最令人激赏之处，是可以俯视楼下那座古老、静谧而令人着迷的花园。花园里令人肃然起敬的老树，在风雨中款款摇曳；在狭长而陡峭的梯台上，英挺的棕榈耸立着，山茶花、杜鹃花和玉兰花茂盛而艳丽，紫杉、欧洲山毛榉、印度柳树等杂生其间，还有一株高大常绿的夏玉兰。这片向外展望的窗景所见的梯台、灌丛和乔木，可说比房间和室内的一切陈设都更属于我，与我的生活更相容相契；它们才是我真正的亲朋好友，与我天天生活在一起，对我绝对忠实，值得信赖。每当我的视线投向花园，它总是回报我以无限深情，那和它对每个陌生人惊喜或淡漠的注视所产生的反应完全不同。因为这幕窗景是我年复一年、日日夜夜须臾不离的良伴，我熟悉它在每个季节、每个天气状况下的面貌，对每株树的叶子，以及它的花果在各个生长阶段的变化，甚至凋萎后的种种，我都了如指掌。园中的每棵树都是我的朋友，除我之外，再也没有别人分享它们的秘密；如果失去其中一棵，对我而言就像失去了一位朋友。

每年春季总有一段时间，盛开的山茶花燃烧了整座

花园。到了夏天,所有棕榈都抽了穗,蓝色的紫藤花在许多树顶上到处攀爬。然而那株矮小而奇形怪状的印度柳树却很不一样。它的身形虽然瘦小,看上去却颇为原始而古老。有大半年之久,它始终站在那儿,直如僵死的槁木,很晚才怯怯地抽芽长叶,而且挨到八月中旬才开始开花。

至于花园中最美丽的一棵树,如今已经不在了一——它在前几天的一场暴风雨中被吹倒了。我看向窗外,只见它还躺在那儿,尚未被人移走,断裂的树干虬曲伛偻,像个笨重而衰老的巨人。它原来站立的地方破了一个宽阔的缺口,从那里望出去,远方的栎树林和原本被它遮住的几间小茅屋,如今历历在目。

那是一棵人称“犹大之树”的南欧紫荆,出卖救世主耶稣基督的那位门徒,就是吊死在这种树上的;然而我们从它身上根本看不出这一层猥琐的出身。噢,不!它其实是这座花园里最漂亮的一棵树,几年前我就是看中了它,才决定租下这个住所。当时世界大战方才结束,我以难民身份只身来到此地,从前种种都已不堪回首,我打算找个下榻的地方,在这里工作,并且好好思索,从心里再度将破碎的世界重新建立起来。我的目标是找个小小的住所。就在我参观目前这个住处的那一天,起初虽然觉得印象还不坏,但一直等到女房东领我走到小阳台上,那一刻才是我决定住下来的关键。因为克林索的花园在那一瞬间突然出现在我脚下,当中有一株花朵正盛开的大树,它粉红的花色照亮了整个园子。我立刻向女房东请教树名,那正是这株南欧紫荆。住进来之后,这棵树每年

都开花，成千上万的粉红花朵好像欧亚瑞香那样，紧贴着枝干绽开，花期长达四至六周，之后才冒出浅绿色的嫩叶；不久在这片浅绿色的叶荫下，便浓密地垂挂着深紫色的神秘豆荚。

人们如果在字典里查阅“犹大之树”这个名词，当然得不到太多资讯，因为在这个条目下，根本没有一句话提到犹大和救世主。字典里只说，这种南欧紫荆属于豆科，学名叫做 *Cercis siliquastrum*，原生于南欧，在许多地方被当做观赏灌木；上面还附带提到，人们也称它为“假约翰面包”。真是天知道！真犹大怎么会和假约翰混为一谈？而当我念到“观赏灌木”这句话，那才真是叫人哭笑不得。什么观赏灌木？！那根本是一株乔木，是大树中的巨人！它的主干之粗壮，连我青春正盛的身材都望尘莫及；它的一根大枝桠从天井深处向上蹿生，几乎就要够到我的阳台上来，宛如擎天一柱，令人叹为观止。我想这株所谓的观赏灌木在最近这场暴风雨中被吹垮，像一座古老灯塔轰然坍塌之际，我是绝对不敢待在它身旁的。

总而言之，在它生命终结的最后这段时期，我的日子确乏善可陈。首先，夏季突然变得病恹恹的，让人预先感知了它的死期不远；到了第一场秋雨大作的那天，我又不得不为我最亲爱的一位朋友（那不是一棵树，而是一个真正的人^①）送葬。从这天之后，早临的寒夜与连绵的秋雨总叫人的身体难以真正保暖，于是我不免常常兴起搬

① 德国诗人胡戈·巴尔(Hugo Ball)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去世，享年四十一岁。

离此间的强烈念头。空气中弥漫着深秋的气氛，我闻到了衰败、棺槨和坟场花圈的味道。

最后就在这天夜里，有某个从美国兴起的海洋性飓风，挟着余威，刮起一场从南方卷来的狂风暴雨，横扫了所有的葡萄园坡，吹倒烟囱，把我那石砌的小小阳台也吹垮了，甚至在最后几个钟头吹断了我的老犹大树。我还记得自己年轻时候读豪夫或霍夫曼的那些轰轰烈烈的浪漫小说，对里面描述的赤道风暴的凌厉惨烈是多么的向往。啊！这场风暴正是那样凝重、那样可怕！它那厚重的热风是那么狂野，吹得人透不过气，仿佛从沙漠地区吹进我们这座平静的山谷，制造了一场美国式的灾乱。那真是令人难以忍受的夜晚，没有一分钟得以安然入睡；除了孩童之外，村里的人全都彻夜不曾阖上眼睛。到了早上，但见满地的残砖碎瓦，窗玻璃全破了，葡萄也饱受摧残。不过对我来说，灾情最惨重、最无法弥补的损失还是那棵南欧紫荆。固然将来这里还是会再度补植一株同种的幼树，而且这件事已经着手进行了；但等它长到先前这棵树的一半壮大时，我恐怕早已不在人世了。

不久之前，我在秋雨滂沱中安葬了一位挚友。看着他的棺木缒入潮湿的墓穴时，我在心里这样安慰自己：他终于得着安息，摆脱了亏待他的这个人世；他终于超脱了斗争与不安，登上了彼岸。然而对南欧紫荆之死，我却找不到任何宽慰的话。只有我们可怜的人类在某个人被埋葬的时候，才会无奈地安慰自己说：他现在总算好了；这毕竟是值得羡慕的。像这样的话，我实在无法对我的南欧紫荆开口，因为它根本就不想死。它活到这样的高寿，

仍然年复一年炫耀地盛开了百万朵明艳的花，而后欣然而勤快地结果，将豆荚由绿色染成褐赭，最后变成暗紫色。任何人看到它的死亡，绝对不会萌生丝毫欣羡之感。我想它大概看不起人类，也或许它早就从犹大身上看透了人类的德性。现在它那庞大的身躯仆跌在花园里，先前当它倒下时，还压死了不少稚嫩的花草和幼树。

(一九二七年)

本文于一九二七年十月十六日首次发表于《柏林日报》；收录于黑塞《赋闲的艺术》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三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植 树 日 志

今天我爬上屋后的山坡
在根丛纠结遍布岩砾的地上
掘出一个凹深的大洞
仔细挑去每颗石子
担走干燥瘠瘦的砂土
然后在老树林里花了一个时辰
以镢铲和双手
四处掬取腐朽的栎树
以及色泽乌黑
发散着霉味的林土
挑回沉重的满满两担。
我在坑洞里种下一株树苗
将泥炭般的沃土细心填在四周
再用太阳晒温的蓄水缓缓灌溉
看浸漫的土壤轻柔地滋润着树根



黑塞为向日葵浇水。一九三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这瘦小稚嫩的幼树将在此坚持到底
直到你我星散零落，不知所终
连毕生的扰攘、困厄与惊惶
也全都湮没遗忘。
它无惧于焚风欺压，劲雨撕扯
不怕烈日讪笑，霜雪侵袭
多年后鸟雀将在枝桠上筑巢
安静的刺猬也在它根踵间掘土做窝
而成长过程的所见所闻
诸如四时更递，动物消长
身受的伤残与滋养，和风与太阳的友谊
诸般感动不时自它胸臆间涌出
于枝桠款摆之际
发为树叶的阵阵轻歌浅唱
或分泌为浸濡蓓蕾的琼汁玉液
于含苞待放之际散发甜香
或在逐日的阴晴变幻中
愉快地与光影嬉戏

遗失的一把小刀

昨天我遗失了一把小刀。这件事让我得到一个教训，认知了自己的人生观与凡事认命的处世态度，根柢其实甚为浮浅——因为这样小小的损失居然能够令我如此懊恼，不仅到现在还难以释怀，甚至丝毫不以自己的过于感伤为耻。

丢掉这把小刀能让我这么伤心，实在是个不好的兆头。我有个自责甚深、始终渴望改正而未能戒除的毛病，那就是对持有相当时日的事物每每抱执着一份忠诚。例如经年穿戴的一件衣服、一顶帽子，或是一把惯使的手杖，一间久居的老家……一旦离开它们，总觉得浑身不对劲，或内心隐隐作痛，更遑论其他刻骨铭心的割舍和分离了。而这把小刀正是陪着我度过一生的所有转折起伏、长相左右达十几年之久的良伴。

当然我还保存了不少年代久远的什物，像母亲的一枚戒指，父亲的一只手表，还有我早期童年的几张照片和纪念物。不过这些东西基本上是没有生命的，像博物馆

里的陈列品,只适合收藏在柜子里,每年也难得拿出来看一回。这把小刀则不同。它是我多年以来几乎天天用到的工具,在口袋里掏进掏出数千次,工作上用到它,游戏时也用到它,以磨刀石磨过数百次,早年也曾多次失而复得。这把刀的确是我的心爱之物,值得为它献上一首悼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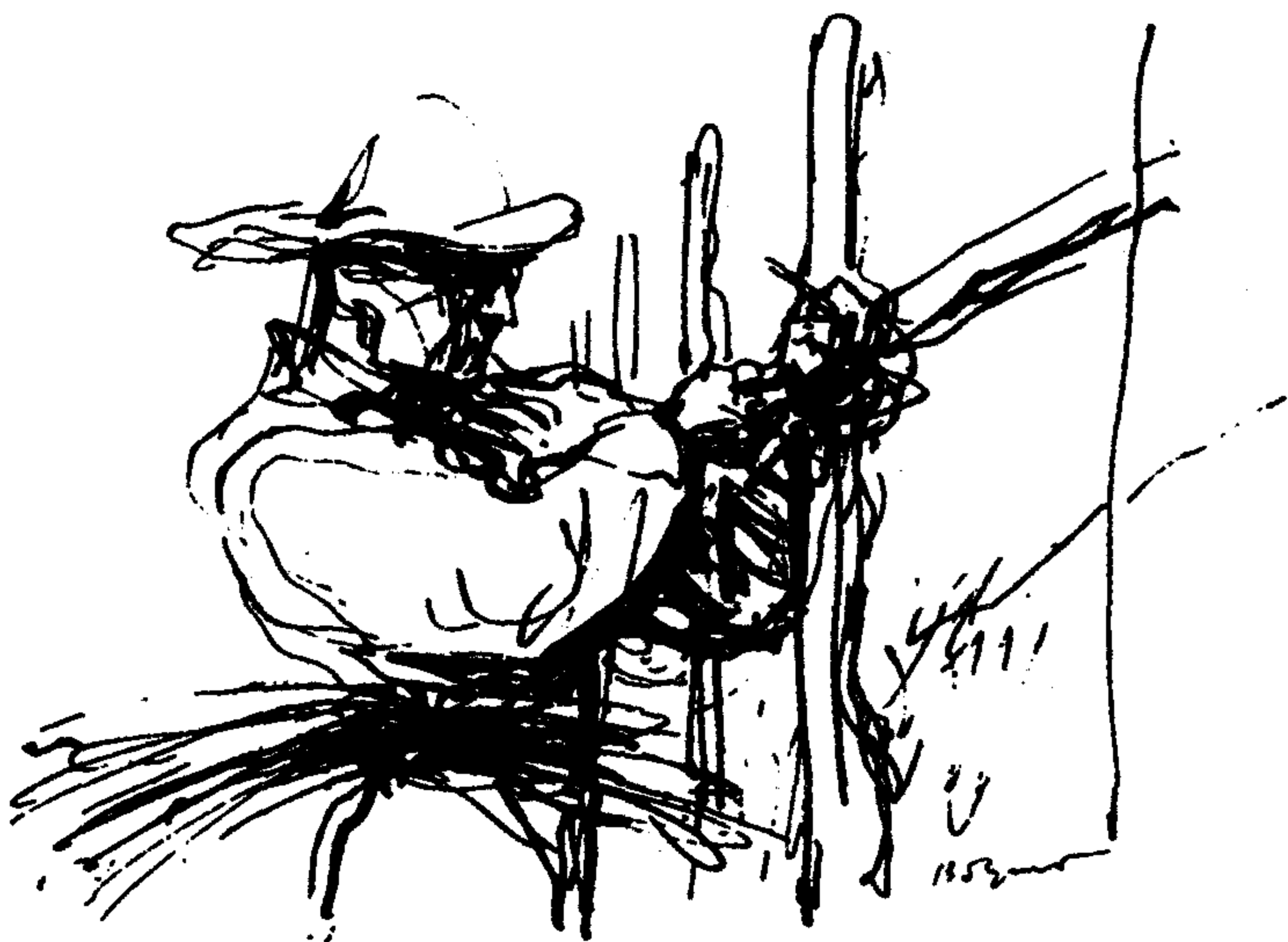
这把小刀非比等闲,和我这辈子买过、用过的其他小刀全然不同。它是一把园艺手刀,强而有力的刀刃呈独特的半月形,镶在光滑而结实的木柄上。它不是那种华而不实的玩赏刀,而是严肃牢靠的利器,一把遵照传统式样打造的工具。这些传统的形制都是历经数千百年由祖先的经验传承下来的,今天却不时要面对工业的冲击,面对不耐用、新颖而缺乏内涵、只堪玩玩而已的现代产品的挑战;而工业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如今人们对工具和玩具不再珍爱,总是轻率地频频更换。如果像过去那样,每个人一辈子只买一把真正耐用的好刀,并且小心爱惜,用到老死为止,制刀工业哪里还有存在的余地?今天人们动不动就更换新的刀子、叉子、袖扣、帽子、手杖和雨伞,所以工业界就把这些物品当做时尚。而那些时兴的款式既然是以一季的流行为目的,当然就不可能做得像真正耐用的传统式样那般优美、生动和讲究了。

我得到这把镰形园艺小刀的那天,整个情景至今仍是记忆犹新。当时我在各方面都处于巅峰状态,全身充满了活力;才刚结婚不久的我,摆脱了城市和做面包的行业,搬到博登湖畔的一座美丽农庄,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我所写的书得到不错的成绩,前途充满了希望;我在

湖上拥有一艘摇桨的小船，太太正怀着我们的第一个孩子。这时我更展开一项伟大的计划，所有心思都被它的特殊意义所盘据：我要建造一幢自己的住家和一座自己的园子。当时地皮已经买定，建筑格局也规划妥当，每次踩在那块地上，我不免为这行动的美好庄严而深深感动。对我而言，我在这里立下的是一块永世不移的基石，是为我和我太太、儿女所营建的家园和避风港。不久房舍盖好了，园子的结构也按照我的想法逐渐有了眉目，它有着一条长长的中央走道、一口井泉，以及一片长着栎树的林地。

当时我大约三十岁左右。有一天，轮船替我运来了一个包裹，还是我帮着把它卸在码头上的呢！这个包裹是从一个造园厂商那里寄来的，里面有许多农具，包括铲子、圆锹、鹤嘴锄、耙子、斧头（其中有一把带着鹅颈弯柄的最令我喜出望外）等等。在这些农具当中，还有一包用布片层层裹着的几件小巧工具，我兴奋地打开来瞧，其中就有这把弯月形刀片的手刀。我立刻将它抽出来试试锋利，但见刀身上新淬的精钢闪着寒芒，拗折的关键处弹簧紧绷，刀柄上的镍质镶边也耀眼夺目。当时这把刀只是个小小的点缀，是我订购的园艺装备中微不足道的一个附件，可是我万万没想到，有一天当我年轻时所拥有的一切美好事物——包括屋舍和花园、家庭与故乡——全都化为乌有之后，就只有它还属于我，始终待在我身边。

有了这把新刀没多久，有一回我就差点被它削下一根指头来；直到今天，我手上还有一道明显的伤疤。这中间花园建好了，种了东西，屋子也落成了。好几年里，每



根特·波默为黑塞所作的钢笔素描。

当我踏进园子,这把刀就是我须臾不离的伙伴。我用它给果树接枝,切下向日葵和大丽菊扎成花束,还用它为我的小男孩们削制鞭柄和弓箭。那几年除了偶尔短期出外旅行,我几乎每天都会花上个把钟头,消磨在这座经年都由我亲手照料的园子里,自己翻土栽植,播种灌溉,施肥与收割。每到天气转凉的季节,我总是在园子一角持续生着一个小火堆,将杂草、根株和各种垃圾烧成灰烬。我的儿子们很喜欢围在旁边,用棍棒和芦苇秆子撩拨柴火,烧烤马铃薯和栗子。有这么一回,我不小心让刀子掉进火堆里,将刀柄烧焦了一块。从那以后,这把手刀就带着一个烙印,我也因此能够从世界上所有小刀当中,一眼就认出它来。

后来,我觉得在博登湖畔的这幢漂亮住家里不再过得那么惬意了,便经常出游在外。我让农园时常荒废着,一个人浪迹天涯,好像自己把某个重要的东西遗忘在世界的某个地方了。我最远曾前往苏门答腊东南部,看过巨大的青色蝴蝶在丛林里翩翩飞舞。等我再返家,太太终于和我意见一致,准备搬家离开乡下,因为此时儿子们渐渐长大了,该进学校了;还有其他的种种考量,我们都一一讨论过。只有一点我从来没对人提起,那就是我觉得留守此屋已经失去了意义。当年我在这个家园里所寄托的幸福美满的幻想,已经变成春梦一场,我必须将它彻底埋葬。

之后在瑞士的一座小城附近,我住进一片壮阔的旧园,里面有老树参天,举目便能望见近在眼前的雪山群峰。依照过去的习惯,每年秋天到春天之间,我又在园子里生起火堆。然而,生活为我带来的痛苦,以及搬入新家之后遭遇的种种艰困与乖舛,使我总是一会儿怨这个,一会儿怪那个,要不就在心里和自己过不去。在这样的心神状态下,每次看到手上握的这把锋利的园艺手刀,我就不免想起歌德那自杀殉情的奇想。我不想让自己死得过于平静。我要轰轰烈烈地离开人世,至少也要亲手将刀子刺进自己的胸膛。不过在这方面,我却和歌德一样懦弱。

不久世界大战爆发了,我也毋需再浪费无谓的时间继续探究自己的不满与忧郁的病根。我完全清醒了,知道自己根本就没有什么需要治疗的毛病;而且,一个人只要想尽办法在这时代的炼狱里活下去,那就是治疗自怨

自艾与自暴自弃的良药。因此,有一段时期我很少再用到这把刀,因为我有太多其他工作要做。在那几年里,周遭的一切慢慢都崩溃破败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德意志帝国和它所发动的战争——站在外国的立场来看,那简直是一场无与伦比的大灾难。战争结束之后,我的生活也完全变调了。我不再拥有花园,也没有房子,又必须和家人分开,离群索居了好几年,备尝人间的冷暖辛酸。流亡岁月中,每个漫长的冬季我总是坐在森冷的房间里,守着一座小小壁炉,焚烧书信和报纸,一面用这把老手刀在柴薪四周削刻,然后才丢进火堆里;看着火焰升起,望着我的生命、雄心和学问,望着整个的自我一寸一寸地燃烧,化为干净的灰烬。从此以后,只要自我、雄心、空虚和混沌的生命奥秘再度与我纠缠不清的时候,我总是能够找到出路,窥见真理。我也开始在心里形成这样的观念:在有生之年营造并拥有家园,对我绝对不是一件好事。

此刻我如此舍不得那把陪我走过漫长人生旅途的手刀,也的确是太提不起放不下了。也罢!今天我就再一次提不起放不下吧!反正要重理智,要勇敢地割舍,明天有的是时间呢!

(一九二四年)

本文于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四日首次发表于柏林的《佛斯报》;收录于黑塞《赋闲的艺术》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三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夏季的尾声

尽管迟暮，晚夏依旧成日
散播温香。伞形花序上
疲惫的双翼到处飘零
一只倦蝶扇着金翅

晨昏吞吐氤氲
薄雾的湿气里余温犹存
却在桑树浓荫中，惊见
偌大一叶秋黄摇曳于蓝天

蜥蜴在晒热的岩石上休憩
串串葡萄躲在叶下
整个世界如被催眠，
耽溺于睡梦中，谁也不敢轻扰

偶有天外飞来的一段旋律

也被定着为金色的永恒
直到解除了酣睡的魔咒
才重返现实继续行进

我们这群收割庄稼的老农凭栏而立
藉太阳晒暖黝黑的双手
光景甚佳,天色尚早
此时此地多么怡人

对 比

时值溽暑，我窗前这棵高大的夏玉兰，好几个星期以来一直花开满树。它展现了南国夏日的典型风采，以看似毫无动静、慵懒而徐缓的步调，迅速而挥霍地绽放着。尽管这种气派的巨大花朵本身十分容易凋谢，每一朵维持不过两天，但事实上在同一个时间里，这棵树最多也只有八到十朵的部分花苞张开了雪白的大花瓣，因而足以在整整两个月内大致保持着盛开的外貌。它通常在每天一大早从苍白的花萼里绽开，纯洁的花冠掩映天光，好像雪白丝缎做成的假花，在一片油亮常绿的革质叶片当中，展露它年轻的风华；一天之后它便慢慢褪色，花瓣边缘开始转黄，花形松弛，带着令人动容的萎顿屈从的神情，逐渐衰老。而这老化过程也不过就是一天而已。紧接着，它雪白的花瓣开始转变成浅肉桂色，而昨日光滑如绸缎的质地，如今摸起来却像细腻的鹿皮，有如梦幻般的美妙材质，轻柔如气息，却又异常坚韧。我这棵夏玉兰大树就这样天天开着白净的花朵，外观始终如一。它的花散发

着一种诱人的高贵香味,从花园飘入我的书房,让人想起新鲜柠檬的芬芳,滋味却又比柠檬甘甜。这棵夏玉兰(请不要和北方常见的春玉兰混为一谈)虽然很美,我却也不是一直都喜欢它。过去曾经有好几个季节,我心存恶念,对它怀着敌意,因为在我们相邻为伴的这十年里,它不断地长高长大,到了秋季与春季时分,常把我阳台上本来就不容易晒到的朝阳都遮住了。现在它已变成一棵巨树,那蓬勃而丰润的生长,总让我联想到一个精力充沛、身材迅速蹿高的少年。这会儿正值仲夏花期,但见它优雅而神气地挺立着,硬革质的油亮叶片迎风振颤,枝梢上小心托着一朵朵姿容绝美,却又很容易凋谢的白花。

和这棵白花大树相对立的,是种在我小阳台上瓦钵里的一株盆栽。它是一种柏树,茎干粗短,高不盈尺,却已有将近四十岁的树龄,像个身体畸形而脾气倔强的侏儒。它的模样令人同情,又有些滑稽;神态非常庄重,但个子矮小而又逗趣。这株盆栽是最近友人送我的生日礼物。这令人不敢轻侮的侏儒树站在那儿,伸出不过我手指长短、仿佛饱经风吹雨打而扭曲的枝桠,平静地面对旁边那位身躯庞大、用两朵花便足以将它完全覆盖的巨人兄弟;那高大壮硕的夏玉兰,它的一张叶片就胜过矮树的整条胳膊。然而侏儒却毫不在乎,对大汉根本视若无睹,只是沉思入定,全然融入自我地兀立着。其形躯虽然瘦小,然而意态古拙,望之俨然,就像人类的侏儒,常常显得饱经风霜,叫人难以断言他们的年纪。

自从强大的热浪在上周侵袭本地以来,我鲜少外出活动,成天躲在自己屋里的几个小房间,紧闭着门窗。于

是在这几天当中，窗前这一高一矮的两棵树木，就成为我仅有的伙伴。巨大的夏玉兰代表万物的滋长，是自然而本能的生命呼唤，是无忧无虑、多子多孙的象征。相反的，那沉默矮小的柏树显然属于另一个极端。它不需要太大的生存空间，也不耗费什么资源，总是力求精简与持久；它的生存不是任其自然，而是凭藉精神力量；它所展现的不是成长的欲望，而是生存的意志。啊，可爱的小侏儒！你是如此不凡，如此睿智而苍劲地挺立着！

注重健康，崇尚精明干练，鼓吹无忧无虑的乐观主义，用谈笑摈斥一切深刻的问题，懒于追根究柢，讲究及时行乐的生活艺术——这些都是当代人所揭橥的口号，希望藉此麻痹自己对世界大战的沉痛回忆。他们过于天真无邪，一味效法美国，像戴着健康宝宝面具的演员，流露出夸张的童颜；他总是交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好运，张着辉煌灿烂的笑容。我们的社会正弥漫着这种乐观风气，每天粉饰太平，年轻电影明星的照片贴得到处都是，破纪录的数字也不断翻新。所有这些当红人物都只能领一时之风骚，他们的照片和缔造的纪录维持不到一天，之后也就乏人问津，因为新的流行随即接踵而至。抱着这种有点言过其实而无知的乐观主义，一个宣称战争、灾祸、死亡和痛苦都是愚蠢事物的人，可以徒托空言，却一点也不打算付出任何关心或面对问题。而这种依照美国模式酝酿出来的过度膨胀的乐观主义，也将会激起同样过于激烈的反弹，就是招来加倍严厉的批评，使对立恶化，造成人们对时尚主义与插画图片所反映的绚丽儿童世界，怀着厌憎的排斥。

我就这样坐在我的两株树木邻居之间——一株是特别生意盎然的夏玉兰，另一株是超然物外、极具灵性的矮柏——看着这出当代戏剧的演出，一面思索问题。我在溽暑中打个小盹，抽一点烟，等候黄昏降临时，树林里刮起的风为我送来凉意。

我的作为，我所阅读与思考的事物，在在都遭遇与现今世界的分歧完全相同的处境。我每天都收到一些信，多半是素昧平生的人写来的。这些信大部分动机纯正而用心良苦，有的对我表示赞同与支持，有的则是反对与指摘。他们都是针对同一个问题而来的。有的人是粗糙的乐观主义者，对我这个悲观主义者极尽揶揄讪笑之能事，要不就寄予怜悯与同情；有的人因为杞人忧天或对现况感到灰心，不免对我的主张给予过度狂热的赞许。

当然，不论是夏玉兰或矮柏树，乐观主义者或悲观主义者，双方都没有错。只是我认为，前者可能比较危险，因为我无法看着他们那么满足与开怀大笑，而不想起一九一四年的局面。当年就是那种所谓健康的乐观主义，使得全国人民相信德国的前景是那么壮丽，那么令人振奋；而对提出逆耳忠言的每个人，即认为战争其实是相当冒险而残暴的行为，而且可能导致不幸后果的那些悲观主义者，他们都以生死为要挟。这一来，有的悲观主义者遭人唾骂，有的遭逮捕处决；而乐观主义者则兴奋地迎接伟大时代的来临，经年因作战胜利而雀跃欢呼。直到有一天，他们自己和全体国人都倦于欢呼、疲于战胜，忽然间，整个帝国就崩溃了。这时反而是当年那些悲观主义者必须回过头来安慰他们，鼓舞他们勇敢地活下去。这

段惨痛的亲身经历,我一直无法完全忘怀。

不!我们这些有识之士和悲观主义者,当然也没有权利一味地控诉、批判或嘲讽时局。不过有识之士(现今人们不怀好意地称呼我等为浪漫主义者)也是这个时代的一分子,和职业拳击手与汽车业劳工一样,有权代表自己发言,并体现自己所思所想的这一面。在这一点上,我是勇往直前的。

像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那样,这两棵树形成巧妙的对比,却不以彼此差距的悬殊为意,双方各适其是,尽其在我地存活着,两者都是刚强坚毅的。夏玉兰树长得壮大丰润,花朵散发着清香,相对的那棵侏儒柏树则显得更沉稳、更内敛了。

(一九二八年)

本文最初以《南方的夏日》为题,于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首次发表于《柏林日报》;收录于黑塞《赋闲的艺术》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三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花 梗

前俯后仰

一如花梗摇曳于风中

我的心也忐忑跃动

如天真未鉴的孩童

忧喜于日子的阴晴与

欲求的得失之间

但等花瓣零落

梗端自有结果悬垂

我的玩心也需履足童年

方得平静

始信人生的颠沛并非徒劳

而是充满着喜悦

百 日 草

亲爱的朋友！这个奇诡乖谬的夏季终于也接近尾声了。就从现在开始，山峦又焕发出宝石般的光泽，轮廓变得格外鲜明，还染出轻淡的、确实只属于九月份的钴蓝。每天清晨，草地上又凝结了浓重的露水，樱桃树叶日渐变紫，金合欢的羽叶也有点转黄的迹象。由于今年夏天连你们美因河以北那种爱斯基摩人住的地方都如此暖和，您就知道我们在南方大约也不会冻着。这个夏天实在很不寻常，连南部这里都下过几阵非常大的雷雨，有一次还持续了四天；暴风雨也刮了好几回。纯就视觉而言，这种景象的确令人叹为观止，但是对人并无益处，徒然拂乱人心罢了。

不过我也并未浪掷这个夏天。我享有那种几乎事事关心的福气，并且是非常强烈而兴奋地投入，丝毫不受天气好坏和肉体疼痛的影响。而这种热情投入工作、一心想创造点什么、生产点什么的精神，也就是我们这种人唯一能够享有的福气了。至于我在忙些什么，目前暂时不

便透露，留待来年再同您促膝长谈吧！我一向嫉妒某些作家的广大神通，能让消息灵通的报纸常年追踪报导他们的新闻：我们伟大的剧作家某某先生，目前寓居于他莱茵河畔的农庄，正埋首创作一出喜剧，这将是他历来最重要的一部作品……云云。我想，要是我有东西仍在写作当中，书名与内容却被媒体抢先探知并披露于报端，我想我大概会把全部稿纸扔进壁炉里，将它烧得一干二净吧？总之，一部自己旬月间经之营之、念兹在兹的作品，忽然间对我失去了任何魅力，或是令我彻底失望，那么我是很容易将它束诸高阁，最后干脆整个毁弃的。

除了写作之外，我近来也读了一些好书。其中最惬意的，是在几个温暖的七月天的夜晚，重新捧读施蒂夫特的《野花》。啊！我的好友！这真是一本美好奇妙的小书！

您知道，度过了几个星期忙碌的炎热夏日之后，我现在总算能够享有少许安静与寻思的时刻。我倒不是真的无所事事——在这方面我偏偏一点天分也没有——而是过着某种徐缓的生活步调；我得怀着某种虔诚肃穆的心情，亲眼看着夏季淡出它的尾声。

在盛夏逐渐消逝的这段日子里，空气中特别透着一份我称之为“属于画家的”清澈——如果画家们不能领会这个形容词的意涵——那就是宜于作画的意思。话说回来，这份清澈倒是特别难以入画的；不过也因为如此，更吸引了画家们挥动彩笔去捕捉它、赞美它。这是因为所有的颜色从来不曾焕发出如此神奇的、珠宝般的光泽，一切阴影也从未显得如此柔和，即便不稍稀释其黝暗；此

外，整个植物界也未尝出现过目前这样美好的色彩，在这转凉的征兆方才拂掠而至，一切植株都尚未开始真正披上秾艳秋色之际。然而在我的花园里，此刻正是全年当中百花怒放的巅峰：石榴到处点燃着火红，大丽菊、乔琪菊、百日草、早熟紫菀和珊瑚吊钟花盛开，美不胜收。在这些花种当中，堪称代表盛夏至先秋之间色彩飨宴的典型者，当非百日草莫属。现在在房间里，我每天都拿这种花当做瓶插，幸好它非常耐久，使我得以怀着无比欣幸好奇之心，将一把花束从初绽到枯萎的整个历程，做一番详细的观察。我相信在花朵的世界里，再也没有任何品种能够比一束五颜六色的百日草鲜花更健朗、更耀眼的了。它简直就是光泽的迸溅和色彩的欢呼！百日草的花色有鲜黄、艳橙、灿红等多种，还有一种最奇妙的紫红，就像我们在天真乡村少女的丝带和星期天所穿戴的传统服饰上所见的颜色。这些活泼的颜色可以任人随意配置或掺和，呈现的效果都是那么绚丽迷人，不仅个别色泽依旧鲜明跃动，还能彼此映照互补，相辅相成。

我所说的都是一些老生常谈了。我不敢以百日草优点的发现者自居，只是向您诉说我对这种花的钟爱，因为它们给我一份最舒服、最有裨益的感觉，那正是我长久以来所追求的。这份培养多年未尝稍减的钟爱之情，在每次看着它们凋萎时，尤其会燃烧得更为炽旺。眼看着瓶插里的百日草逐渐失去光泽，终至完全枯萎的整个过程，就好像亲眼目睹一场死亡之舞，对生命之须臾无常有了一番既令人感伤，却也弥足珍贵的认识。最短暂的生命无疑是最美丽的，因为死亡本身的确能够如此美好，如此

璀璨而动人。

亲爱的朋友！请您试着找一束八到十天之久的百日草瓶插，好好地端详；然后隔个几天，当它开始变色而姿容仍旧姣好的时候，你再逐日仔细地观察几回。你将会看到这些花在它们最清新的时候，有着你所能想像的最明艳、最令人陶醉的丰采，而此时却衰变为最纤柔、最倦怠、最娇弱不胜的颜色。前天的橘黄，今天变成了锖黄，到了后天，它又将转为敷布着少许铜黄的灰色了；原本愉悦而充满乡村野趣的青红色，将会慢慢地被一种像淡青，像是与阴影逆反的色泽所遮盖；萎顿的花瓣将会从边缘的某些地方开始产生浅缓的绉褶，同时泛显一层翳白，使花色转成言语无法形容的、令人为之感伤唏嘘的灰醅，好像我们在高祖母褪色的丝绸上所见到的，或是笼罩在一幅失色的古老水彩画上的那份朦胧。还有，我的朋友！请您也要特别留心观察花瓣的背面——在它与花梗叠接之处，这种颜色转变的过程经常会突然十分醒目。从这个隐匿的角落观察花朵的圆寂与芳魂的杳逝，往往要比花冠部位更神圣、更馨香，也更令人惊愕。你在花朵世界里遍寻不着的那些失落的颜色，其实全都躲在这里酣睡眠梦，例如极为罕见的金属和矿物的色调，各种层次的灰色、灰绿和青铜色等等，平常都存在于高山上的矿石里，或是在藓苔与海藻的世界中才能找到的。

您是懂得如何欣赏这些事物的雅人，就像您会欣赏一个葡萄盛产年份的佳酿所散发的特殊香气、一颗桃子表皮绒毛的质地，或是美丽女子的肌肤。您不会因为我比一位拳击手只不过多了一分细腻的感觉与较有灵性的

体会能力，便嘲笑我是个多愁善感的浪漫主义者，即便我在这里为百日草残凋的颜色着迷，为施蒂夫特野花诗集优美流畅的音调而热情洋溢。然而在这世界上，像您与我这样的人已经愈来愈少，行将绝种了。您不妨将那些认为音乐不过就是操作留声机、以拥有一辆髹漆亮丽的汽车为人生美事的当代美国人找来，试着给这种但知安逸且容易满足的半人类讲授艺术，教他们把一朵花的凋亡，或是一枝玫瑰的失色，当做世间最生动、最扣人心弦的历程，当做一切生命与美好事物的奥秘来体会——他们听了必然要大为吃惊！

如果我这封夏日书简能够在许多方面对您有所提醒，让您有所省思的话，相信您将会觉察到心中的那个想法再度清楚地浮现，那就是：今日之病痛，可能是明日健康之所系，反之亦然。我是说，那些看起来魁梧健壮、崇拜金钱与机器文明的当代人类，要是有幸能够存活到下一代的话，他们也许就会懂得善待医生、老师、艺术家和魔术师，以高薪礼遇这些重新带领他们认识美的内涵与灵性奥秘的人了。

（一九二八年）

本文最初以《晚夏之花》为题，于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首次发表于《柏林日报》；收录于黑塞《赋闲的艺术》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三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临秋感怀

早秋张悬薄雾
夏日毕竟不能永驻人间
暮色中灯火摇曳
唤我避祛轻寒，提早还家

庭园未几便将寥落，树影孤茕
环屋而生的野葡萄酡颜如醉
却也旋将凋谢
毕竟，夏日不能永驻人间

年轻时愉悦我心的种种
于今怡然泛着旧光
却再不能令我载欣载奔
毕竟，夏日不能永驻人间

唯有爱情，啊！这奇妙的狂热

经年跃动腾涌
在我血液中奔流
啊，爱情！何时你也能逐渐冷却？

夏 秋 之 交

由于天气恶劣,由于生病,以及其他林林总总的缘故,我坐失了今年夏季的一段极好时光。不过目下正值夏秋之交,是最后几个炎热夜晚与第一批紫菀花绽放的日子,我几乎是张开每个毛孔,酣饮着周遭的一切。对我而言,此刻正是全年当中最精彩、最令人心满意足的时光,将来在冬天或春天里回忆起来,脑海里映现的净是一张张美好的画面:像一朵盛开的玫瑰,丰满地立在俯倾的枝端,沉醉于馥郁的浓睡中;或是一颗泛着红紫的甜桃,琼汁饱胀不胜肥熟,恰在毫不抗拒准备殒身之际,你适时从围篱之后伸手采撷,才一触及,它便自动沉坠在你掌中;再不就是一位绝色女子,正在风华最好、情爱最炽的生命巅峰,性情贞静自在,举止成熟端庄,聪慧而雍容,略带一丝玫瑰气息般的忧郁,以及对人生苦短的认命。

这段晴天丽日的暮夏光阴最长可持续至九月中旬。在这当中,糙叶底下的葡萄串开始转蓝;我工作室里的那盏灯,每天入夜都营聚了数以千计珠光荧闪的蛱蝶,

以及薄翅类的昆虫与甲虫；每天清早，在大地与植物世界开始蒸腾着热气的一个小时之前，院子里银亮的巨大蜘蛛网上全都挂满了露珠，泠然泛着秋光——在我从童年起就特别喜欢的夏秋之交这几天里，我对自然界一切优美声音的感受力、对色彩瞬息万变的好奇心，以及对一切细微变化过程侦伺窃听的兴致，一下子全都复苏了。我会留意一片早枯的葡萄叶在阳光的照射下扭卷；一只金黄色的小蜘蛛吐着细丝，将自己从树上垂缒下来，轻盈如一团绒絮；一只蜥蜴在晒热的石头上摊平四肢，以便充分吸收太阳的辐射；还有一朵失色的红玫瑰从枝头悄然坠亡，那解脱重负的枝桠因而稍稍弹举。在这些事物上，我再度显露儿时的敏锐与偏爱；久已遗忘的许多夏日情景，也重新在我心中鲜活起来，清晰地映现在记忆的版面上：那总是带着捕虫网与采集箱的童年时光；与父母亲的一起散步；姊姊插在草帽上的矢车菊。还有一回郊游，从悬荡的吊桥上俯视淙淙的山溪；糙叶石竹摇曳于飞瀑危岩之上，可望而不可即；粉红色的夹竹桃缀生于意大利式农家的短垣上。我也记得黑森林里那飘浮在高原草地上的蓝色烟云；还有博登湖畔花园的墙垛横亘于波浪轻拍的水线上，碎裂的湖面映着紫菀、绣球花和天竺葵的倒影。记忆中的这些画面虽然纷陈杂沓，令人目不暇给，却都共同具有蒸腾的炽热与透熟的香味，那是日正当中的荣景，是充满期待的希望；像熟桃表皮绒毛的那种柔软，又像女子风韵最成熟之际，心头怔忡着的似懂非懂的愁绪。

如果现在穿过村庄向郊外走去，你会在农家园子里

发现蓝色和紫红色的紫菀花，点缀在一片耀眼的金莲花当中；而在珊瑚吊钟花底下，剥落的花瓣铺满了一地艳红。走在葡萄的廊荫下，你会看到有些叶片已经染上第一抹秋色，浮现轻淡的红铜般的金属光泽；夹生的葡萄串里有些已经变蓝，其中颜色更深的几颗浆果，食之甘甜生津。森林里有几株散生的金合欢，先衰的枝桠在整片酡绿中点缀金黄，好似号角吹出了清亮的高音；栎树则在林下提早零落了许多包着壳斗的坚果，那带刺的绿色外壳很难剥开，芒刺看似柔软，却能一下穿透你的皮肤，强烈捍卫壳内面临威胁的生命。剥开外壳之后，里面的种仁好像半成熟的欧洲榛子，不过味道苦多了。

尽管热浪逼人，这几天我还是经常出外走走，因为我十分清楚当前的好景非常短暂，时机稍纵即逝，甘甜的成熟将会在转眼间开始衰亡。面对晚夏的一切美好，我的确是既贪婪又怪吝的，不仅什么都要观赏，什么都要触摸，凡是夏季之丰盈所赐与人类感官的，我都想嗅嗅尝尝。我甘愿被这一时兴起的贪得无厌的占有欲所盘据，将此刻美好的一切私藏到冬天，到来日来年，到我垂老的时候。其实除了这点私心之外，我从来不曾热切地想要占有什么。我一向轻看别离，也容易割舍事物，这会儿却叫一种锲而不舍的热衷所主宰，有时自己也不免觉得好笑。我成天在花园里、在平台上、在风信旗下的小塔边长坐，突然变得非常勤快，以铅笔和钢笔，以水彩画笔和颜料，企图将四下盛开的、消逝中的缤纷留在纸面上。我真涂绘园中石阶在清晨时分的阴影，素描紫藤扭曲的葛干，摹写傍晚远山稀薄如呵气，却又灿烂如宝石的透明姿



Selbstgezüchtete montagnoleser
Delicatess = Edel. Sonnenblumen,
Kerne, bestes Futter für Maler
und Vögel.

黑塞为自己的照片亲笔题字：“亲手栽种的蒙塔娜拉
美食——上等的向日葵花籽，是画家和小鸟的最佳粮食。”

色。最后我拖着一身疲惫，虚脱了似的返回家门。晚上当我把画页一张张收进厚纸夹里，看到自己所能描绘保存的竟然如此有限，不免大失所望。

随后我吃些水果和面包当晚餐，在这间有点昏暗的斗室里，静坐直到周遭一片漆黑。过一阵子，我就必须在七点钟以前点灯了；而再过不久，上灯时分还要更为提早；那时人们将活在阴暗与浓雾中，习惯于冬天和寒冷，几乎完全忘记这个世界曾经一度美好而明亮。现在我将坐在这里小读片刻，好让另一个新的念头萌芽。当然，在这样的时刻，我只能读那些出类拔萃的好作品……

屋里慢慢暗下来，可户外天光仍静静回映着，于是 I 起身走上露台。从这里望去，视线越过爬满常春藤的矮垣，能将卡斯塔诺拉、甘德利亚和圣玛默特一带看得清清楚楚；萨瓦托勒后面的坚尼罗索山，正飞起万道霞光。这样的黄昏美景，大约持续十分到一刻钟之久。

我在一张躺椅上坐下。虽然四肢疼痛，两眼酸涩，但却并无丝毫的厌倦或懊恼，而是充满着感动，觉得心平气和，了无罣碍。在这犹有日照余温的露台上，我摆着几盆花，叶片映着曦微，正在最后一抹残照里缓缓入睡，向白昼道别。旁边有株巨大的仙人掌浑身金刺，木然如异邦人，陌生而腼腆地孤立着。这棵童话般的植物是女友送给我的礼物，在这座有着天篷遮阴的露台上，它占有一个很受礼遇的地位。在它旁边，珊瑚吊钟花含笑而立，矮牵牛的紫色花冠显得沉郁凝重，至于石竹、野豌豆、头巾百合和翠菊的花朵，则早已全都凋谢了。这些花卉挨挤地长在盆瓮沙箱之间，随着叶面一分一分地转暗，花朵的颜

色反而焕发得更浓艳，灼亮如教堂的彩绘玻璃窗。这光景大约持续数分钟之久，随后光焰慢慢熄灭，花朵们安息于每日一回的小小圆寂，好为将来一辈子一次的大死做准备。天光在不知不觉中遁去，花卉的绿叶悄悄染上墨黑，一切明黄艳红也被逐渐加深的暮色所湮没。天这么晚了，偶尔还会有一只蛾蝶飞来拜访它们，那是一种天蛾，嚶嚶的鼓翼声如同梦呓。这只黄昏小精灵少时又不见踪影，想必栖身于黑暗中。此时，横亘天际的黝黑山列陡然沉坠，碧绿的天幕尚未出现星星，却有蝙蝠翻飞，闪电般一掠而逝。在我脚下深处的山谷里有个身着白色衫袖的男人身影，正在草原上且行且刈；隐约的几缕钢琴声从村集郊外的那些农家中传来，令人睡意油然而生。

我走进屋里，一扭开灯，便看到一条巨大的黑影在室内飞高窜低。这只大夜蛾带着微弱的鼓翼声向绿色玻璃灯罩扑去，然后就停驻其上，让灯光照了个一清二楚。它合拢双翼，振动着羽状触须，黑色的小眼睛好像两滴柏油那般黝亮；它翅膀上的棱脉像大理石的纹理，呈现各种美妙图案，还有丰富的色调与渐层，不同程度的褐色、灰色，各种枯叶上才看得到的色彩，全都在这方寸之间斑驳掺杂，而且温润柔软一如天鹅绒。如果我是日本人，得以传承祖上对这些颜色及其混合色调的大量精确描述，那么我或许能够形容它。不过即便如此，这些语汇毕竟帮助不大，至于素描与彩绘、思考与写作，对此也都显得力不从心。在夜蛾棕红、凝紫和苍灰等色块斑斓的双翼上，透露的其实是造物的奥秘，是它的全部法力和一切咒诅。

这份奥秘以千变万化的殊相观照世人,时现时隐,令人无法捉摸于万一。

(一九三〇年)

本文于一九三〇年九月四日首次发表于《柏林日报》;收录于黑塞《小小的喜悦》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承担一小块土地

要是我就这样一直保持独身,再也找不到一位终身伴侣的话,那么我绝不会兴起离开卡穆奇古堡的念头,尽管这个家从某些方面来看,实在不适合一个上了年纪、身体又不太健康的人居住。在这栋童话般的屋子里,我不仅曾经饱受酷寒之苦,还遭遇过种种倒楣的灾难。因此在过去几年里,我心中不时浮现一个想法,只是每次都没有认真去考虑罢了:也许应该再搬一次家了——买个房子,租个地方,甚至盖一间,让自己的晚年能够有个比较健康舒服的住所。不过这个念头也仅止于希望与构想而已,从未进一步付诸行动。

然而奇迹随后就出现了:一九三〇年一个春天的晚上,我与朋友坐在苏黎世的“约柜”酒店聊天,话题扯到住家和建盖房子上,我也就随口提到自己偶尔兴起的拥有一个栖身之所的愿望。我的朋友 B 君突然失笑,高声地说:“您当然应该有这样一栋房子的!”

我心想,这不过就是说着玩儿,聊为秉烛对酌的美好

助兴罢了。不料我的朋友竟然认真促成,让我戏言梦想的这栋房子,此时真的就呈现在我眼前。它的格局非常宏大,建造得十分漂亮,专门供我在有生之年长住。这一来我又得调整自己,以适应新的局面,因为“完整的生活”再度出现在我生命中,而这回大概不会是海市蜃楼。

(一九三一年)

随便什么地方,只要住惯了,有一块你所喜爱的土地,让你在上面盖房子,不单只是让你看看、画画,而是让你也分享农夫和牧人简朴生活的福气,照着两千年来一成不变的务农历法作息起居,这就是我一向欣羡的好运。这种日子我固然在早年也曾经拥有过,却还不足以使我真正得着幸福。

现在你看,这份好运再度降临,就掉在我怀里,好像成熟的栗子正好落在路人的帽子上,他只消剥开外壳就吃得着了。出乎一切意料之外,我再度定居下来,并且拥有一块虽非个人私产,却有权终生承租的土地。我们一开始就在上面盖房子,落成之后搬了进去,如今一切就绪,我又可以重新体验一段记忆中再熟悉不过的农夫生活。这回我的心态不再像过去那样激动与热切,而是较无所谓地对待它,劳动时多讲究闲情逸致,常望着秋天篝火升起的蓝烟驰想,而不汲汲于垦荒和栽种。一如从前,我种了山楂树当做生篱,栽植树木、灌丛和花卉,尤其在当前这段再美好不过的夏秋之交的日子里,我几乎成天都耗在草地上和花园里,随便干点什么消磨时光,例如修剪灌木的枝桠、翻掘菜圃以待来春、耙扫小径、清洗井泉。在干活的时候,我在



黑塞在葡萄园山坡上小憩，一九五二年摄于蒙塔娜拉。

地上升起一个火堆,用来焚烧杂草、枯枝落叶、剪下的灌木萌蘖,以及新剥或枯干的栗子刺壳。

人生在世,有时不免无心插柳,稍有一点好运,便能够得遂心愿或获得满足。虽说好景未必长久,却也未尝不是美事。就目前而言,这种定居下来、有个家的感觉,实在是好极了。我喜欢成天与花草树木为伍,能够亲近大地与清泉,并承担一小块土地,为上面的五十棵大树、几座花圃,还有无花果和桃子等果树,善尽照顾的职责。

每天清早起来,我总会先从工作室窗外的那棵无花果树上采几捧果子放在嘴里嚼食,然后拎起草帽、篓筐、锄头、耙子和树剪,踏上这片秋意正浓的土地。我先替树篱拔除夹生其间、妨碍它们生长的一公尺多高杂草,把剪下来的野牵牛、蔓蓼、木贼和车前草等聚集成堆,生起一团小火,然后添上木块加大火势,再撒上一层带青的草叶,让它慢慢焖烧。此时便有一缕青烟袅袅升起,如清泉之汨汨,穿透桑树金黄的树冠,扶摇于湖水的湛蓝、远山的翠微之上,最后散入碧落晴空。四邻农家这时全都起来干活儿了,亲切的声响汇集而来。有两位上了年纪的妇人在我那口井泉旁边,一面洗涤衣物,一面聊天。她们运用丰富的俚语俗话,还夹杂着“巴不得”、“我的老天”之类的生动字眼。从谷地里走上来一个打着赤脚的漂亮男孩,名叫图力欧,是阿尔福雷多的儿子。我还记得他出生那年,我已经是蒙塔娜拉的居民了;一转眼,他今年已经十一岁了。他穿着一件洗得走了样的紫色上衣,衬着后面一片湖绿色的背景,显得非常好看。他赶着四头灰色的母牛,打算到秋天的高原上吃草。母牛粉红色的口鼻

冒着嚼沫，正大力嗅着从火堆飘向它们面前的一缕青烟，同时彼此以额角厮磨，或在桑树树干上磋蹭。它们又向前跑了二十几步，在一道葡萄栽径前停了下来。当它们企图啮咬悬垂的葡萄时，立刻招来身后小牧童的叱喝，于是它们摇晃着项下的小牛铃继续前进。在拔除野蓼时，我的确感到于心不忍，可是我更爱护自己栽植的生篱；就在双手拨寻时，各色各样的植物和动物都被我从潮湿的地表惊动起来。有只漂亮的浅褐色蟾蜍从我手边窜走，还鼓胀了脖子瞪着我，一双眼睛活像两颗宝石；体色宛如焚灰的蚱蜢从地上蹦起，展开带着蓝色和砖红色的内翼，飞落远方。我还发现几簇叶缘有着细致缺刻的草莓，其中一簇还开了一朵黄心白瓣的小花。图力欧拿眼睛盯着牛群——这个十一岁的男孩并非懒虫，但是在他忙得不可开交的童年里，他仍然分心于享受春天的气息，品尝夏天过后的丰盛，放纵秋收之后的闲散，以休眠的欲望迎接冬天。他现在无所事事，到处溜达，经常能够一刻钟纹丝不动，只以一双棕色慧黠的眸子定定地望着这片蓝色大地，远眺嵌在紫色山坡上白花花的村庄。有时候他喜欢捡拾生栗子，放在嘴里嚼着，过一会儿又将它丢掉。后来他干脆在短草坡上躺了下来，拿出一支牧笛，开始轻声地吹起来，努力试着用它吹出旋律，因为它总共只有两个音高。其实这支用木头和树皮做成的牧笛，两个音也尽够吹出许多曲调，用来为蓝色的大地、火红的秋林、袅袅升腾的青烟、遥远的村落和氤氲的湖面歌唱，为牛群，为井泉边的妇女、褐色的蛱蝶和艳红的石竹抒发心声呢！那原始的旋律起伏低昂，简直就是维吉尔的韵脚、荷马的诗

篇！它在感谢诸神，显扬大地，歌颂秋天的苹果、甜美的葡萄和硕实的栗子，对周遭的湛蓝、鲜红和金黄，对湖谷的欢愉和天边崇山峻岭的沉静发出赞叹。它讴歌的是城市居民所不了解的农家生活，是一种既不过于粗砺，也不像人们所想像的那么惬意的日子；这种生活既不崇高，也不壮烈，却总像失落的家园那般，从内心深处召唤着那些圣贤与英雄，因为这是最古老、最绵远悠久的人群所过的日子，是最单纯、最笃诚的耕地人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但知有辛勤，有劳苦，却没有汲汲营营和根本的烦忧，因为它是以虔诚为基础，信赖土地、雨水和空气的大能，信赖四季的递移与动植物的生命力量。我一边聆听牧笛的旋律，一边为低熄的火堆添上一层落叶，衷心希望能够永远在此长驻，心平气和，不忮不求。我的视线穿过桑树金黄的叶隙，落在远方那片色彩斑斓的美好秋景上——它看起来那么安详宁静，仿佛亘古不易不移，尽管不久之前才被夏日艳阳翻晒过，往后也还要遭受冬天风雪的肆虐！

（一九三一年）

本文部分摘自一九三一年制作的一本纪念册《乔迁新家纪念》；部分摘自沉思录《提契诺秋日》，于一九三二年九月首次发表于柏林《新展望》杂志；收录于黑塞《作品全集》第十卷，一九八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园圃时刻

清晨七时许步出斗室
踏上着亮的露台，朝阳业已散发炎威
自无花果树叶荫中扑下，晒暖粗糙的
花岗岩矮墙。守候我的是一批
亲密得力的帮手：盛放草叶的箩筐
掘锹和短柄手锄（在木柄与铁器接衔之处
我用皮带紧紧缠缚。那是听取提契诺耆老的经验之谈
以防干季时木柄纤裂，然而在潮季
我亦奉行不渝以求万全，因为我随时都在用它。）
草耙也在此待命，偶尔还有长锄、铁铲
和两只喷壶，里面贮满了太阳晒温的清水。
操起箩筐手锄，迎着旭日
我踏上清晨的工途，行经虚乏的玫瑰
来到石阶旁那片花丛
缠抱花岗岩的蔓生蔷薇向上攀爬
其下繁花杂草芜乱狼藉

几茎剑兰、女人心与中国茉莉,都是
娜塔莉娜的贡献,还有水堇和弱不禁风的向日葵
每当雷雨肆虐焚风吹扫
我不免为它担惊受怕,却仍喜欢种上少许
只因自己喜欢,而它也是本地常见的花种。
去年之前此处仍伫立一位绿色国度的外邦人
是石阶旁那棵粗壮的仙人掌,身躯约有
十岁孩童一般高,多年来一向
健朗强壮,带刺的胳膊
摒挡每个褻近的邻人,只容脚下
不知源自何处的矮小褐色苜蓿做伴
它们互相接纳包容,结为盟友
显然相处甚为欢洽。然而去岁冬季大寒
积雪压断了几茎多肉的枝臂
伤口处的溃烂渐向体内侵蚀,终于病入膏肓。
这块伤心地如今杂草丛生
在它当年立足的坑洞,我试植一株
耧斗菜,但愿那里日照
不会过于充足,因它本是来自密林的娇客。
我继续低身潜行,只因没几步就是
屋前那片石砾坪,我仍须弯下腰去拔除
石缝中挣出的三两株绿草
捡拾无花果树和桑树早落的黄叶
如此才算妥帖圆满:人要花工夫将园圃
打理得多么清爽,住家四周就应加倍干净才是
石砾坪、玫瑰花坛和黄杨树仍属住家之延伸



黑塞于一九五二年摄于蒙塔娜拉自宅的工作室前。

要过了黄杨之外,才真正进入农园的范畴呢!

穿过葡萄棚架趑向草坡,帽檐低覆于额前

我一径探级而下

屋子既隐于身后,眼前但见新近修枝的黄杨

兀然撑起一片晴空。园圃在此等候

种满葡萄的陡坡也欢喜迎迓,我便将

房子早餐书籍邮件报纸等一干琐事,全都抛向九霄云外。

此际杳远蓝天尚余片刻之柔美,诱使目光

逗留于群山之间,于波光潋滟的湖面

看晨曦掩映的峰峦晕开细腻层次

待太阳逼近中天

众山又将变得坚实庞硕,真切而具体;及至薄暮

它们散发余温,渲染五色,又复褻近得不可思议

金光笼罩下,巉岩、密林与村庄历历如绘。

然在清晨此刻,但见山脉轮廓粗犷

贴前的山尖灰蓝,垫后的岭头逆光

随穹苍渐亮而益见浅淡,泛显银白。

不过我的视线不久就得避开炫亮的东方

转而投注于田地上的日课。

我一眼看出草莓旧株都冒出新芽

其中杂生莠草即将抽穗

这些莠草最好及早挖除,否则一旦有机可乘

它们便要四处散播无数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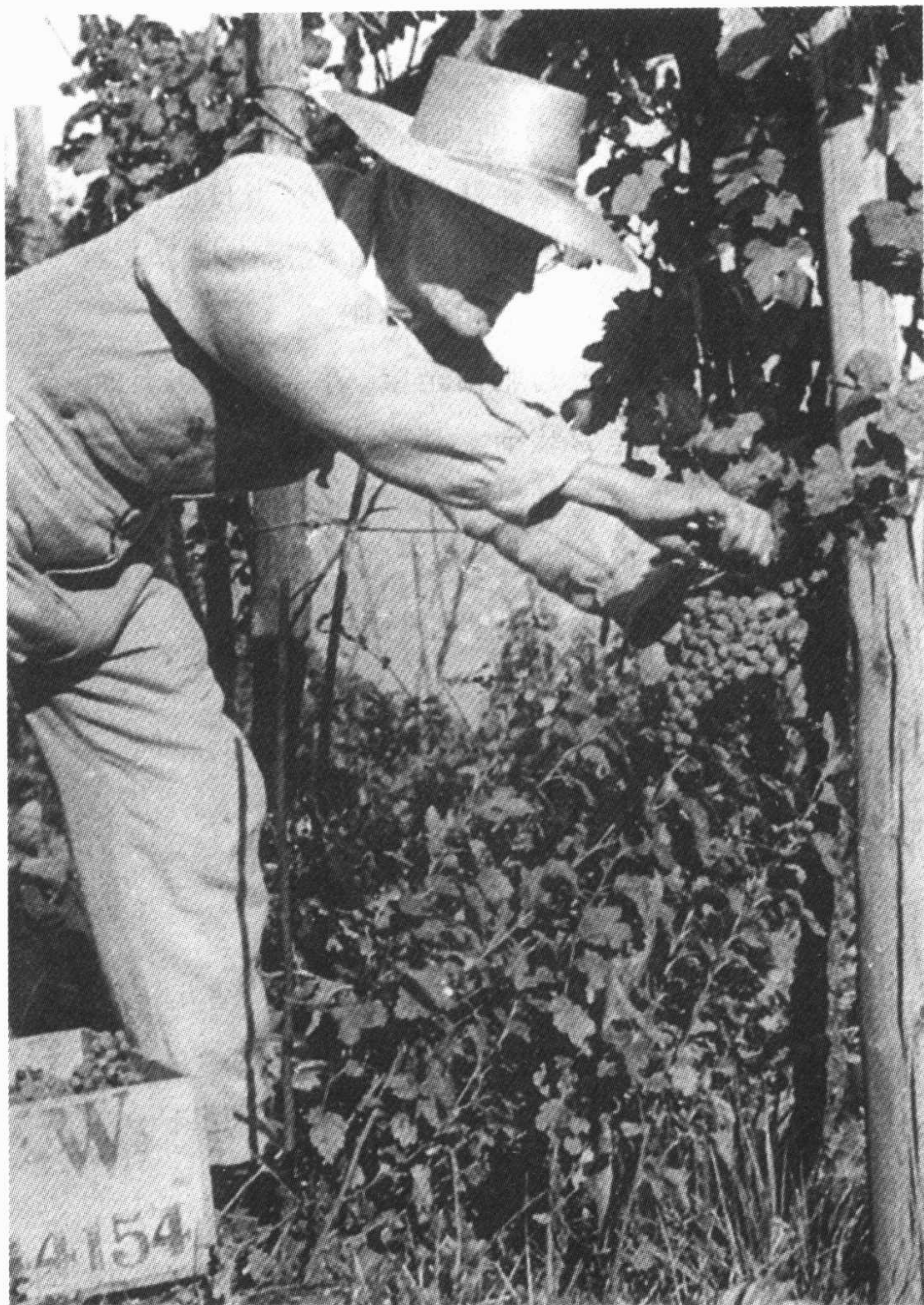
之字形划开山坡的羊肠小径

往往令我忧喜系之

每于倾盆大雨之后备加关注：究竟
路边的泄渠是否将径流顺利导注草原
抑或如我多次所目击——赫然看见
斜坡被洪流冲垮
草上积聚着砂砾卵石
路基陷落，蚀出深沟纵谷。
小径两侧的梯台除葡萄之外
鲜能种植其他作物，若非坡度过陡、水源太远
便是葡萄叶荫过于浓密；然而人们仍旧企图
从这片薄地上得点收获：
多少种些矮豆、草莓，大白菜或豌豆什么的。
这里有块最宽最好的梯台
是娜塔莉娜高产的耕地，她自退休不任厨娘之后
几年来始终尽忠职守替我照管。
她对土地极其用心，经常拿白铁圆桶
扛来兔粪焚灰用以肥田。
在山径转近植畦的每个回弯
我们年年种上些许花株，因为这片陡坡
每天都有村人络绎于途
有时田畦里的大豆、豌豆和白菜仍患于焦渴
路边的丛花却总得着灌溉
百日草、红花紫罗兰、金鱼草或金莲花，竞相争奇斗艳。
越过这片鲜花点缀的斜坡
我一径向厩房行去；这里虽已多年不饲牲畜
却仍沿用旧称。其底层仓门长年深锁
全堆着瓶罐箱笼和破铜烂铁

与地面齐平而通风良好的上层则储存木料
有炊爨用的柴薪,也有条材与桩柱。
屋檐下有座柜子,供园丁洛伦佐存放工具
他负责照顾葡萄,春天修枝缚藤
夏天勤加灌溉,孟秋熏硫除虫
冬天更驮来兽粪为之施肥。
厩房位于农园中央,四方辐凑
房前有条长坪,是陡坡上难能可贵的平地
君不见群树与葡萄犹赖人力与天争地,开辟梯台
始能立锥于斜坡之上,我们却有幸得着
一幅平坦,尽管不免狭小
仍为望外之喜。这里种有各式蔬菜
男女村邻每天都抽空来此盘桓
远离住家,投身绿野,足见人人对这片耕地
十分钟爱。它对我们裨益之多
旁人(从它不起眼的外观)鲜能理解
唯有识者如我辈,方知感恩珍惜。

厩房这块平地委实谈不上显赫气派
难与豪宅耸立的高级地段相提并论
别人家南望湖谷,北朝崇峻
园中玫瑰争艳,黄杨围拱,往来宾客
都是与主人地位相当的名流显要,话题总在
四周山峰如何命名上打转……噢不! 厩房这里全然不同
朋友! 在此您无从居高临下,俯瞰湖谷与远方
没有“波勒察(Porlezza)隐约在望”的视野和宾客的羡叹



采收葡萄的黑塞。一九三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这里是农夫的土地，畜舍取代了殿宇
东墙栽植玫瑰与葡萄
还有一株每年十月成熟的甜美梨树遮护
树下种了些花卉，不时灿然盛开
有只翠绿蜥蜴经常在此享受阳光，当日照酣畅
便狂喜地鼓胀褐色颈项。紧邻厩房南墙
是一处数年前开始屯积的堆肥
油黑松软的粪土乃肥田至宝，每年我都在上面
种些向日葵作为装饰。其茎干
饱受强风袭掩而倾敝，花头沉重低垂
起初从沃土得着滋养，秋去则肢体残腐
种籽遭群鸟争啄，或饱经风雨肆虐
壮盛之躯不堪蹂躏而萎顿，最后投入
始终悦纳的大地怀抱，开始另一番新的轮回。
啊！花卉的宿命多么奥妙！
期年或数月间
便已走完从胚胎到死亡的整个历程
方其逢春萌芽，人们视之怡然如逗弄幼儿
及至蓼蓼成长，初绽童颜的花容
天真无邪又复贪渴，叫人既怜且嗔。讵料
指顾间的暮夏某日
稚气犹存的容颜竟已微妙生变
仿佛心事重重，苍老而疲惫
却又成熟世故，强颜欢笑扮演淑世的典范。
园中这片向日葵摇曳着金黄的花头
有些衍生到小径之外，睥睨菜蔬之间

其下尚有少许低矮的同类，应是无心落种所致
尽管它们终究不可能存活，却仍受到呵护。
然而此地最受珍视的，莫过于
厩房边白净碎石小路旁的那口
既深且广，有板盖覆盖的蓄水池
水源来自附近一泓井泉
它同时也灌溉森林边缘的草地，沾湿了
胡桃树的脚跟。蒙塔娜拉的村民都晓得
这股井泉非比寻常，夏天自然是冰凉凛冽
严冬里反而触手微温，的确是青草与人类的甘露。
蓄水池有引管连接井泉
除了更远的第二座之外，这是我们最初建造的设施
否则草坡上的这股井泉
早年几乎只能任其平白流失。如今饱受日照
它所储备的温水足够注满百余只喷壶
慷慨滋润了所有干渴的植物。
这片平坦菜圃也受到葡萄栽的两面包夹
只是东南面那一列遮去了太多阳光
因而我打算任其逐渐荒废。
在葡萄藤和桃树投影下，园圃里的菜畦
行行相间，显得清爽明快。上面各种蔬菜
从播种到照料，几乎全都由我的厨娘一手包办
然而我偶尔也插手干点零碎活计。栽种之事本就十分繁重
何况妇女于园圃之外尚有许多家务
洗衣下厨之余，应对访客
接待亲友，均为劳力费神的日课。

我逐一审视壮观的田畦
见其欣盛蓊蔚，信知便是天生的农妇或
园娘躬亲其事，亦未必更胜一筹。瞧那红萝卜
长得多么剔透饱满！尽管我鲜少在餐桌上给与赞美
却不愿错过在园中欣赏它的芳姿
那裂叶的茎束翠绿柔嫩，芳香浓郁
是青色毛虫的佳肴。它们将羽化为优雅的黄裳凤蝶
翩跹于田野上空，曼妙舞姿令人目眩神驰。
红萝卜的叶香常教我想起童年
好几年夏天我拿它喂食毛虫
自己还一边用大牙啃啮那多汁的根条
啊！遥远的少年岁月竟也在园圃乐趣中
重现于我怀旧的晚年，撩动我衰老的心房
缅怀诸多辛酸甜蜜的往事。
田畦里随处可见几茎肥大的禾本
藏身红萝卜植行中窃取养分，勃然冒出头角
我乃探手在叶丛中拨寻，一把攫住那僭生的根株
猛然拔起，狠心将它丢入篓筐。
这里有一区种着香菜，本地俗称“普列彻摩罗”
每当入冬之后，绿畦既经
收割而荒置，腊月积雪
严寒冻尽残蔬，唯有这片香菜田
始终绿意盎然，因有洛伦佐以木条搭建棚栅
将枯枝和芦笋残梗置覆其上以防寒害。
我们几经盘算考量，从今年开始
才将菜田扩大到第二个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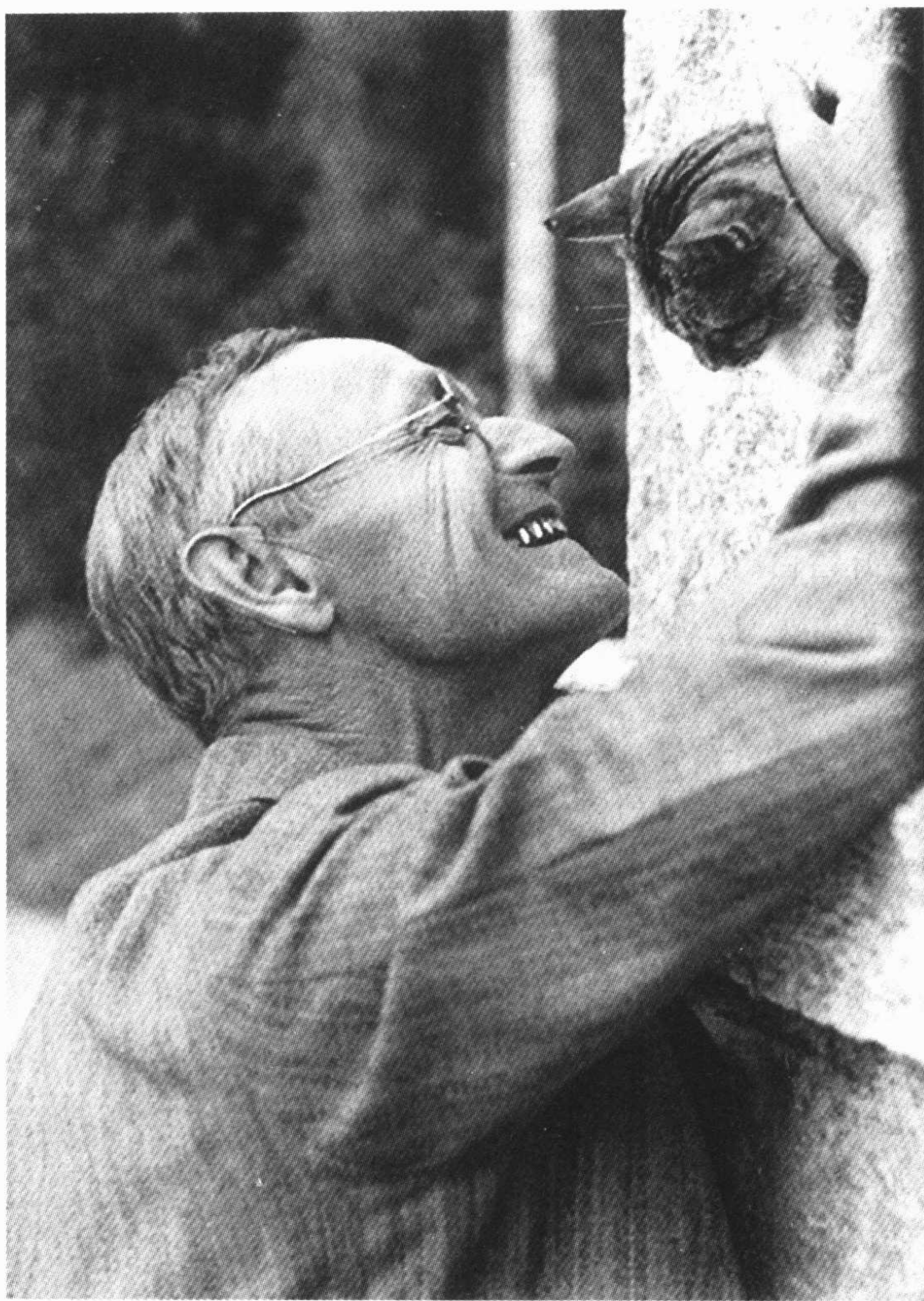


缠缚番茄茎干的黑塞。一九三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洛伦佐先将草地铲开几步宽的长幅
费好几天工夫掘松土壤，筛除石砾
赶早在孟冬便埋下肥土的堆粪。
今天我一早来到长着番茄的新植区
进行必要的园艺处置，就是希望赶在
无花果树荫被升高的太阳逼退之前完工。
我的番茄一共五行，不仅阵容笔直严整
(声明这些番茄是“我的”，乃因播种照料均未假手他人
正如其余菜蔬之应归功于我的厨娘)
且植株几已尽其生长之极限，亭亭玉立
茎枝丰润而绿叶繁密。栽种的秘诀在于：
根株四周我均填以湿润松软的腐殖土
另外搭配一分化学肥料。君试行之，保证见效！
且说挺立于蓊郁中的肥壮植株，每个饱胀的茎节
都冒出叶芽，向四方恣意伸展
叶腋下的浓荫到处隐藏着
三三两两的成串绿色生果
它们即将于夏季成熟，转为赭红。
不过我今天此来非为茄果，而是要
检查支撑植株的杆条。
它们全都采自附近的树林，以板栎的小枝居多
兼用刺槐，偶尔也采取栲树的桠条
截成与人身等高，鲜少过长；只是有些植株业已
高伸到杆条尽头。植物一如人类
总是有些个体天生比较强健
其生命力之丰沛，每每蛮横凌驾同侪

他们固因身形高大强壮赢得钦羨
却也由于不能克制的贪欲招来讪谤
我逐一检查杆条,确定每枝都坚固直立
然后执刀在手,审视每个植丛
修剪恣意徒长的乱芽
我在每个节眼至多保留二三个分枝,其余尽皆切除
至于从叶腋冒生的无数花序
更是只能容留少许
因为这种生长迅速的植物总是不断挥霍精力。
我从口袋里掏出绳线,将顶生的茎枝
轻轻缚系在杆条上,否则它无法自己支撑站立
而其生长如此迅速,每隔五天就必须
追加缠缚,因而我的口袋总是随时塞满了绳线
有时也用树皮纤维代替,看起来比较自然美观
不过我从来不缺绳线,因为每天都有
出版商的包裹寄到家来,我便回收包装上的绳索。
在我逐行照料番茄之际
上午时光不觉流逝,树荫悄然撤退
土壤蒸腾着热气,叶丛散发辛薰
箩筐里才刚剪下的枝芽,转眼便已凋萎
阳光更是炽热得叫人难受
我只好放弃未竟的工作,逃离日曝的园区
迫切地寻找树荫,而在
厩房附近的群桑下得到阴凉。我把箩筐倾倒在
长期堆积植物残体而隆起的小丘
让断枝败叶自然分解,回归原壤。

桑阴下这片地方受到遮护，形势极为隐蔽
宽大的叶片层层叠叠蔚为浓荫
我还亲手种了一棵小桃树
为它架设支柱，期待树梢结出果实。
桃树下有一行山楂生篱，标示着园圃的地界
界外的边埂尽管人迹罕至，如果我
大半晌蹲在草中或伫立坡上，偶尔也能听见村民经过的
蹙音
他们看不到我，浑然不知隔篱有耳，还以为四下无人
可以放言无忌。这回大约是两位村妇
于连夜风雨之后上山捡拾落柴
她们趿着笨重的农鞋缓缓走过
背负篓筐且行且止
却仍一径说长道短，又笑又嗔。
许多话我听得十分真切，其余则渐渐
逸入深林，最后只剩拗折枯枝的爆裂声
断续传来。有时我也不免听到
不足为外人道的声音，那是劈砍
活树生枝的闷响，显然其中一人暗携斧斤
趁着清早无人之际，到处违规斫伐枝桠
甚至连幼树也一并砍倒
以补充自家柴薪的存量……啊！我赞美这绿色的屏障
以及树荫下草木残体的小山！这里是我偷闲隐遁的佳所
每当太阳于四外逞其炎威
林鸟也恹然销声匿迹之际，抑是当我负气或
犯愁走出书房，因工作之困阻或



黑塞与他的宠猫“老虎”。一九三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读了一封无礼谩骂的来信,甚或一时灰心丧志
你总是和颜悦色迎待我
及时遣我以万籁俱寂的宁静
甚至森林里的啄木鸟也几乎未曾扰我清听。在这里
我曾经做过好梦,悟过道理,享受沉湎的福气
而当我在此盘桓,半为消闲半为劳动之际,悄然
穿过花园植丛与葡萄区而来的,是名叫“狮子”的雄猫
它是我的好友,我的小兄弟。它喵喵叫着
低头在我脚踝上磨蹭,流露乞求的眼色,然后仰身躺下
摊开四肢,露出从喉颈到腹部的
一片雪白,怂恿我与它戏耍。
它时常纵身一跃,正落在我肩头上
与我耳鬓厮磨,声气互通,尽兴才肯离去
有时却若有所思,淡淡打声招呼便潜行而过
转眼进入林子里勾留,久久不见踪影。
“狮子”是只暹罗猫
有个原本十分亲密的同胞兄弟
名唤“老虎”,其咽腹一带一片棕黄
从前彼此友爱,形影不离
是同一只碗吃饭,同一被窝睡觉的好玩伴
如今却是势若水火的仇敌,盖自童真岁月一去不再
便因雄性的发情与争嫉而分道扬镳

此刻我又躲进这隐蔽的角落,后颈被太阳晒得烫红
腰酸背痛两眼昏花,因此在中午之前
只想稍事休息,做点消遣性的活动打发时间

先前我从工具棚里带来一只箩筛
还有打火机和一堆废纸,因为来到这里
我很少能够克制生火的欲望。
这种偏爱火焰的癖好其来有自
可以从孩童玩火的快感,一直上溯到亚伯或
亚伯拉罕的焚祭,至于个人的习惯
不论其为良风或恶俗,总有源自远古的深邃根柢
因此也就各具特别的涵义。
以我为例,生火(及其相关的一切事物)
也是一种焚炼手段,是充满象征意义的献祭
召唤我从诸多殊相回归元初,而我既是
献官与祭司,同时也是顶礼的信众
将草木焚化成灰,加速往生者的
灭转与救赎,自己内心则经常
随焚祭之进行而凝神静思
摈弃万般杂念,抱元归一
正如方士修炼冶金之术,为精炼纯化献上牺牲
先将矿胎置于火上煅烧,淬以冷水
添加化学物质,历经玉兔之盈亏
冀待发生不可思议的变化
炼出稀世珍材,得着智者的宝玉
虔诚的信徒也同样在自己心中
进行提升净化的过程
藉冥想、参悟与持戒,追求我身的质变
俾于潜修旬日之后
其灵魂亦如炉中金属既经淬砺而纯净

涤清罪愆，进入天人合一的神妙境界。
你们想必觉得可笑吧？我的朋友！这也难怪——
瞧我蹲在地上煽风点火，添柴加炭
于独处的胡思乱想中放纵童年的玩兴
还以这些比喻自我夸饰。亲爱的朋友！
其实你们都明白我的意思，晓得我的胡诌
并非饰词，只是表白，因而也请你们
忍受我的呓语吧……总之，我蹲踞于树荫下
在腐殖堆与生篱间
擦划火柴引燃废纸，投以禾秆枯叶
从稀疏加到密实，由干柴用到绿桠生枝。
其实不久入秋之后，我倒喜欢烧一团高焰的火堆
现在一来天气太暖，二来干柴短缺
(得等稍后秋分时节刮起的暴风雨为我送来)
我只图维持焖烧的微火
缓缓吐着青烟，能够半天或
整日默默地续燃着。于是
我的老伴常叫我“炭夫”，因为我总是一身烟味
总是喜欢生火。她自己虽然从不参与
对我的嗜好不仅相当容忍，甚至可说是宽纵
因此在这场烟熏的祭礼中我特别感念她
她今天出门到山谷的卢加诺市逛街去了。
关于炭夫信仰的种种，我还有一点交代：
我十分相信焚烧土壤的益处，可是今天人们
似乎多已不遵古训，改以化学方法
改善土质，为它消毒、施肥或调整酸硷值

而且现今谁也没工夫坐下来生火
烧焙田壤——谁将支付这份工资？
只有我身为作家，以甘于清贫为代价
也许还赔上若干牺牲，始能叨上天之眷顾
不仅苟活于今世，还经常
被时代所遗忘，得以悠然俯仰于天地间
享受前人常有的出神或驰想的光阴
如今世人不复有此闲情逸致，时间似乎相当宝贵
虚度光阴被视为恶习，我所描述的生活现状
专家们称之为“内缩倾向”
是规避自己生命责任
耽溺于个人遐想的懦夫行径
这种自我迷失安于逸乐之徒，不能算是真正的成人

价值观固然因人而异，随时代而改变
实则与个人之气质心性互为表里
然而，回归土地吧！我是为自己所喜爱
而今人视为落伍的焚土烧炭行为提出呼吁
从前人们普遍相信烧炙土壤能更新地力
有助于丰收，譬如我所崇拜的
诗人施蒂夫特便曾经提到
园农生火烧出各种土壤，所以我也乐于效法。
垃圾堆里的蔬果、根茎焚烧之后
与泥土混合，变成颜色有深有浅
有红有灰的余烬，沉淀于火堆下的地表
状如质地最细的面粉或灰末

再用箩筛仔细过滤,便是我所炼得的智者之珠
苦心孤诣的宝贵收获
用一只小铁桶盛将起来,我把焚灰
精打细算地撒在园里最受钟爱的少数花木上
我太太专属的小院落,我也慷慨让它分享这
静思焚祭之后的珍贵结晶。今天我又躲在这个角落
像中国人一样蹲在地上,草帽低覆于前额
不断交互添加枯柴生枝,小心呵护着焖烧的微火
将先前堆聚成丘的植物残体
再度亲手一一放进火中焚化。
残植堆里有的是蔬菜、莠草与偷生于畎亩中的
寄宿植物,还有生菜莴苣的老叶和瓜藤
不时还能翻出几根夹着纸片的木条



根特·波默为黑塞所作的钢笔素描。

那些原是当做田畦播种记号的标牌
长久不用竟遭抛弃,就像耆老的智慧和
圣贤文章之为今人所漠视
甚至遭人嘲笑践踏如同这堆垃圾。
然而对深思者、赋闲者与梦想者
对感受敏锐者而言,古人的智慧实是崇高可贵
能在观照静思之际平抚人们的情绪
转化为有识之士的激情与动力。
只是这股激情,这份强烈的热望仍需驯化驾驭
使之能够增益他人,教化世界
将理想落实为历史。盖因当今之世
不幸已经误入歧途,精英分子的这种热情
也和所有野心家一样,最后都导致流血、暴力和战争
值此强烈贪欲宰制世界之际
明哲之士遂用心于炼丹术与机巧的小道。
我们这样甘于淡泊,在颠沛造次的时代
仍旧尽其在我,以心灵的澄静对抗世道
称扬前贤,追慕古风,本分地行善
却不汲汲以移风易俗为念——此举自有积极的意义

正午火伞高张,四野沉寂,空中没有丝毫声音
只有从遥远山谷深处的市街
隐约传来车轮滚动的噪音,此外偶有
烘干的根株被火焰贪婪吞噬时爆出的轻响
我蹲在地上休憩,却也不尽然无所事事
双手轻轻掬起前一堆篝火烧剩的灰烬

放入圆筛中,混以掏自垃圾堆下
温暖潮湿,散发着轻微霉味的腐殖陈土
将这捧松软的混合物轻轻筛动
便漏下一座逐渐升高的
灰壤质的尖锥。筛滤的动作
不免陷入稳定单调的节拍
从中却又唤醒永不褪色的记忆
那是一首曲子,起初我漫哼着
完全记不起曲名与作者,突然间灵光一闪,想起
那正是莫扎特的双簧管四重奏……接着我便在心里
展开一场多年来勤练不辍的联想活动
叫做玻璃弹珠法。这是一项美妙的发明
以音乐为骨架,冥想为基础
约瑟夫·克涅希特^①于此道堪称大师
对我认识这项美好的想像方法有许多启发。
快乐时它是我的游戏与享受,烦忧时则是我的
思索与慰藉。而当置身火边,于筛滤之际,我更经常演练
这套玻璃弹珠法,尽管自己的造诣始终难望克涅希特之
项背。

当粉壤流泻而下形成沙锥
当机械性摇筛过程中必须及时
为我冒烟的炭窑添加燃料,或是为箩筛盛入新土之际
当巨大花头的向日葵从厩房那方对我凝视
而葡萄藤外的天际酝酿着正午的湛蓝时

^① 约瑟夫·克涅希特,黑塞的长篇小说《玻璃球游戏》的主人公。



黑塞徜徉于花开满树的葡萄园中。一九四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我便听到仙乐盈耳，看见古人与来者
看见智士、诗人、学者和艺术家正同心协力
在百千门户的心灵殿堂里创作——将来我会
为你描述这幕奇景，只是此刻时机尚未成熟。
然而不管这一天来早来迟，甚或根本不可能实现
我总会在需要安慰的时候，藉着约瑟夫·克涅希特这套
饶富意义的好方法，幻游诸朝历代
神交古老东方的先知导师
因为他们融洽的唱和也接纳了我的心声

你听！在我出神一个时辰，经历短暂的永恒之后
一个清脆的声音从家里传来，温柔地将我唤醒
那是太太从镇上购物归来
我起身回应，顺手将最后一捧原料
添加在我炼丹的炉火上
我把箩筛收进工具棚里，顶着火辣的阳光
沿着之字形步道爬上砾石坪，走向家里欢迎她
并且遵守承诺，为她所钟爱的
罂粟花和飞燕草等花卉，献上一桶
色泽最深的焚灰拌土当做肥料。
此时灼烫与疲倦的感觉顿然涌现
我遂继续步上石阶，躲入屋子的凉荫里
才洗完手，太太已经招我上桌
为我盛了汤，顺便谈起镇上的见闻，并说
下回我真该陪她进城，因为我的一头乱发
已长得盖住了脖子，须让人好好修剪



蒙塔娜拉“玫瑰城堡”全景。这是黑塞与太太妮侬自一九三一年起定居之处。

方显得有个人样,不至于像头森林里的精怪。
她丝毫未曾察觉我心里的抗拒,继续垂询
园圃的种种,不久我们就展开热烈讨论
究竟今晚是否该为园子进行全面性或大部分地浇水
(这得花上几个小时,绝非稀松平常的小事)
抑或新雨仍在土里留有相当的湿度?
最后我们都同意后者
遂安心享用以覆盆子为主菜的晚餐,心满意足地吃完
从井泉坪上采收的艳红鲜黄的美果

本文于一九三五年九月首次发表于柏林《新展望》杂志;一九七六年由岛屿出版社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出版单行本,编号九九九。

桃 树

昨晚突然刮起猛烈焚风，无情地横扫逆来顺受的大地。它吹过旷野和花园，吹入干枯的葡萄栽和树叶凋尽的森林，拉扯每根枝桠，摇撼每棵树干，向一切阻碍物发出咆哮，将细瘦的无花果树摇得格格作响，如收残云般席卷枯叶，一直刮入半空中。到了早上，落叶全都干净利落地积聚成堆，紧偎在每个角落和挡风墙突之后。

我一踏进园中，便看到一幕凄惨的景象：我亲手种植的桃树当中，最大的那一棵竟被吹倒，从接近地面之处遭硬生生折断，仆跌在葡萄果园陡急下斜的坡面上。这些桃树并非高龄植株，树形也算不上巨大，反倒是娇嫩羸弱，容易受伤，黏稠的汁液里带有源远流长的、养尊处优的贵族血统。这回被吹倒的虽不是什么珍稀名贵的品种，却是我所种的桃树当中最老的一株，它是我的旧识和老朋友，交情远比我认识的这片土地还深。每年三月中旬它便早早冒出蓓蕾，粉红色的花冠像泡沫一般，映着晴天的蔚蓝时显得活力奔放，衬着阴雨的灰翳时则又无限

柔美。在清新的四月天里，轻狂的骤风摇撼着它，黄翅蝶金色火焰般的双翼翩跹其间；在暴躁焚风的吹扫下，它昂然挺立；在雨季的阴霾中，它沉思默想，微微前倾地俯视自己的脚跟，看着周遭陡峭葡萄植坡上的春草，一天比一天嫩绿肥美。我偶尔会从它身上折下一根开花的枝条，带回家当做瓶插；偶尔会在它开始结果时，为它撑起支架；早年还曾经十分轻狂，企图在花季时拿画笔留下它的丰姿。它一年四季忠实地站立着，在我的小天地里守着它自己的角落，无论暑热或冬雪，风暴或宁静，它都与我同甘共苦，以颜色启发我为它讴歌，以声响感应我为它作画。它慢慢长大，主干逐渐高过了葡萄藤架，树龄更远远超过周围好几世代的蜥蜴、蛇类、蝴蝶和禽鸟；它的身材并非特别突出，外形也不特别引人注目，却是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分子。等它开始成熟至能结果子时，我更是每天早上一定要走出家门，踩着石级小路前往一探，将夜来掉落的桃子从露水浸湿的草地上一一拾起，装进提篮或口袋里，或是用帽子兜盛回去，摆在砾石坪的矮垣上曝晒。

如今我这位老友一向所站的地方破了一个大洞，我的小世界因而有了缺口，空虚、阴森、死亡和忧郁全都从这儿向内窥伺。那断裂的躯干倒在地上，惨不忍睹，材质看起来相当松脆，略显浮肿，倒下时还打折了若干大枝。其实就在这两周之内，它或许又要绽开满树桃红的春花，伸向湛蓝或灰翳的天空；然而，此后我再也不能从它身上折取任何枝条、采撷任何果子，无法再描绘它枝桠虬突的绝妙结构，更不可能在炎炎夏日踏着石级小路，走入它稀

薄的叶荫下小憩了。我唤来园丁洛伦佐,吩咐他将断树搬到厩房去,等下雨天没其他活计可干时,将它锯开当做柴薪。我沮丧地看着洛伦佐的背影,心想,连树木都有不测风云的命运,也会猝逝骤亡,也会一朝被人弃置,消失于无尽的黑暗中!

我痴痴望着洛伦佐,看他使劲拖拽着断树的残干。啊,别了!我亲爱的桃树!至少你死得其所,死得庄严而自然;你在有生之年始终昂然挺立,坚持到敌人从关节处拗折你的四肢才不得不屈服,从根干处扭断而倒下。我佩服你,也为你庆幸。你不是被空投的炸弹所爆裂,被恶毒的强酸所腐蚀;你不像数百万同类那样被人连根拔起,鲜血淋漓地草草假植,包装之后再运离故土;你不曾因堕落而自取灭亡,一生中不曾遭人破坏,不曾经历战争或受到玷辱而痛苦求死。你享有像你这样的一棵树应该得的福气,所以我真为你庆幸。你年岁愈大身体会愈好,长得也会更漂亮,去世时也将更为庄严;不像我们,一入老年,既需提防有毒物质,又要在饱受污染的悲惨世界里挣扎,在腐蚀物充斥的环境里,为呼吸一口比较干净的空气而奋斗。

先前看到仆倒的桃树时,我仍像往常一样,马上想到重新种植一株来弥补这份损失。我会在它根株所在之处挖一个坑,让它暴露一段时间,充分接受空气、雨水和阳光的滋养,并且随时填入兽粪、少量的腐殖堆肥,以及调混了草木焚灰的土壤;然后等到有一天,最好是个下着温暖细雨的日子,将一株新的幼树种在坑洞里。这株幼树将会喜欢这里的土壤和空气,将会与葡萄、花卉、蜥蜴、小

鸟和蝴蝶和睦为邻，成为要好的伙伴；它在几年之内就会开始结果，每年春天的三月下旬都会绽开可爱的花朵。最后，如果命运之神眷顾的话，它将会长成一棵老态龙钟的大树，在某一场风暴、某一次山坡坍塌或积雪重压之下，结束它的一生。

然而这回要不要重新补植，我却犹豫不决了。我这辈子已经种过不少树了，再多种一棵当然也无所谓；只是要在此时此地重新开始新的循环，再度推动生命的巨轮，为贪得无厌的死神再豢养一份新的牺牲，我心里不免有些不忍。我不想种了——这地方就让它空着吧！

（一九四五年）

本文于一九四五年三月十日首次发表于《新苏黎世报》；收录于黑塞《作品全集》第八卷，一九八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园 丁 的 梦

梦仙子的魔盒里究竟有些什么？
首先我要堆积如山的上等粪肥
然后给我一条不生杂草的步道
一对从不残害小鸟的猫

还要一撮魔粉，扬手便教
蚜虫化做一簇蔷薇
刺槐变成整片椰林
让我收成时获利丰厚

梦仙子啊！请再恩赐清水
浇灌我插条播种后的田畦
赐给我从不径自开花的菠菜品种
以及一辆自动行走的推车

还有，请给我一种比较可靠的毒鼠药

一套能防冰雹偷袭的气象法术
一座小型登山缆车往来厩房和住宅之间
以及每晚为我更换一副全新的背脊

田 园 将 芜

这些日子里，每天上午读完收到的信件之后，我都去花园里走走。我说的“花园”，其实是个相当陡峭而又十分荒芜的草地，除了几个植坪上的葡萄藤在一位年老短工的悉心照料下还算长得不错之外，其他各处全都显著呈现了芜化为杂林的倾向。许多地方在两年前还是绿草如茵，如今却已稀疏残秃，被茂盛的白头翁、萎蕤、轮叶王孙和欧洲越橘所取代，有些地方更长出黑莓和石南，毡状的青苔则遍生于植丛之间。这些青苔和它四周的植丛必须让羊群啃啮，土壤得让羊蹄践踏变得密实之后，才有可能恢复牧原草生地的旧观；然而我连一只羊也没有，再说救回了草原之后，也还欠缺粪肥滋养，所以只好眼看着欧洲越橘等根系纠结的强韧藤本到处蔓延，年复一年深入牧原腹地，将整片草坡转化为宜林的土壤。

看着田园荒芜退化，我有时感到懊恼，有时却又觉得愉快，全看当时的心情而定。偶尔兴起，我便着手挽救一小块垂死的草地，以耙子或徒手清除滋长的野生植物，狠

心将厚厚的青苔从饱受进逼的草丛间扒除,又将欧洲越橘连根拔起,塞满一小箩筐拿去丢掉。我当然知道这样做也是白费力气,不过这就像多年来我的园圃工作全然变成遁世者的消遣一样,没有任何实用的意义,唯一的好处就是能够保持个人身体健康,在经济上不无小补。通常在眼疾和头疼严重难当时,我就必须变更作息,转而做些劳力性质的工作;长年经验下来,我发现从事园艺与生火焚烧这两项假性劳动最能达到目的,不仅可以变换身体姿势,消除紧张,还有助于沉思、凝神与灵感思绪的发展——所以我偶尔几次去整理草地,稍微减缓它演化为杂林的速度;有时却又什么也不做,只在土墙前面徘徊。这道土墙,是我们二十年前沿地界南缘以土方和大量岩石堆砌而成的;当时为了防阻紧邻树林的入侵,我们开挖了一道地堑,这些土石便是从沟壑里掏出来的。土墙上曾经种过覆盆子,如今却爬满了苍苔、禾草、蕨类植物和欧洲越橘;当中有少数植株已经长成粗壮的大树,特别是那棵绿荫深浓的菩提树站在那儿,简直就像逐步反扑的树林大军的前哨站。今天这个特别的上午我来到这里,心里全然没有和苔藓、灌木、荒芜现象及杂林过不去的打算,反而带着惊异与欢愉,欣赏野生植物世界的蓬勃生机。我看到草原上到处都冒出新生的水仙,丛叶肥厚,含苞待放,闭合的花冠尚未变白,倒是晕染着小苍兰那样的淡黄。

我穿过花园缓缓行去,一路欣赏上午的阳光透射着玫瑰赭红的新叶,检视最近重新扦插而尚未发芽的大丽菊植株,看着杂生其间的头巾百合高擎粗大的花茎,散发

着奔放的生命气息。这时从田地下头远远传来忠实葡萄工人洛伦佐浇水喷壶的碰击声，我遂决定找他聊天，顺便与他商量料理这片花园的一切重大计划。我手拎着一一些农具，从一个梯台下到另一个梯台，慢慢朝山下走去，沿途但见自己多年前一次分种数百株的葡萄风信子正在山坡上摇曳生姿，实在喜不自胜；还有那盛开的桂竹香固然令人满心欢喜，但也有教人看了心里不舒服的地方：设在高处那个此刻铺满了艳红山茶花落英的腐殖堆，其四周用树枝编成的围篱，数个地方已颓圯成了缺口。我一径下到栽种蔬菜的那片平地，和洛伦佐打了招呼，藉着问候他和他太太，以及交换对天气的一些看法，慢慢将话题带入我心中所盘算的正题。我对他说：“这天气变得好！看来要下点雨了。”和我几乎同样岁数的洛伦佐拄着铲子，稍微拿眼睛斜视空中浮掠的云朵，却摇了摇他满头灰发的脑袋说：“今天不会下雨。”我说：“谁知道呢？也许出人意外地就下起来了，虽然……”他狡黠地笑了笑，再度瞄了天空一眼之后，使劲地摇着头说：“不会下的，先生！”一句话便结束了这场天气的对话。

接着我们谈蔬菜，谈新近扦插的洋葱。我对他所做的一切大加赞美，然后才把话题导入我真正关切的事件。我说，上面那个腐殖堆的围篱恐怕真的撑不久了，能不能请你重新更换过？当然你不必急着在现在这么忙的时候动手，但是等到接近秋天或冬天，那时你也许能拨出工夫来吧？他接受了我的建议。接着当他谈到这项工作的进行细节时，我们才发现该换的不只是用栎树生枝编扎的栅片，连栅柱也都该一并更新才是。他说，看样子它们固

然还能撑个一年,不过最好是……是啊!我说,既然我们都提到了腐殖堆,我倒很希望在今年秋天,如果他不像往年那样把所有的腐殖土全都施给上坡的几座植床的话,那么最少也能分我几趟手推车满载的肥料,顺便照顾照顾我的花床。他说,好!还有,我们可别忘了今年要扩大栽种草莓;最底下靠近生篱边的那块草莓田已经休耕好几年了,得将它再整顿起来。我们俩就这么你一言我一语,东一点西一点地为夏季、九月和秋天的园事合计着。等一千琐碎事务全都交代过了,我才又继续前行,而洛伦佐也重新开始干活,双方都对刚才一席长谈的结果感到满意。

可是我们俩都没意识到,也拙于记取一个我们都十分熟悉的现实,它足以扫尽方才的谈兴,让一切计划都变成空中楼阁。我们的协商太简要、太轻率,对彼此的承诺也近乎轻信。事实上,洛伦佐和我一样完全明白,这一席有关园事的重大决定与计划的会谈,在我们双方的记忆里都不会印存太久;也许不到两个星期,我们便将说过的话忘得一干二净,而预计修缮腐殖堆围篱和扩大栽种草莓的行动日期,还更远在数月之外呢!这个上午我们站在显然不会下雨的天空下所进行的商谈,根本就是自说自话一厢情愿,它是一出小品,一段过门,一场毫无具体结果的雅叙。不过我倒觉得心满意足,因为难得有机会好好端详洛伦佐那张熟悉的老脸,同时又能扮演忠实的手,供他发挥外交身段,树起最优雅的礼貌防护墙,以敷衍我的诸多要求。此外,我们岁数相近,彼此有着难兄难弟的感应,只要其中一人的身子显得严重瘸拐,或因手

指关节的肿胀而操作特别迟钝时,不等他自己开口坦白,另一个早已面带了然与轻微优越感的微笑,以及抱着某种赔罪的心理——那是基于同病相怜的情分——我们固然不是不乐意自己一时比对方健朗,然而想到他不再能够站在自己身边的那一天,却不免提早感到惋惜。

而每次和洛伦佐谈话,总会教我想起辞世已经十几年的娜塔莉娜。自从她过去之后,我在花园里,在我的园艺消遣中,首次感觉到自己的一无用处和空虚无助,而这份痛苦在这些年来与日俱增,竟然变得再熟悉不过了。话说回来,在园圃工作上,娜塔莉娜和洛伦佐两人从来意见不合,他们不是朋友,而是睁大了眼睛,以狐疑嘲弄的目光彼此批判的竞争对手。农夫洛伦佐是个干粗活的汉子,擅长刨地、舀水、挑铲石块、打桩和砍树;娇小灵巧的娜塔莉娜则非常能言善道,她在植物方面的天分和造诣,几乎与她在厨房里的本事一样出色,凡是经她亲手照顾的植物,即便是无可救药的插条或根株,最后全都长得非常茂盛。如今在我的园子里,到处都还留下她精湛园艺的活口碑,譬如一丛百叶蔷薇的老株、一蓬巨大的绣球花、若干黑儿波和美丽的白百合。我们无法淡忘她,因为在最好的岁月里,她帮着我们照料和改善一切;在我离群索居的几年间,她是我家的守护神;在我结婚与盖了房子之后,她是我们家忠实的帮佣和伙伴。啊!她是多么的会说话啊!她所用的词汇多么准确,句法多么精练,即便是意大利诗人曼佐尼或福加扎罗也要自叹弗如。她所说过的若干经典名句,至今还不时为我们引用呢!例如她那只棕黄色的大公猫吧!当时房子刚盖好,她抱过来借

给我们,好捕捉原本就躲在屋内的老鼠。没想到它转眼就逃跑了。按照她的解释,那只猫见到我们刚装修好的客厅如此富丽堂皇,大吃一惊,“Ma lui, spaventato di tanto lusso, scappava.”这句意大利话的意思就是:“它被这么豪华的场面给吓得落荒而逃。”

(一九五四年)

本文摘自一九五四年发表的《复活节期记事页》;收录于黑塞的《致友人书——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六二年广致诸友的信函》,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耶稣受难日

浓云密布，树林内积雪犹深
山鸟独自在秃树间啁啾
春的气息犹疑悬揣
时因欣兴而鼓舞，时因痛苦而沉滞

草丛里默默伫立着矮小的
藏红花族与成簇的紫罗兰
羞怯地散发幽香，但不知什么才是
死亡和节庆的气味

枝芽滴沥着泪珠
天幕逼垂
所有花园和山坡顿时都变成
耶稣殉死的客西马尼与各各他

日 记 页

最近时序转入炎夏,经常风雨大作,天气变得有点乖张无常,却又活力充沛,生机蓬勃;栎树的枝叶长得非常浓郁,而且花开满树;各种浆果结实的盛况,也是近年来所仅见。为了偷享片刻清闲,好让视线投注远方,我走出家门,来到坡下的花园一角,在靠近灌木生篱的一处生火处驻足;前面不远就是那条步道,路面上落满了黑紫色的大颗桑椹。今天我有许多废纸可做燃料,因而把一座烧窑堆叠得整整齐齐。其实在这时候从家里溜出来,我心里多少怀着愧疚,因为明天就是我的生日,屋子里正陷于热闹忙乱中,大量的邮件从好几天前就陆续涌到,有信函、印刷品、书籍包裹和友人馈赠的礼物;摆在大门旁边的是一大箱葡萄酒,那是产自吉尔斯堡南坡的佳酿;旁边有个卷筒,里面全是友人送给我的亲笔绘画、版画和乐谱,后者以歌曲创作居多。住在士瓦本的画家胡戈·盖斯勒送来一张很漂亮的素描,画的正是我五十年前在博登湖畔所盖的那栋房子。那里的树木和生篱全都长大了,

可是我依然能指认出来,而且十分想念当时在这栋新家和刚建好的花园里,年轻的士瓦本诗人马丁·朗常来做客和一起工作的美好时光。唉!在那堆寄来的邮件里还有一份他所送的礼物,是他题献给我的一篇童话风格的散文,只是他再也不能亲自为我送来——这个从不生病的人,前一阵子突然就过去了,再也见不到了。这位士瓦本山区教士的儿子非常年轻时便与我时相过从,我们常在一起聊天,一起写诗,共同编创了海上仙山的神话;我们结伴在园子里劳动,一块儿喝酒,一同燃放烟火和采集蝴蝶。啊!在这一年之内,我丧失了多少老朋友!然而每当想起他们,我却一点儿也不悲伤,因为他们仍旧活着,在我脑海里与梦境中,他们的音容一如生前,丝毫不曾改变。

我点燃火堆,又忙着在高堆的柴火上添加尚未枯透的柴薪。它们一小部分是最近一场暴风雨吹断的枝桠,大部分则来自今年春天根据林务局的规定,在我树林里展开大规模砍伐行动后的残材。目前我园子里到处都是一垛垛的枝叶和树皮,足够燃烧几百个火堆。我把今天要烧的部分折短了,另外将粗大的长枝留下来准备过冬。就在持续拗折树枝当中,我逐渐忘了上面屋子里还有等着拆封的祝寿邮件,不过那些反正也得花上好长时间才能处理完毕。而每当我抱着忐忑的心情拆开礼物之前,心里总会涌生一种喜悦的感觉,那近似于童年过生日时的那份紧张期待的心情,特别是直到生日当天迟迟未收到任何一封信,或是一卷钓鱼线、几张写字纸和腓特烈叔叔小店出品的一小罐玻璃瓶装的蜂蜜等礼物。那时小桌

上摆着一块圆形樱桃蛋糕，插上符合我年纪的几枝蜡烛，母亲拉着我的手走到桌前，大家唱起生日快乐歌，挂在高处的鸚鵡波利也同我们一起欢声高唱。这样的情景如果再重新经历一次，我这颗年老的心恐怕就要蹦出来了。

然而快乐与惊喜并未结束。就在我站起身来折取树枝，一边与去世多年的亲长故旧神交之际，夏日的蓝天中突然金光一闪，一个浅黄绿色的不明物体从我头顶上一掠而过，消失在山楂丛中，随后又飞了出来，落在我脚旁的树枝堆上。这位新客是一种鸚哥类的鸚鵡，从美好世界的某处逃逸出来，飞到了我的身边。

“喂！你打哪儿来呢？”我很庆幸自己从小学过鸟语，能用鸚鵡的语言和它打招呼；可是这只羽毛鲜艳的小鸟却只听懂了一半。这也难怪——我说的是波利的语言——它是一只灰身红尾、聪明且有语言天赋的非洲鸚鵡，长达二十几年时间一直是我们的家庭的一员。它的话和这只黄绿鸚哥虽然不尽相同，但毕竟都是鸚鵡的语言，所以这位新客也昂起头来，若有所询地望着我。而当我低下身去，和它拉近距离进行谈话时，它也毫不怕羞地对我颌首凝视，一双小眼睛晶莹闪烁，优雅地倾听我的问候与探询，并以短促的“跳奏”啁啾地回应着。然后它开始在地上寻找食物，有时也相当靠近火堆，显然对烟味并不那么嫌恶，但是对我放到它嘴边的一些肥硕的桑椹却不屑一顾。我继续进行焚烧的工作。不料当我拾起一根栎树长枝，准备将它折断丢进火里时，这位鸚哥朋友竟然纵身而起，飞上半空中，随即降落在我手持的树枝顶端，玩兴高昂地俯视我，甚至让我举着它轻缓地上下摇晃。我在这

个地方住了许多年，曾在各个季节和不同时辰观察或经历过无数奇遇，遇过棕鸟、刺猬和蛇类的多次造访，有一回还来过一只硕大的厚甲龟鳖；然而我从未遇见过这么可爱、如童话般令人难以置信却又温驯近人的小动物。这位在我身边逗留大约十分钟之久的访客，是来自遥远的原始森林，或来自我娴熟鸟语的遥远童年的某个丛林——抑或这只鲜艳有趣的小鸟，是从“皮克多乐园”森林里所派来的使者？鹦哥先生继续站在枝梢上，让我替它又轻轻摇荡了几下，然后才尽兴离去。它首先扑向生篱，接着振翅上了桦树，最后飞得无影无踪。

如果我要把这番奇遇，以及因它而在脑海里所激起的回忆、共鸣、感触与幻想全都写下来的话，那将要花上几天几夜。这样做根本不可能，而且也没有必要。在一身黄绿的不速之客离去之后，过了许久我才从出神状态中逐渐清醒过来，想起山坡上的屋里大家都还在等我回去呢！我把小锄头、焚灰滤筛和花剪全都装好，背起背篓，缓缓走上太阳晒热的坡面，沿着葡萄植行爬上山去。上了工作室外的露台，我把农具卸在地上，便伸手去拉门闩。没想到这个如梦似幻的热闹上午，居然还有尚未用尽的奇迹出现。

在露台的一根花岗岩柱旁边，我种着一株高大的玫瑰花，它今年的花期早已过了，目前根株旁边一片芜杂，有长得相当茂盛的观音兰，以及若干略显垂老、即将在一周之内绽开第一朵花的头巾百合。在刺眼的阳光照射下，我在它绉缩的绿叶上看见一片黑色的东西如翳如影，无声无息地翩跹着。那不是鸟类，而是一只蝴蝶，并且是

本地越来越罕见的柳胥蝶，我有三四年从未见过它的芳踪。这只个体巨大、形态优美、羽化未久的深色蝴蝶在我眼前飞绕，时而远飏，时而飘近来嗅闻，绕着我飞了几圈，最后降落在我左手上。它在我手背上栖息，叠合双翅，现出腹面混浊的铁锈色和炉灰色。稍后它又展开翅膀，露出正面紫褐天鹅绒般的底色；其边缘镶着橘黄，还有几排精致的蓝色圆点，高贵而内敛地掩映于明亮的边缘和铁丹红的浓暗底色之间。它绒质的双翅随着平静的呼吸节奏一开一阖，以六只细如毛发的长脚支撑着身体，紧紧攀附在我手背上。小憩少顷之后，它展翅而起，飞向开阔燠热的晴空，轻盈得教人几乎不曾察觉它的离去。

（一九五五年）

本文摘自一九五五年发表的《日记页》，原载于《新苏黎世报》一九五五年三月十六日与七月四日两天；收录于黑塞《小小的喜悦》短篇散文遗作，由孚克·米谢尔斯编选，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Voll Blüten

Voll Blüten steht der Pfirsichbaum,
Nicht jede wird zur Frucht,
Sie schüßern zart wie Rosenschaum
Durch Blau und Wolkenflucht.

Wie Blüten gehen Gedanken auf,
Hundert an jedem Tag.
Lass blühen, lass den Dingen den Lauf,
Frag nicht nach dem Ertrag!

Es muss auch Spiel und Unsinn sein
Und Blütenüberfluss,
Sonst wär die Welt uns viel zu klein
Und Leben kein Genuss.

x

黑塞诗作手迹。

译文如下：

桃花盛开

满树桃花盛开
未必每朵都能结果
熠熠如玫瑰色的泡沫
映衬云影蓝天。

灵感也像桃花
每天成千上百地绽放
开吧！一切顺其自然
别问能收获什么。

也当有嬉戏与纯真
也当花开满树
否则天地便太过狭隘
生命也缺乏乐趣。

如同失落的故乡

——散见于黑塞书信中的园事随想

最近这段时间出现了好几个蔚蓝的晴天，孩子们也正好放假，每天都在园子里帮我做点秋季的清理工作。我必须经常隔上一阵子便去做点这一类的劳动，因为在书房里用眼过度，总是很快就视力不济，接着便会引起真正难当的剧痛。在好天气的日子里，我过得相当不错；天气糟糕的话，日子可就难打发了，因为我从未学过偷懒，也无法忍受终日枯坐无所事事。

致艾弥尔·莫特

一九一六年十月六日

这一阵子我身体不太舒服……不过照样还是每天拨出一个小时，蹲在某个菜畦里拔除野草，或是到外面画点水彩画，以平息疼痛和一切焦虑，同时让自己能有短暂的片刻——当我完全心平气和的时候——于众草歌唱时，

谛听宇宙的和声。

致卡尔·玛利亚·茨维德勒

一九三二年五月

只要不下雨,那么拔除野草便是我一整天的活计了。对我目前不太舒服的身体而言,这项工作就像一剂长效的鸦片,足以提供持续一天半日的镇痛效果。躬亲其事于除草,原本全是基于物欲和收成的指望,因为整个园圃工作所投入的不可胜计的数百小时,最后也不过收成三四小篓的蔬菜而已。不过这项劳动却有若干宗教意味:一个人匍匐于地,专心致志于拔扯杂草,就好像人们之所以进行祭礼,只是由于这项仪式必须一再重复举行,盖因拔净了三四畦杂草之后,第一畦里又长出青草来了。

致乔治·莱恩哈特

一九三二年七月

人如果得着一夜好眠,而身体又正好少有病痛的话,他也可以激发源源不绝的灵感,在脑海中构思许多童话和诗歌,而其中约有百分之一将来也许会被写下来,成为传世的作品。我常常在拔除野草的时候这样联想,一面让身体进行机械性的劳动,一面在心里和我故事中的男主角对话,与他闲话家常,同时也问他一些有关政治的问题。等到没有任何实质或具体话题的那一刹那,我们就同时消失了。

致海伦·维蒂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黑塞在蒙塔娜拉住家前的玫瑰花床上拔除野草。摄于一九五二年。

从我们孩提时代至今天,整个地球和植物世界并没有什么改变,这真是令人欣慰的事。

致西西莉亚·克拉鲁丝

一九三三年

我们近况不佳,而且局势愈来愈乱。三个月来,来自德国的一些不幸消息,陆续透过邮件或透过忧国人士和访客,传到我耳朵里;流亡人士和难民也蜂拥而至,其中有些人精神十分苦闷,有些人则是物质上极端匮乏……除此之外,我倒是心甘情愿做自己园圃的奴隶,几乎一有空闲,便和我太太一起在田地上劳动。园圃工作经常搞得我非常疲倦,而且显然有点累过头了;不过和今天世人之所作所为、所思所感,以及夸夸议论的那些事比较起来,老农的活计不啻是人类所能做的最明智、最无害的事了。

致欧加·狄纳

一九三三年六月五日

我的休闲时间全都给了花园……(我们)佝偻着身腰,以喷壶浇水,以铲子挖土,忙得汗流浹背;而那两只猫俨然地主,一边嬉戏,一边怡然看着我们这两个佃农干活。

致乔治·封·德尔·弗林

一九三三年夏

狮子的哀求

我独自枯立，始终不能理解其中究竟
听到树木窃窃议论，花朵含笑不语
觉得世上的一切全都失去意义
每个足迹都将磨灭，不堪留恋
老虎啊，我的玩伴！与我长相酷似的兄弟
你可听见我的哀鸣？

倘若失去了老虎，我该怎么办？
没有你同在，即便世上最美好的事物
也不如粪便和一根老鼠尾巴
我要把逮到的每只老鼠和蜥蜴都送给你
与你分享一切心爱的事物
并帮你掏鼯鼠和甲虫
带你到主人不准我们进去的每个房间
偷偷酣睡，同作美妙的好梦

只求你不要抛下我，让我孤单地
在这蕨类迎风摇曳
有蜘蛛在染料木下爬行
不时能闻到小鸟美味的林子里枯守
难道我永远失去你了吗？
你可听见我的哀歌？
你不是我的孪生兄弟吗？
心爱的好兄弟，赶快回来吧！

本文是一首即兴短诗，黑塞曾将它随信寄给几位挚友。
“狮子”和“老虎”是黑塞所养的两只小公猫。



根特·波默为黑塞所作的钢笔素描。

致友人的园事小记

亲爱的朋友！

连续数周温暖干燥的天气将积雪全都融化，只剩下树林边缘还有少许残白；如今可以开始进行春耕前的清理工作了。洛伦佐已将葡萄栽全都修剪缠缚过，若干新架的支柱坚定地立着，柱身光滑白皙，地上稀疏苍白的冬草里，到处都冒出开着黄花的矮小樱草。

位于前年种着大丽菊与百日草的植坪左下方，就是那条通往木球球道的小路，路旁的葡萄栽因为总是遮去了花卉的阳光，所以我狠心将它们全都铲除了。在这片光秃清爽的坪台上，我从十几天前就开始持续生火燃烧枝叶。这些枝叶都是花园工头佛格尔^①从各个步道、田畦等地方扛来的。光是木球球道那边，我就清出了八十到一百箩筐的落叶，其中大约有五十箩筐已经烧成灰

^① 佛格尔(Vogel,在德文里意为鸟)是黑塞的假名,他在一篇同名的自传体童话《鸟》(Vogel)里,描述一位化外之人的奇遇。

了。那里的落叶堆看起来十分干燥蓬松，耙去了上层，你才会发现下面不仅相当潮湿，有些地方还有厚厚的一层贴着地面。为了避免球道朽坏，你必须经常耙扫，让它保持干燥，最下面的一层更是几乎必须以手一叶一叶地揭除。

干活时，“狮子”偶尔会跳到我这花园工头的肩膀上来帮忙。它和“老虎”一样，生性紧张而羞怯，目前正值发情期，身体明显变得细长。雪上加霜的是，这几天又出现了一位敌人和竞争对手。从列利奇来的维淦太太^①目前正在我们家小住，她带着一只篮子，里面是一只华贵亮丽的安哥拉雄猫。也许是因为害怕，或是嫉妒，我这对猫兄弟一直不肯接纳它，所以我们只好让它单独居住与喂食。当我从心理学的角度对我太太解释这个状况时，她问我是否真的相信我们这两只瘦小的家猫能看出这娇客是纯种的名贵宠物？而这位娇客它是否也有同样的自觉呢？我只好反问她：“那么你认为豪普特曼^②并不清楚他自己是个安哥拉级的作家吗？”

我也一直为露台外面那株高大的仙人掌担心着——今年我们第一次将它移到室外过冬，虽然也为它细心搭盖了一座遮棚以防寒害，但是还不确定它能否适应，抑或会被冻伤？……

这会儿我得去做工了。您的好友在此致上诚挚的

① 艾玲诺·维淦是黑塞的出版家朋友亨利·维淦的遗孀。她在丈夫去世后，于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到黑塞家做客。

② 豪普特曼(1862—1946)，德国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问候。

致根特·波默

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日

我把一天的时间分配给书房和园事，而从事后者时很适合沉思默想，有助于心智的融会贯通，也因此必须一个人孤独地去做。

致卡尔·伊森堡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临冬前的这段日子气候如此平静，所以我屋前还留下一畦青翠的、尚未受到严寒摧残的旱金莲，茎叶肥绿，中间还夹藏着两三朵小花。山谷下面早上还有少许降霜，在入冬草木即将凋零的所在，此际却是日照充足而色彩缤纷；放眼四望，在周围秋色斑斓的峰峦之外，更有崇山峻岭高高拔起，上面冰雪皑皑，黄昏时映照着火红的霞光。我才刚从温泉水疗之旅回到家来，很想赶在下雪之前，把园子尽可能整理一下。我在大丽菊花床上升起火堆，望着一缕轻烟袅袅升起，为这片风景乐章引入一小段蓝色的变奏。

致阿尔弗雷德·库宾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现在我们这儿终于变得非常燥热了，因此在大部分的日子里我还能勉力为之的，就是每天在园子里的例行劳动了。不久之前我们这儿有暴风雨肆虐，冰雹几乎将



火堆旁的黑塞。一九三五年摄于蒙塔娜拉。

一切全都打坏,这一来可真是够我忙的了。而当一个人在为番茄株浇水,或是替一棵漂亮的花松土时,至少他不必像艺术家经常面对那种讨厌的感觉:我这样做有意义吗?这样做还能被允许吗?根本不必!在园圃里他完全可以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而这一点正是人们所不时需要的自由。

致阿尔弗雷德·库宾

一九三五年初夏

这个夏天我几乎是以强烈的专注力摆脱了时事问题,至少写下了这篇田园小品寄给你,自己也感到相当欣慰。我相信人们无法从文章里察觉到,它究竟是在什么样的情境下创作出来的。

致汉斯·施图岑涅格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今年我们有个来得这么早的美好春天,对它本身而言实在是太可惜了。它的提早到来,就像其他艺术家面对花花世界,却完全失去了表现机会一样。这个世界一向是个聒噪、麻烦而又自以为了不起的家伙,每当他露出嘲弄的冷笑,而你却把它当做幽默,那可就错了。

致阿尔弗雷德·库宾

一九三八年三月

生活在明天可能会毁灭的世界上,诗人在创作时仍旧字斟句酌,这种态度与目前正从草地里挣扎出来的

白头翁、报春花等花卉完全一样。它们所栖息的大地也许明天就被毒气所笼罩，然而它们依旧认真地长出小叶，吐出四瓣、五瓣或七瓣的花苞，有的边缘平整，有的锯齿参差，全都一丝不苟，而且无不尽其妍美。

写给儿子马丁

一九四〇年四月

关于三年前的复活节你们送我的那些植物，我一直还没机会向你和莎夏提出报告。当时你们给我三枚鳞芽，我将它们放入钱袋带回家来，种在一只瓦钵里。从当时的三枚开始，它们至今已分殖为一百多株小植物，其中有一些我还送给朋友。不过在这么多分株当中，只有最老的一株（而且显然是最原始的三株之一）得以完全发育，一直成长至今。它长得相当快，目前约有二百六十五公分高，这个高度并未包括它主干缠缚在支柱上所造成的弯曲与盘绕。它的主干像小孩的手指一般粗，木质十分坚硬，从基部到全高的三分之二完全没有任何侧芽，之后才分出小枝，环生于茎节上；小枝的终端不断形成鳞芽，而且持续脱落入土，发育为新株。不过目前它又有了新的变化，而且可能已经进入发育的最后一个阶段：在它主干的最顶端，也就是最后一轮分枝上面不远的某处，从上个星期开始慢慢抽出一根伞形花序，总共由四个小束组成，每一束有六至十朵不等的小巧漂亮的花萼，其中大多数仍然含苞待放，已经盛开的几朵呈优雅的杯形，有着十分好看的鲜红色泽。

我猜想它也许属于那种一生中只开一次花，随后就

立即凋谢的植物。总之,上面这番报告是想让你们知道,你们送我的礼物在这段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

致莎夏与恩斯特·摩根塔勒

一九四一年一月

屋外的世界一片黑暗,不过春天总会到来,那时每一朵花都将绽开永远欢欣的笑容。

致巴洛宁·赫涅特

一九四二年三月

到了我这个年纪,视力衰退得愈来愈厉害,经常有相当长的时间无法从事任何工作,只能勉强做些每天例行之事,其中之一便是照顾我的园子了。这是一座最基本的堤契诺农园,里面种着葡萄、蔬菜和一些花卉;每到夏天,我总是在园子里待上半天,生起一堆小火,跪在田畦上除草,谛听从山谷里的村庄传来悠扬的钟声,并且在这单纯的农家小天地里感受到真挚与永恒,一如阅读诗人或哲学家的作品时所得到的体会。

致保罗·A·布列纳

一九四二年秋

所有的花卉都欣然怒放,盛况一如往年——在枯树林里有蓝色的希拉花、草原上有报春花、紫罗兰和藏红花等等——它们全都开怀而笑,嘲笑着我们人类的烦忧。

致恩斯特·卡培勒

一九四四年三月

只要人们能重新在花园里脱去外衣,只要贫瘠的草丛中有矮小的藏红花生长,只要黄翅蝶在温暖的空气中尽情地飞舞,这便是上天又一次显现了美妙的奇迹。

写给儿子布鲁诺

一九四五年二月

夹竹桃在我们南方十分受人喜爱,我在自己的花园里也种有相当粗壮的一棵。如果从蒙塔娜拉开车进入恩加丁(这是这些年来,我唯一还相当有信心的一段短程旅行路线),那么我们必须先经过卢加诺,沿着湖的侧翼到波勒察,一直开到湖的尽头,然后朝着科摩湖(亦称美那吉欧)方向而去,沿着湖边开上好几公里直到尽头,便可以翻过奇亚维那,站在贝格勒山谷上,向马洛亚方向远眺。如果时值夏天,在这趟车程的南段,也就是沿着两座湖畔的这条路,你便正好从两行盛开的高大夹竹桃底下驶过。我特别喜欢那里的夹竹桃,其花色有纯白和各种深浅不一的红色,每次造访该地,它们都是我行程中最美丽的记忆。

致齐格弗利特·杰格

一九五四年七月末

这世界并未赐给我们更多的美好,经常还是那样扰攘不休,充斥着恐惧与不安,不过青草和树木还是照样生长。如果有一天,所有的土地都被混凝土板块所覆盖,那么也仍有云朵的变幻,而且仍然时或有人藉着艺术,打开

一片通往灵妙的门扇。

致库尔特·维特瓦特

一九四九年一月

禁足于室内,而又无法像在园子里干活那样减轻眼睛的疲劳,这反而使我的视力大受伤害,整天泪水流个不停,疼痛难当,除了呆坐之外,什么事也不能做。所以我每次想像着,死亡最舒服之处,就是能够摆脱令我半生视茫茫的眼疾,使我免于在这个个人地狱里继续受苦。

致艾尔温·阿可克涅希特

一九五四年五月

与泥土植物为伍,能叫人精神松弛,给人带来心灵的平静,其作用与静思打坐十分类似。

致约翰娜·阿腾霍费尔

一九五五年秋

千年之前

从残断破碎的梦中惊醒
焦躁忐忑，亟思远行
耳际犹闻梦中贤者
夤夜朝我竹林轻声呼唤

不得将息
我身遭挟夺，逸出了旧轨
一路奔突飞驰
投向无岸无涯的旅程

于千年之前我曾经有个
故乡，一片旧园
鸟豕上的田畦
瑟缩的藏红花破雪而出

我要展翅鼓翼，乘扶摇而上

冲破一切限囿羁绊，溯寻而去
奔赴那至今仍然荣耀我的
黄金年代

梦 中 的 家

藏红花消失了,雪莲花也全都谢了,在这焦躁盼望的晚春时节,只有一株老木兰树兀自开着花。这棵圆壮的大树,从微泛银光的肥大叶片当中,流泻出惊鸟的鸣唱,纯洁白净的花朵温柔而又怯生生地凝视着,像一群清秀羸弱的孩子。木兰树饱满而辉煌地盛开在椭圆形小草坪当中,草坪上方有一栋低矮的房子,亲切地立在阳光里。这栋房子的南面有座拱形天篷,剥蚀的墙壁灰绿斑驳,穹隆的屋顶带着一道砖瓦砌成的狭长檐边,安详地衬着湿润的蓝天;它的阳台相当宽阔,边栏上重重盘绕着一株巨大紫藤激烈交缠的茎枝——不过这一切还全都深深笼罩在一片或绿或秃的枝梢和叶荫里。提供庇护的是一棵睥睨群伦的大榆树,它苍森的巨大枝桠不仅遮覆了整片屋宇,还伸向另外一侧,衔接那几棵轩昂沉着,枝桠上披散着松针、树形呈金字塔状的外来种欧洲赤松。松树上有去年萌生的球果在温热中散发香气,光斑跃动的树荫里,曾经有啄木鸟和茶腹鸭在那红棕色的巨大树干上奔逐。



“梦中的家”。这是黑塞在瑞士伯尔尼市梅亨布尔路的住家，从花园取景的镜头。画面中是他的三个男孩，海纳、布鲁诺和马丁。摄于一九一五年左右。

此刻，这丛赤松正焕发着略带灰翳的宝石般的光泽。

这片草地，连同木兰树、欧洲刺柏，还有种在房屋和榆树、欧洲赤松之间的玫瑰株，以及浓密芜杂的高茎丁香灌丛，都能防阻从外面吹进来的强风和沙尘，将它们沉淀在这绿色涵箱的深处。它只有一个朝南的开口，而整个花园便从这里由梯级和植坪引向下坡，迎着落日。花园后面展开一片草波荡漾的广大牧原，在它开阔的平面上，一行蜿蜒有趣、树冠宽大的橡树站在那儿，标示着邻人的地界。这片绿色牧原的尽头是一道看不见的溪谷，再过去有一长列安详的青翠林丘，其后又有一道碧绿的高山，在岚气的晕染下泛着淡蓝；更后面的一层深蓝，是由光滑闪亮的巉岩绝壁连贯而成的陡峭山脉。而从这第三层山脉以上的无限远处，在白云苍狗的半天之上，横亘的才是一脉有着梦幻般色彩的雪岭；它那经过重重掩映而出落得令人神往的山体，就像不存在任何记忆的苍茫灵异世界，可是又比近处的一切更真实、更持久。

老先生来到玫瑰株旁边，心想，又该是为它们缠缚的时候了。他穿着一件绿色的工作围裙，系带上挂着一条淡黄的、用浅色树皮撕成的长索，手持花剪，以游移不定的手指在多刺的褐色枝杈间捡选，然后小心剪下枯死的芽头，丢进一只宽浅的柳条筐里。低斜的光线穿过含苞待放的高灌丛，穿过丁香和榛树，带进来夕阳的暖意。这一刻正是老者所期待的。他放下篓筐和花剪，走到小草坪上照到太阳的地方，进行他简单的晚祷仪式。他纹丝不动地站在火红的余晖里，仔细看着那棵木兰树，但见它的每朵白花仍然呼吸轻匀地微张着，深浓饱满的霞光便

从最高的枝桠开始向下流淌，很快便将全部花朵都轻轻染上了晚妆的桃红。苍白倦怠的花朵在柔和舒适中发亮，有数分钟之久，整棵出神的树好像蒙上一层似有若无的神奇薄纱，每朵白花都从花心深处振作起精神，温柔安静地对望，出席这场焦急期待的小小庆典。

种花老爹用安详的眼神，亲切而认真地观赏这一幕短暂的奇景；每朵花也酡醉着红颜，向他的内心深处由衷问声晚安。他抱着敏锐的关心，呼吸这排闷而来的季节的气味，预先感知了花朵们准备殉死的不安，以及新芽等不及要脱颖而出的热切。

世界变得愈来愈小了。老人这么想着，脸上出现一抹微笑。他在这一生当中从事过无数工作，担当过多少

他深匿于植丛中的隐居之地；而他的视线也从这里向外展望，越过花园、树木、生篱、牧原，攀登翠绿和靛蓝的山脉而上，投向半空中，最后落在极目之遥的那道雄伟的阿尔卑斯山脉上。方才笼罩着木兰树，为楚楚可怜的白花打点晚妆的夕照，此刻也在云山雪岭间施展神奇的法力。在黄昏的草原和山林那边，群山于仙境般的彩幻中迸射钻石般的光泽，呈现玻璃和宝石镶嵌的童话仙境；它们在霞光腾涌交射下，几乎不复与大地衔接，而是悬浮于悠远的烟岚之上，峰峦与云团彼此交叠绸缪，不复分辨。

这时候有个经常思索的观念，再度浮现在老人的脑海上。他曾经在强烈追求心的驱使下，为了得到精神上的收获，热切地做过几次紧凑的旅行，前往陌生而遥远的异土；可是另一方面，他又几乎一辈子都在这片美好的山区附近度过。它的美丽与神秘，早在他年轻时就内化为个人的气质与性情。对他而言，阿尔卑斯山那座巨大的悬崖峭壁正是矛盾的象征，同时也是意念交战时的缓冲点。一如人类历史上的多次战役那样，在他的每个行动上，每当南方人性格和北方人性格有所冲突时，阿尔卑斯山便是对峙的焦点。

他知道在那冰雪覆盖的绝壁后面，是一片美轮美奂的仙境，在上苍恩赐的丰美纯真里，人们的日子过得悠闲而美好。完美之神在那里栽种茂盛的鲜花，使那里洋溢着童真的天然气息；相反的，北方人的美却是从企望的痛苦与困思的执著里诞生。然而这份北国之美却显得更有热忱、更感人，于美妙的沉醉中变得更为果敢。

尼安德凝视着缥缈绚丽的远山，再度拥抱自己的内

心世界。他始终站在北方人这边，赞同割舍和永无止息的企望。不过，这场内心的交战后来逐渐趋于和缓——自从他越过了生命旅途的巅峰，走下阴影逐渐拉长的谷底之后，他完全放弃了逃避死亡的念头。人从哪里来，将往何处去，对他而言显然就是同一个目的地，也是唯一的归宿。从孩提时代开始每天招引着他、鼓励他不断向前迈进的生命呼声，后来渐渐变成了安息的召唤。他觉得从往生的彼岸呼叫他循绎而去的这个声音，一点也没有令人不舒服或不寻常的感觉。生或死不过是指谓罢了，那诱引他的声音恒在那儿，跟着岁月的步调哼唱着、牵引着、呼唤着，而去路的指向，正是故乡。

晚风从旷野吹来，拂动了池塘上的芦苇。夜晚呼唤白天，白天应和夜晚，造物之神的呼吸永远不断地吞吐着。

老人将视线从缤纷的天际拉回身边，关注于他的花园；不过他审视的不是当下的实景，而是多年来与园中植物所建立的充满爱心的亲密关系。这片得到他细心照顾的一小块绿色园区，坐落于房子与接骨木角落之间。别人从外面根本无从窥见。那上面的一切布置都出自他的构想，一切种植都按照他的主意，而且劳心劳力，不断地扩大增补，总是有更多新兴的念头和实现的期望留待明天。像在榛树和接骨木之间的小角落种植亭亭玉立的野玫瑰，让它柔韧的茎枝临风款摆；像在抽穗的棕竹干下，让它爬满浓密的常春藤；像在紫藤盘错的葛干中，只容纤柔的尖叶丁香编成圆拱——这些都是他的作品。它们不仅看起来赏心悦目，更是他多年来从千百个园艺灵感中

深思擘划之后，一一活泼呈现的成果。而在眼前透过稀疏的枝桠能够一览云天的地方，尼安德知道，从树叶、花朵、果实和攀缘植物身上，他将陆续于五月、七月和九月得到许多情趣与期待：花楸的浆果将会闪亮地悬垂于蓝天，艳红的花朵将会从最深的浓绿中绽放，一年四季到处都有蜜蜂营聚的角落和蝴蝶憩息的地方——这一切都是人手悉心呵护的草木真情。不论是夏季的清晨或闷热的八月夜，不论是四月天或秋季的黄昏，园子里到处都有不同季候所钟情的小天地。还有在那座小小的温室里，几乎没有一株油绿的幼苗不是这位花园诗人所期待的绿叶、繁花、光影、浓荫或鲜艳的花色，没有一株不是他在园里某处预留了一席之地，赋与一份使命的希望。

不过这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却更深刻而融入地活在他的绿色梦境里。他内在生命的许多记忆和象征，伤痛的标志与祭献，年轻时的信物，还有预知死亡与来生的意识，全都熟悉而清楚地根植于这座花园。这些年来，当他在每个季节和每个时辰与花园生活得越密切，他就越觉得这千变万化的园景正是他个人的写照，是他心灵的神秘杰作与内心的显像。他的许多生活梦想在这里幻灭和转变，他的敬神仪式从这里开始建立，永恒的感觉也在这里得到护持。别人眼中的一段优美的枝梢或一丛怡人的灌木，对诗人而言却是存在与挣扎、尝试与克服的不断交战之地。正如在人类的长远活动和福祉上，一位孤独的统治者能认识其想法与计划所产生的结局与后果一样，这位老农也觉得每个植物的生长，觉得他安详小国度里每个沉默的消长，都是他内心的回响和将来丰盈的收获。

尼安德坐在矮垣上等候，凝望着远山。近来傍晚开始暖了，蓝天也弥漫着湿意，人间又度过了一季严冬与料峭的早春。在老人的意识里，眼前又是生机旺盛的一年，是崭新的、充满期待的园圃岁月：紫菀花、丁香花，还有悬垂于白墙上的蔷薇！

砾石小径上响起一串强壮有力的脚步声，从房子那边向他走近。尼安德起身相迎，看见他二儿子笑容可掬地站在面前。他左手拿着帽子，伸出右手，孺慕而恭敬地紧紧握着父亲的手。

“汉斯！你已经到家了？！”

“是的，爸爸！比我信上告诉你的提早了一天。我没见到妈妈，听说她进城去了。你一向好吗，爸爸？”

“我们都很好，汉斯！我也许变老了一点，不过你知道，你妈妈还是老样子，永远那么年轻呢！”

“是啊！还有这座花园，我们的老花园！我刚看到木兰树开花了呢！你还是一样这么勤劳地照顾着园子——我回想我这辈子从来没有一次想找你的时候，你不是正在园子里的；你不是在修剪玫瑰，就是提着喷壶浇水。你周遭的这一切真不错，比我想像的美多了。现在世界上再也见不到这样的花园了。”

汉斯·尼安德抬脚踩在矮垣上，愉快地游目四顾。

“那也不一定，”做父亲的说，“是我们自己认为它好。可惜在这乡下，我们没有真正的老圃。我们应该看看日本人对园艺之道的讲究。不过对你来说，这里是你的老家，你的童年所在，当然一切都是美好充实的。”

“我说的可是真心话。”汉斯高声说，“你把你的树木、

花坛和这一切打理得这么清爽，种得这么谐调而蓬勃。我真觉得再也没有人能做得比你更好了。”

“那是你没看到我犯的错误啊，孩子！比方说在那下面，在亭子旁边，我在金合欢树之间种了一些花楸，结果完全破坏了那一片叶景。可是在我尚未察觉这点之前，小树已经都长大了。现在到了盛夏，它们都能结出红色的浆果，垂挂在空中，如果又将它们砍除，那岂不是太残忍了吗？话说回来，如果那里一律只种金合欢树，那么一定会比较恰当，而且也好看得多。这一类的错误还不少，到处都是。照顾一个园子可真不容易，几乎和治理国家一样困难。你必须拿准主意，而且对不完美的结果还要能够欢喜接纳才行，要不然就会失望的。这一点你一定了解得比我更透彻。你知道吗？一个人要想把人类凭自由意志创造出来的历史琢磨得透彻，那么他非在园艺上也好好下工夫不可。这还不只是说，没有任何一丛小树会按照你所想要的样子生长，更甚者，过几年之后你还会发现，当初你选它种它，压根儿就没有多少自由意志可言。你的决定背后潜伏着一种不自觉的期望，一份记忆，一股强迫的力量。我选种花楸的决定也是这样的。当时我以为，我是看中它的树形和叶色与金合欢十分相配，很久以后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我之所以买下它，纯粹是因为它在我去采购的那家苗圃所站的位置，让我想起我祖父母家花园里的某个角落。再说到那次我去树苗商的路上，我甚至都还没决定要不要买栲树呢！一到了那里，置身于众多树苗之间，我突然想起我祖父，记起我童年的一个片段，于是就把它买下来了。”

老人家平静地微笑着。

“关于这件事，我到现在还搞不清楚，到底是不是桫欂树挑起了我那段美好的回忆。当时我的确是这么认为的。不过现在回想起来，那也可能是其他完全不相干的原因所致，一种香味，或是照明什么的，也许是一朵奇特的云正好遮住了太阳。但是当时我以为就是桫欂树，于是在二十年前将它们种在这里，如今变得这么大了。”

汉斯欢喜地倾听着父亲那亲切而庄重的声音，想不出该如何答腔。

“是啊！”良久他才说，“我也认为我们总是从潜在记忆的根本里出发，不断地向前生活着，感受着。这个根本也许就是我们所谓的自己的灵魂吧！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东西能与这种幽深拥挤的记忆相提并论了。我不是个思想家，也很庆幸自己不必去探索这个问题。可是我也一样，每次穿过屋子，走到后面那片石砾坪上，看见那口井泉，早年的一些记忆便会突然涌上心头。我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在我五六岁的时候，有一回在天井里的榆树下玩，吵得很烦人。你把我叫到跟前，对我说，如果我乖乖听话，你就要给我看一件很特别的好东西。你从旱金莲上摘下一片大叶子，将它浸到蓄水桶里，我怀着难忘的、惊喜诧异的心情，看着水面下那片绿色大叶子上浮动着一层凝重的白银。后来有好久我都一再重复玩着这项神奇的把戏，并且在过程中感受到一份特别充实饱满的童龄的幸福。有好长一段时间，在我的心目中，沉在水底下的旱金莲大叶子就是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了。”

白发老爹微微颌首，将视线投向逐渐暗淡的远山之

上，凝望仍然回映着棕红与绛紫的云霞。他指着远方，那里正有一缕灰色的云絮横亘于棱线之上，微弱地晕染着千百种晦暗的、宛如鸽颈上所见的那样丰富的色层。

“我们老坐在这儿说个没完。”老人家笑着说，“你赶远路回到家来，这会儿总该饿了吧？你想来杯葡萄酒吗？而且你都还没谈到你自己呢！我们有大半年没见面了。你现在当上什么官了吗？”

“噢，没有！爸爸！政府机关的营建师也只是考个头衔而已，我当然还是自己开业，也没去争取什么职位。葡萄酒我倒真想来一杯。你还有阿尔萨斯出产的好酒吗？”

他们相偕走进屋里去。一路上所看到的，都叫这位返乡游子想起童年时光和以前在家的情景。进了饭厅，只见石板桌上摆着一瓶佳酿，从晶莹剔透的玻璃瓶里泛出琥珀色的光晕。汉斯坐了下来，啜了一口酒，用手掰着面包塞在嘴里，吃得津津有味。父亲含笑坐在他身旁，一头白发焕发着独特的矍铄神采。饭厅墙上挂着的还是那几幅再熟悉不过的图画，还有一束荷兰石竹，一尊意大利制的金色圣母小像，窗棂上的瓶插里是几枝老鸛草；从半掩的拉门里传来厨下女佣用刀子在砧板上切削的声音。怀着满腔感激的喜悦，汉斯把周遭的一切全都贪婪地藏纳于心里：返乡之行是这样一场充满温馨而又如狂风骤雨般强烈的回忆，心爱的房间、熟悉的气味，还有在这清爽的家园天地里有一位安详慎独的老父守候着，既为他的归来而高兴，却又坚守着他不被扰乱的内心世界。

“阿尔伯特现在在做什么？”营建师靠坐在沙发上，问他父亲，“你们常见面吗？”

“不！”尼安德犹豫道，“他偶尔在晚上过来和妈妈坐坐，星期天照例都来家里吃饭。跟他谈话让我觉得蛮累的，感觉我自己真是老了。从前我们常在一起聊天，他总是能让我兴致高昂地跟着他的思路走。他这个人脑筋很特别，不过他那套神话却越来越让人莫测高深。这也许该怪我吧！我所重视的莫过于内心的虔诚，可是阿尔伯特总是那么教条主义，尤其这几年来的想法更是特别奇怪。你妈妈的娘家人都是非常执著的教徒，尽管她自己并不那么明显，可是阿尔伯特偏偏就遗传了这方面的特质。你知道吗？他现在甚至在他办公室墙壁上都挂起格言标语了。不过，除了这点小毛病之外，他倒是个忠诚可靠的好人，对我也非常照顾。你和他有没有通信呢？”

“没有。我们很少彼此写信，只有互相祝贺生日或什么的。我倒觉得，他和你是越来越像了——连外表都像——他反而不那么像妈妈。”

“真的吗？这一点倒是很有可能。早在他还是个小伙子的时候，每个人都说他长得像我。当然在程度上，还不如你和妈妈那么接近。而在外表之下，他当然也有和我相像的内涵，那就是偏好生活在观念里，比较不切实际。只有他那狂热宗教信仰的倾向，我在自己身上可从来不曾发现过。不过，这一点也许是我的错觉。”

“不！爸爸！这绝对不是错觉。你是个无拘无束的人，从你身上，我才真正了解到什么叫自由。阿尔伯特也许真的是有点迂腐，有点像学校校长——当他偏偏又立志要做中学老师的时候，我听了简直有点害怕。而你呢，爸爸！你是个艺术家，彻头彻尾的艺术家。这并不是说

阿尔伯特就比较有学问,或是比较聪明。不是的!而是从你的想法里所产生的,总是一幅图画,是美丽而令人喜爱的东西。”

老先生点点头,带着知心朋友的情分。“你哥哥当然也有一定的品味。”他忽然起劲地说,“你可得好好儿费心了,汉斯! 什么时候讨个更漂亮的媳妇来给爸爸看看。”

“噢! 这方面我倒是挺乐意费心的。说真的,贝蒂嫂子的确是个纤巧而气质特殊的女子,可惜就是叫人太难了解。刚开始我以为她很高傲,因为她总是表现得十分冷淡而沉默,后来发现其实不然。不过到现在,我和她还是相当陌生。”

“这的确是个很大的误会。”老人慈祥地给予肯定,“你嫂子这个人正好相反——她其实是相当羞怯而恭顺的。如果她不是长得那么漂亮的话,人们应该比较容易了解她。她用美貌掩藏了真正的自我。还有就是她一直还没生孩子,这也带给她沉重的压力。”

“是啊! 我也觉得遗憾。不过小孩迟早总是还会来的。”

突然间他跳了起来,因为他听到开门的声音。在光线微弱的走廊上,他给从外面刚回来的母亲一个迎面的惊喜,冲上去抱住她的脖子。

“妈妈! 妈妈!”

神清气爽的母亲笔直地坐在桌旁,高挂的一盏铜质煤油灯发出昏黄稳定的光晕。吃过的晚饭已经撤走了,汉斯点起了他的香烟。

“爸爸待会儿还真的会下楼来吗？”他一面问道，一面愉快地打量着母亲的脸色，看她正抬着眉毛，手臂伸得老长地使劲穿针。

等到把针穿好了，母亲才对汉斯笑了笑，却又马上陷入沉思。

“我想不会了。”说完这句话，她又默默缝了一会儿，才放下针线，把手肘撑在桌面上。汉斯则欢喜地看着母亲的每个动作，打量她端正的坐姿、修长的素手、淡灰色的丝质上衣，还有袖口滚边的褶花。

“你觉得你爸爸怎么样？”她突然开口问道。

“噢！老样子嘛！看起来气色很好啊。我在园子里的玫瑰株旁见到他的。”

“是啊！他自己觉得蛮好的——只不过人愈来愈沉默了，你没发现吗？你们都谈了些什么呢？”

汉斯明白了。他马上就on知道他妈妈的意思了。

“他刚才健谈得很哪！他说到花园，说到金合欢和花楸树。我从来不曾这么清楚地感受到，他和花园里的一切是那么不寻常地结合为一体。它就像一则童话，而爸爸就是住在里面的魔法师和神秘的智慧老人。”

“那么他有没有问你什么事呢？关于你的考试、工作，还有你的朋友们？”

“这倒没有。不过我也没预期他会问到这些。我倒是注意到，我回家来令他十分高兴。爸爸对不属于他小天地里的事情，并不很感兴趣——这一点他自己也说得很明白。我们谈到了阿尔伯特。爸爸说哥哥跟他很像，活在观念里的时候多过于现实。”

做母亲的点点头，抬眼看着油灯。

“你的话很对。”她思索着适当的字眼，“他一直都是这副脾气，可是年纪愈大，情况也变得愈来愈严重了。你爸爸是个特别的人，性情有些古怪，这本来也没什么不好，不过最近这几年，他真是变得孤僻了。他几乎整天都耗在园子里，要不就躲入温室，而且不喜欢别人打扰。我有时还逮住机会帮他种点花，在他身边待上一个钟头，不过我知道，他其实宁愿一个人做。而当他修剪花草的时候，他根本是沉浸在自己的思维里。这一点从他当年辞去公职以来就一直如此，不过，每天晚上我们还都几乎在一起消磨时间。我们互相念书给对方听，要不就是他为我读信；我们也常在一起演奏乐器或下棋。而你看，这些事现在慢慢都不做了，实在令我很操心。他现在每天吃完晚饭就早早下桌，多半上楼待在书房，或是躲入他的中国象牙塔里；有几回甚至在漆黑的温室里坐了一整晚。”

汉斯探身握着妈妈的手。

“那么很多时候，你就是一个人在家里呆坐喽？”

“哎！那也还不至于。阿尔伯特经常回家来陪我，要不然也有朋友过来拜访；再说嘛，家事也忙不完呢！可是每次看到你爸爸那么孤独，躲在自外于世界的观念里，我心里实在很难过。你知道，我是完全无法理解，一个人怎么可能永远活在自己的沉默里？我晓得他是个读书人，是个思想家，可是看到他这样离群索居，我偶尔还是会替他难过，甚至非常不安。他种了那么多花，又不打算让人欣赏，也不拿来送人；酝酿了许多的观念和想法，却又不肯告诉别人。”

“情况也没有那么严重啦！”做儿子的安慰她说，“你也晓得，爸爸还是非常乐意有人欣赏他的花圃，说几句赞美的话。他其实更像个艺术家，或是一位诗人；他所思索的那些观念，他自己往往转眼也就忘了。这一点我十分清楚，你当然也很了解才对。我们有机会一定要把他再引诱出来，让他恢复活力！你自己也一样，妈妈！总之，从现在开始，我要永远都留在家里陪你。和你们在一起过日子真好，我都不相信这样的生活，还会有什么问题值得担心的。你知道吗？今天傍晚我走出车站，穿过农田，沿着橡树和墓园那条路回家，远远看见我们家的大榆树，然后是屋顶、篱笆、梯阶和大门，一路走进屋里，再度闻到熟悉清凉的气味；然后碰到丽莎对我说夫人出去了——天哪！我几乎要被这回家的快乐和感动冲昏了头，给我们这位忠实的老仆妇来个拥抱！然后我偷偷潜往花园去看爸爸。我绕过木兰树，在回廊上被丁香灌丛拂乱了头发，听见引来的泉水唱着好听的老歌，一如以往年年月月，忠实地注入那口老旧的水槽。最后我看到爸爸站在有着开阔视野的后院石阶上，他跟我握手，信口谈起木兰树，好像我从来不曾离家一步似的。这让我重新真确地体认到，一切是如此美好，世上再也没有谁拥有比我更幸福的家庭了。爸爸和我随意闲聊着，无需设问，也不假思索，只当我又来到他身旁，倾听他述说他那宁静庄严的世界——而我也知道，妈妈不久就会回来，所以一时的疑问与担忧也全都烟消云散了。我很难向你表达，那时我有多么快乐！”

做母亲的笑了，淡蓝色的眼珠发出慈蔼的光辉，坚毅

的唇线被笑意化开,变得温润而柔美,用长姊般的神情看着她的儿子。

“现在我想吃点甜点。”汉斯调皮地说,“我的好妈妈!如果你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话,我现在就跑到冷藏柜去偷一块好吃的饼干来。行吗?”

她真的就闭上一只眼睛,几乎不叫人察觉地点了点头,做出小时候允准他这种请求的表情。汉斯便跑进厨房去,点上蜡烛,端了一个小碟子出来。

“为了报答你,我要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他一面吃一面说,“我回家来住,当然不会好吃懒做地赖着你和爸爸。我会很勤快的——有个好工作等着我呢!”

“是要盖个什么东西吗?你已经得到合同了?!”

“不!不过将来也许会变成合同。这是一个有奖征图比赛,不过尚未正式对外公布。你知道么?有人告诉我这个消息,而我认为这是个好兆头。那是要在瑞士的某个城市盖一栋银行建筑。”

“我希望你把握住这个好运气,汉斯!”

“是啊!最棒的是,藉着这个机会可以做出漂亮的东西来。事实上,我赶早在前天就去那里踏勘,看看我应不应该参加这次竞图。你想像一下,有一条小小的、安静的横街,两旁有许多古雅的房屋,带着朴素高尚的巴洛克风格,中间有一座漂亮的树木公园,气氛多么令人陶醉。这座公园将来当然就不见了,因为房子就是要盖在那上面,所以人们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来解决;但是如果要在这一条现代市街上草率地多盖出一栋房子,这又不是他们所乐意看到的。”

“真有你的！汉斯！不过这个方案一定不容易吧？”

“不！不会的！很容易。它应该就是一栋银行，而不是一家百货公司，所以可以盖得漂亮而端正，要能够摆在这些老建筑物当中才行。我们可能不必盖得比旁边的房子高，或者至少不能高出太多才对。我想把整个建筑物往后退一点，前面留出一小块休息空间，正面有点修成弧形。这还只是个构想，你看——”

他掏出笔记本，认真地画将起来。母亲站到他身后，俯身看他作画，感觉自己和这位心爱的孩子又知心如一了。烦恼消失了，这世界上再也没有令人不愉快的事了。汉斯回家来了，他一切顺利如意，而且交了好运。

“看起来真漂亮！我的孩子。你瞧！我一向在脑海里描绘着这样一幅画面，想像你正要开始盖第一栋漂亮建筑的那一刻。不过话说回来，你一直顾虑着它要和附近的房子看起来非常谐调，这会不会妨碍你的创意呢？”

“噢！那才正好呢！像这样恰到好处、市民风格的，而不过于夸饰的巴洛克建筑，才是真正有格调的作品呢！我非常讨厌那些一味追求个人创意的现代建筑。我经常想，如果所有的房子和街道都能够看起来美观、宁静而高雅，那么人们就会变得亲切和睦了。可是，如果每个建筑师都不知天高地厚，以米开朗琪罗自居，非要开创出一个新世纪不可，譬如盖出一间几乎没有窗户的房子，就坐落在全用玻璃打造的建筑物旁边；或是有人爱将石头、木料、钢铁、陶瓷和马赛克全都用上，有人则大胆挥洒，尽出奇招——这一来世界就要大乱了。像我的这种观念，我们称之为和谐建筑观。我不知道身为营建师的我能把

这个理念运用到什么程度，或是能否成功地照我的想法去做。不过当我有个建筑灵感，而且想要发挥独创性的时候，我绝不会让它在老远之外就刺眼地凸显出来。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东西，比一个爱搞怪的建筑师更杀风景、更令人恶心的了。”

看着母亲为自己的热衷露出笑意，他也笑着停止了发表高论。

“总之，我要尽可能把我的巴洛克房子盖好。它不会让人觉得难看的，这一点我可以保证。我相信一旦把图稿画好，连爸爸都会赞同我的设计的。他绝对是我所能找得到的最严格的一位评审。现在我唯一要做的，就是等征稿条件公布，要不然我等于开始做一件人家银行不可能要的东西，也让自己的第一个创作热情变成泡影。所以我现在有一段小小的休假，要像小时候那样，天天与你和爸爸在一起，不见访客，也不受邀约，整天无所事事，专心领略这美好的一切。”

这时候，大时钟响了十下。重复着她儿子看过千百次的一贯动作，尼安德太太把针线工具收拾好，将眼镜放进盒子里，全都收入立柜上层，关上了门扇。她看了看走廊的壁炉台缘上是否摆好着烛台，请汉斯查看大门关好了没有，然后跟他说晚安。

“去睡吧！”她提醒他说，“你房间里的一切我都打点好了。我们家仍旧照着老方式点油灯和蜡烛过活。你爸爸不愿意把电线牵到家里面来。”

她点了两盏烛台，一把黄铜制的寻常式样给自己用，另一把插了三枝蜡烛的银色待客用高脚烛台给了汉斯，

然后吹熄了油灯。

汉斯还不想上床睡觉。他高高兴兴爬着旋梯上楼，擎着烛台东照西照，看着心爱而熟稔的旧摆设映着摇曳的烛光迎候他：相框、高身花瓶、发亮的门纽，还有摆在墙顶高架上的锡器。他的房间里弥漫着紫罗兰的花香，敞开的窗户上伸进榆树漆黑的枝桠。

他把烛台摆在尚未打开的皮箱旁边的一张书桌上，在室内慢慢地踱来踱去。在这个房间里，他度过许多童年、少年岁月和大学时代的假期，到现在一切还都照着老样子保留着：书架、泥塑、蝴蝶标本、贴满学生时代旅游照片的纪念册、歌德的半身像、贝多芬去世时的脸部拓像，还有放乐谱的书柜和一把吉他。

藉着满溢着温馨的昏弱烛光，他仔细地打量四周。啊！爸爸拒绝在老家安装电灯的想法是多么的正确！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此刻所有最纤细的美感便全部都要消失了。他将没有机会重温在昏暗中穿过走廊、爬上旋梯的一程，看不到金属和玻璃表面有小小光焰的顽皮跃动，也不会享有这盏高脚烛台的三支蜡烛所提供的柔和照明。

他这才想到，在喜爱物体细腻柔和的外观和表面，在欣赏所有能察鉴的光照和色泽的妙相中，他和爸爸的关系是多么的亲近。像那皮箱上的黄铜饰扣闪映着烛光，像高大暖炉拗折的投影贴在墙壁和天花板上，这些都是能够吸引他，为他所喜爱的事物。它们令他感到愉快，刺激他的想像，为他带来灵感——也许还不只是灵感，而是激起他对宇宙的生动性，对物体静默坚忍的本质生命，产

生一种强烈着迷的感觉。没有这种美好、周至而细腻的感觉,他是不可能活着的。在这方面,他父亲和他一样,比他所认识的任何人都要强烈。这种在忘我的观照中一时的嗒然若失,这份对一切物体生动性的认识,常使置身其间者感到人类的生命好似一场谬误、一份艰辛、一项罪业——无从补赎的罪业。而唯有在当下透过被激发的物与之心,透过稍纵即逝的孤寂感和无常感,才能稍微减轻罪愆。

正出神间,有个脚步声落在他窗户旁边的阳台上,将他惊醒。他上前窥探,看到父亲正从书房走上阳台,在苍茫的夜色中挺胸吸气。他站在尚未抽发新芽的紫藤护栏中间,仰脸望着头上黝暗交织的榆树枝柯。

汉斯不想打扰他。他知道父亲正从思想的孤绝天地里走出来,按照每天的习惯,于一日将尽之际,面对这纯真无邪的大自然的一个小角落,他要再多看一眼、多嗅一下、多听一会儿,好让感官平静下来,将这一切带入睡梦中。

然而方才与母亲一席之谈的余音,以及一股对这位沉默老人沸腾的挚爱,胜过了他原先的踌躇。他像以前那样,低身从窗户钻了出去,跨上阳台。

“晚上好啊,爸爸!”他轻声地问候父亲。

“你好!我的孩子。一切都还满意吗?”

汉斯握着他那枯瘦,却仍然异常有力的手。

“你总是这么孤单啊,爸爸!”

老人摇了摇头,微笑着说:“你错了,汉斯!我并不孤单。人只有在年轻的时候,才会感到孤单。”

“可是妈妈等了好一会儿了——我想，就是晚上那时候。”

“是么？我很高兴你这么关心我。”

尼安德德放开儿子的手，向前走了几步，停下来，然后又走回来对他说：“汉斯！人在年轻的时候，常常陷于孤单，而且对自己的孤立处境很不安，所以他就交朋友、谈恋爱，寻求对家庭和祖国的认同。这是一件好事，世界也因此而兴旺。然而等到人老得差不多的时候，这一切对他的心灵而言就不再能够满足了。这时候，友情、爱情和爱国心，反而只是一层外壳，将他和外在隔开，将我们从浑然一体的元初切割开来。这时候人就希望回归元初。这个元初就是造物之神——你没有读过任何中国的故事吗？”

“我想没有吧！你问这干嘛？”

“不要紧。在中国历史上，总是有这么一个人，以不同的形象一再地出现在不同的时代。年轻的时候，他听从父母，学习一技之长；成年后他便结婚，照顾他的家庭；此外他学习爱他的祖国，并以祖先后代为念。他成为社会上的有用之材，协助、带领他的国家。但是到末了，在他成熟的最后一个阶段，他觉悟到这一切仍然是孤寂，仍然都是利己的作为，于是有一天晚上他便离家出走，抛别了田产、妻子、部属、官职和书籍，走得无影无踪。因为他的大限到了，他进入深山求道，茹食花瓣维生，藉以摆脱俗世的一切羁绊，蜕去那层隔阻的外壳，进入不朽的境界。”

老人又静静地前后走了几步，萧森的白发映着夜色，

再次握住了汉斯的手。

“好好睡吧，汉斯！总有一天，你会从这些中国书里得到快乐。那里面有许多好东西呢！这些书，以及老歌德——歌德在很老很老的时候所写的作品，是我目前最喜欢读的书了。不过读这些书对你现在来说还太早，还要好长的一段时间你才有能力体会。你甚至都还没超过少年维特的年纪，还在学习阶段呢！”

说完这话，他开门走进书房，烛光从屋内涌出，将他的身形淹没。阳台上又陷入一片黑暗，汉斯听到父亲的步履向着卧房去了。

在这几个沉静的阴天里，南风吹刮，微温的细雨淅沥地下着；雪白的云朵在潮湿的天空中相互追逐，时而罩下黑影，时而扑洒刺眼的阳光。在激荡冲突的云海之间，偶尔破开几块岛状的天空，透露出渴求的春晴；油绿肥厚的郁金香从潮湿黝黑的泥土里钻出来，艳红亮丽的花朵，成行成堆地绽放。汉斯在温室里陪着爸爸干活，清凉的空气从半开的玻璃窗窜进来，只有种着引进植物的那一区还是关得密不通风。小园丁从不同的容器里倒出土壤，用筛子混合过滤之后，填装在小土钵里，然后让尼安德老先生给每只土钵插上一株幼苗，用手指小心地压实。这些都是将来要摆在窗口、阳台扶墙和台阶上的夏季花卉。在这多风的季节里，匆匆奔逐的云翳从温室下斜的玻璃屋顶上，投进阴晴不定的天光。

“我心里不免一直在想，”汉斯说，“关于最近那个晚上，你对我说的那个中国老人的故事。”

尼安德并不回答。他仔细地在一只土钵上用手指按

压深褐的土壤，将它塞紧在植物根株的四周。

“你真的相信，他那以后就靠着吃花瓣过活吗？”

父亲又伸手拿了一株新的植物。

“我不知道，”父亲说，“然而我相信。不过这一点并不重要，我也许记错了也不一定。我不是中国人，可是长久以来，我的作为和那些遁入深山寻求不朽的人，其实也相去不远。我们也许比较不容易达到那个境界，再说我们对不朽这回事，其实近乎一无所知。我们与他们的时代全然不同，也很可惜没有神明的观念，所以我们终将不免一死。不过我们对周遭的大自然做了许多研究，证据显示这个世界并未变得耗穷短缺。我们固然缺乏神明，但是我们掌握了伦琴射线之类的科学奥秘。这些新知突然间在我们习以为常的世界上挖开了一个洞孔，让我们窥知宇宙还有比我们熟知的那些神话更叫人惊奇的真相。我们并未变得更贫乏——不！相反的，我们正在迅速地变得更富庶，却也因此丧失了一项顶重要的东西。”

他举起一个土钵，仰首察看盆栽的这棵植物是否站得笔直。

“那么这顶重要的东西会是什么呢？”汉斯迟疑地问道。

“素朴。”父亲简捷而肯定地回答。紧接着又玩笑地补上一句：“在《新约》里，把它称做纯朴。”

这时有个人影来到外头。透过最近的一扇开着的窗子看出去，汉斯见到一张美丽女子的脸庞，正用棕色的眼珠向里面张望。

“汉斯果然在这里。”贝蒂友善地说，“昨天你过来看

我们的时候，正好我们出外散步去了。你好啊，汉斯！您好啊，爸爸！”

她踏进温室，微微弓身从悬吊盆栽垂下的蔓藤间走进来，和他们两人握手。

“阿尔伯特觉得非常抱歉，所以今天晚上我们要特别过来一趟。”

汉斯好奇地看着贝蒂。她身材苗条，穿着一件浅褐色的衣服，正站在潮湿的行走铺板上。最吸引他目光的还是那一头乌黑的，从颈项往上盘梳得极为服帖的秀发。他记起喜多川歌麿和其他日本画师所作的著名版画，便是以描绘仕女细腻的发脚最为行家所称道。他自己正好收藏有这么一张拓本，此刻在怡然静观中，他肯定贝蒂的一头秀发也拥有这份同样的完美。

“我打搅您了，爸爸！”她急忙说，“不过我马上就要离开的。”

“那你把汉斯也顺便弄走吧！”尼安德唤道，“他在这里一直跟我穷噜苏。我还要干活呢！”

“让我在这儿多待一下嘛！”汉斯央求道，“贝蒂！你看这些结实的小植物站在花钵里，一株挨着一株，多好看！”

于是他们多留了一会儿，看着父亲继续进行他那细腻的工作。他们欣赏他手指纯熟的运作，看着原本在播种箱里拥挤的幼苗突然间被一一分开，带着腼腆惊愕的表情站在新的立足点上。

“它们好像很害怕呢！”贝蒂说。

老先生点点头。

“它们也会害怕的。”

贝蒂踩着铺板走出了温室，一边扣上外套的扣子。

“嫂嫂！你一向可好？”他们来到外面之后，汉斯问候她。

她并未留意到他那轻快的声调。

“好！谢谢！”她严肃地说，“很高兴能在这里碰到你。我有话要跟你说。”

当她仰起脸来的时候，汉斯看到她两颊泛起轻微的红晕，再看她的眼睛和鼻翼呈现一种奇特的，以往他所不能忍受的表情，看起来像是高傲，当然也给人一种压迫感。但是现在他比从前更能清楚地了解到，这种表情完全是由于紧张，是因为她在和自己的羞怯挣扎所致。

他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用诱发与鼓励的眼神看着她，以过去从未对她显露的信任表情面对着她。这也是他生平第一次不曾因她的羞怯而困扰和暗怀心结，反而以童真的好感传达他的关爱和安慰。

他立刻从对方的眼神和举止上，感觉到她已经体会了他的友善和好意。双方在这一刻心意相通，认知他们乃是叔嫂至亲，彼此一定能够互相理解与伸援。她克服了羞怯，而他也捐弃了成见，改以成熟而略带轻松的心情面对她。

在贝蒂的要求下，他们不再继续往家里的方向去，改而趑下果树坡，朝着小树林走去。那里的灌丛正冒出浅绿的新叶，熠熠生辉。

“我是为了阿尔伯特的事找你。”她恢复了轻松自在的声调，开始说道，“我不是来求你，要你比以前更频繁地

和他来往。但是你知道，他的性情相当古怪而敏感，而他所隐藏的或默默做着的，也许正是他心血的精华所在。我就坦白说吧！阿尔伯特活得比你辛苦，他比较放不开，不爽朗；他现在的成就，都是搞得心力交瘁才达到的。而你呢，从学生时代开始，一切就都赢得比较轻松愉快。这一点他心里或许并不介意，却也一定有所感触。还有，他和爸爸的关系不再像从前那么亲密而自在，这一点也严重地折磨着他。”

汉斯点点头，并不做声。他察觉到她还有别的话要说。他们在林子前面停下脚步。

“汉斯！我不知道你认为我方才说的话对不对。这些事你应该不是第一次知道吧！但是请你千万不要以为我在怪罪谁——要怪，也只能怪我自己。”

“你？！”汉斯诧异地问。

“是的！让阿尔伯特能够变得比较开放，比较爽朗，这是我的责任。再说，我自己在这方面也相当笨拙迟钝。他需要有一个凡事都能用平常心对待，不太在乎得失的人在他身边。我知道他非常想要孩子，就连这份失望也都成为他的心理负担。他其实不像他现在经常表现的那样——他也深爱着爸爸，但是每次都让困思和痛苦战胜了亲情。”

“他应该为了有你这样的太太而高兴！”汉斯真想大声说出来，却又觉得这句话听起来愚蠢之至。最后他只是说，“为了他，你真是用心良苦。”

然而这句话却不是她想听到的。她习惯性地昂起头来，眉毛抬得老高，做出迎拒的表情。

“那么，我能怎么做呢？”汉斯几乎要无言以对。

她很快又低下头去。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觉得，你应该要晓得他的情形。”她顿了一下，才又接着说，“这样你才可能帮助我。”

她这句话给他的感觉，就好像一个孩子充满信赖地将小手交给他。他愉快地笑了，毫不迟疑地说：“对极了，贝蒂！我当然会帮助你的。”

汉斯陪着她走上田间的小路，一直送到城市外缘电车停靠的地方。他们匆匆握手道别，双方在这一瞬间都感受到一个新的经验——他们变成了朋友。

当天晚上她和阿尔伯特连袂前来，与汉斯隔着桌子相对而坐。汉斯怀着一腔重新激发的关心，打量着他哥哥。阿尔伯特才三十出头，外表却已经全然没有年轻人的朝气了。他的前额起了皱纹，两鬓隐然染上飞白，在在都是精神耗弱与工作不胜负荷的征兆。不过今天他的情绪特别好，话说得不少，神色也还算开朗。只是做弟弟的还是注意到他的一些老毛病，譬如坐在椅子上总是很不安分，浑身不自在，而且不断地变换姿势。还有在两人第一度言词交锋的时候，汉斯也有些不愉快地注意到，阿尔伯特又做出那种习惯动作，就是每当在谈话里无意中听到令他嫌恶的措词时，他使用手掌去扪弄太阳穴，好像要将正在浮现的痛苦压制下去似的。汉斯在他童心敏锐的年纪里，对阿尔伯特的这个表情最为反感，为了这个缘故，他有时非常讨厌这位备受误解的哥哥。在他看来，阿尔伯特之扪弄太阳穴，是在抗议他情绪的平静受到了不当的侵犯，要叫侵犯者为他的难过负责。此刻汉斯报之

以微笑，然而从前的反感仍然不免余波荡漾在心头。

除此之外，他又注意打量阿尔伯特那引人注目的长相。他遗传了父母双方的特征，尤其是父亲在微笑时的那种轻微嘲弄与置疑的神情。然而父亲的这种表情流露的是令人喜爱的睿智，到了哥哥脸上便近乎可厌了。阿尔伯特的鼻子和耳朵也得到父亲的遗传，但是它们丰富的造型，特别是两个鼻孔，反而将他的面相拉高到近乎不安与折磨的敏感程度。他浅蓝色的眼珠不论从形状或颜色来看，都和母亲的一模一样，虽然摆在脸庞上显得和其他五官不太谐调，毕竟还是其中最好看的。

当汉斯愈不把阿尔伯特当做陌生人对待，也就愈能宽容他这位哥哥；而阿尔伯特脸上得自父母亲的特征，对他也就更觉得亲切了。他愈来愈惊讶于血缘的奥妙，使他和对面这个人有着如此亲密的关联。

吃过晚饭之后，汉斯央求他嫂子唱歌。尼安德老先生很少有机会聆听，因此也热烈地附和小儿子的提议。贝蒂是从来不让公公失望的。

“我很乐意献丑。”她说，“爸爸想听什么歌呢？”

她知道尼安德只有在指定重新聆听某一首歌曲时，才是他最渴望听音乐的时候。

“如果你们大家都同意的话，”老人客气地说，“我想请你唱韩德尔的那首咏叹调——就是去年冬天你曾经唱过一次的那首‘欢笑的花朵’(Quel fiore, che ride)。”

“可是乐谱不在身边，”贝蒂踌躇着说，“我得凭着记忆唱，还必须自己伴奏才行——即便这样，你们也只能听到一些片段呢！这是一首为两位女高音写的二重唱，我

如果一个人唱,就得把两个声部重新组合一下,这样有点太乱来了。”

“拜托你就唱吧!”阿尔伯特也附和着说。

她在那架老式的小型平台钢琴前面坐下,轻轻摸索着歌曲的伴奏。凝神向老人注目为礼之后,她低垂粉颈,用年轻女子轻盈明亮的嗓音,字正腔圆地唱出这首关于花朵的歌曲,咏叹它们在清晨欢笑,却只能存活到黄昏:

在晨曦里欢笑的那些花朵
烈日一出便遭燔躯
向晚于墓穴里安息

只有其中一朵还活着
从日暮到黎明
独自失落于
春天

“多美啊!”余音消失之后,半晌才听到汉斯说,“而且里面有许多人们所不知道的涵义。你是在哪里发现这首歌的?”

“在一次旅行途中。当时我在伯尔尼,傍晚的时候去大教堂前面散步,看到许多人走进去,听到他们说里面有一场管风琴演奏会。我就在那里听到两位女歌唱家在管风琴的伴奏下唱这首歌——您还想听些什么吗,爸爸?”

“谢谢你,孩子!我想这就够了。对一个不再能够消受那么多音乐的老头子,你可得多担待。再说嘛——恕我直言,第二次聆听这首歌,我却感到有点失望。正如它

的歌词给我的感觉：美则美矣，创意稍嫌不够。”

“你太挑剔了，爸爸！”汉斯激动地说，“人总不能要求每一首动听的小曲子，也同时必须是个大启示吧？”

尼安德淡蓝色的眼珠里射出精光。

“年轻人！你说的也许不错。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艺术在一个人心目中的重要性，如何随着时间而变得可有可无。过去曾经有数以千计的作曲家、画家和诗人丰富了我的生命，没有他们，从前那段日子简直不堪设想；可是现在我却觉得，他们的作品竟然变得如此平凡而无谓。我看照这样下去，最后大概只要一本书和一首曲子，就能满足我在艺术方面的需求了。”

“那我真想知道究竟是哪一部作品。”阿尔伯特有点找碴地应道。

“究竟是哪一本书，我可不想透露。”老人丝毫不为所动，继续说，“不过我心目中的那一首曲子，我已经有定见了。”

阿尔伯特用探询的眼神望着爸爸，其他人也投以等待揭晓的目光。

“那是巴哈的‘悲剧的乐章’(Actus Tragicus)。不过就在说出这个答案的同时，我当然又想到了另一个登峰造极的作品：莫扎特的‘圣体颂’(Ave verum corpus)。世界上再也没有任何音乐能够超越它了。”

“我觉得这样说并不公平。”汉斯谨慎地说，“你总是还能找出‘费加罗婚礼’里的凯鲁比诺咏叹调‘你们可知道’(Voi che sapete)，或是二十首其他同样优秀的作品来。”

尼安德捻着花白的胡子,亲切的视线投向贝蒂,掠过她高高挽起的乌黑亮丽的秀发,望入无垠无涯的远方。

“我必须承认,”他缓缓点着头,“这是我杞人忧天的想法。我认为一个人愈是执著于某个渐渐爱上的东西,以为这份执着就是忠实的时候,它其实只是惰性罢了——当然,没有‘悲剧的乐章’,没有莫扎特以及其他的一切,这个世界一定还是照样在运转。即便完全没有艺术,它也一定还在运转。艺术是存在于我们和世界内心之间的一层细腻敏感的皮肤,有这层薄薄的皮肤,当然比隔着战车厚重的装甲要好得多——不过当我们要完全进入世界的内心时,还是得把这层最细致的薄膜刺破。”

笑意从他凝视远方的双眼中流露出来……

(黑塞这篇未完成的小说就在这里搁笔。)

本文于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首次发表于斯图加特的《士瓦本联盟》杂志;收录于黑塞《短篇小说集》,一九七七年出版于美国河畔法兰克福。

鸢尾花

——一则寓言

在童年春季里有一天，安泽姆跑步穿过绿意盎然的花园，到他母亲唤做“剑叶百合”的鸢尾花丛中，找到他特别喜爱的那朵花。他将脸颊贴着它高挺亮绿的叶面，用手指接触那锋锐的叶尖，一面在那朵非常美丽的大花上用力嗅着，一面紧盯着花心向里面瞧，久久不肯离开。他看到从浅蓝色的花朵底部伸出好几排手指般的黄色花药，中间有一根明亮的管子，一直向下通往花萼深处的蓝色神秘国度里。他非常喜欢这朵花，一直盯着它看了好久，只见那几排黄色小花药一会儿变成皇家花园的金色篱笆，一会儿又变成两行美丽的梦幻大树，纹丝不动地站着，中间那条明亮、生动地交织着玻璃质脉络的神秘通道，一直向着花心潜伸进去。花瓣的波缘起伏得非常剧烈，这条通道则向后伸展，消失在黄金树丛之间，进入那深不可测的咽喉里；而在紫色波状花瓣的盛大覆盖下，一抹奇妙的淡淡阴影笼罩着静待发生的奇迹。安泽姆知道

这就是花朵的嘴巴，在那金黄色漂亮树丛之后的蓝色咽喉里，就是花朵的心灵和思想栖息的地方；花朵的呼吸和美梦，就是经由这条玻璃脉络交织的光滑通道，随时进进出出。

在这朵大花旁边，还有一些尚未完全张开的小花朵，它们站在直挺饱满的花茎上，被一层褐绿色的薄膜包住的小花冠正从里面默默用力向外推挤。这些小花全都紧卷着翠绿和淡紫色的花被，上端刚露出头来的深紫色小巧苞尖，也都卷裹得相当密实。在这些紧密交叠的新鲜花瓣上，一样纵横着层次繁复的脉络和纹理。

这天早上当他从睡梦中醒来，跑出家门，再度投入新奇世界的怀抱时，花园仍旧以清新的面貌迎接他。昨天才从绿色苞片里钻出来的那朵尖瘦生硬的蓝色蓓蕾，此刻已经吐出一片天青色的薄嫩新瓣，像舌头又像嘴唇，正在舒展它酝酿已久的形状与波缘；而最底下还在苞颖中默默挣扎的部分，显然也早就具备了黄色的花药、明亮的脉络和香味幽远的心灵深谷。也许就在中午，要不就在傍晚它便要盛开，在金色梦幻树林之上拉起蓝色波缘的丝质天幕，而它生命中最初的美梦、意念和歌声，就要从这神秘的幽谷中流露出来。

偶尔有些时候，青草地上长出一大片蓝色的风铃草；有时花园里突然传出新的声响，闻到新的香味，在阳光透射的赭红叶丛中，第一朵金红色的月季花娇弱地垂挂着；又有些时候，剑叶百合完全消失得无影无踪。它们全都凋谢了，再也没有金色篱笆围护的通道，能够细心引导你进入香气弥漫的神秘天地，只剩下僵硬的叶片落落寡欢

地兀立着，显得尖锐而冷厉。不过灌丛里的红莓熟了，罕见的蝴蝶在紫菀花丛间自由自在地飞舞，背部闪映着珍珠光泽的红棕色薄翼天蛾，也嗡嗡地凑着热闹。

安泽姆常对着蝴蝶和卵石说话，也和甲虫、蜥蜴做好朋友；小鸟们爱说故事给他听，羊齿植物也悄悄翻开巨大的羽叶，让他欣赏背面一大片深褐色的孢子囊。绿色或透明的玻璃碎片能够为他捕捉阳光，幻化为宫殿、花园和金光闪闪的珠宝盒。百合花季结束后，金莲花接着开了；月季花枯萎时，黑莓果也透熟了——一切都在向前运转，生生不息；今天消失的，将来时候一到，便会重新出现。即便到了怪异而令人不安的季节，冷杉林里寒风飒飒，也仍然带来一首歌曲、一番体验和一段故事，一直持续到草木又全都倒伏，窗前下起雪，玻璃上结出棕榈树丛似的冰花，挂着小银铃的天使们在夜晚飞掠而过，走廊和地板上则弥漫着干果的气味。在这个美好的世界上，友谊和信任从未消失过。而后突然间，墨绿色常春藤旁边又冒出了耀眼的雪莲花，第一只小鸟飞过新晴的高空，大地又都恢复了原状，好像从来不曾改变过似的。终于有一天，在并未刻意等待下，这种叫做“剑叶百合”的鸢尾花，又一如预料地、顺理成章地绽现了第一朵蓝色花苞。

对安泽姆来说，这一切都是美好的，都是他所热爱、熟悉和亲密的事物。不过最奇妙和充满感恩的，还是童年时代每年邂逅那第一朵剑叶百合花的时刻。在最早的孩提美梦中，他从那花杯里生平第一次翻阅到记载奇迹的宝书，它的香味和摇曳多姿的湛蓝花色，是大自然对他的呼唤，也是带领他进入奥秘之境的钥匙。剑叶百合花

陪伴他度过了整个童真年代，在每个夏季都出落得那么清新、神秘而动人。尽管别的花卉也都有一张嘴巴，也能嘘气如兰倾吐心思，尽管它们也能引诱蜂蝶进入分泌蜜汁的小小花房里，但是蓝色剑叶百合花对这位小男孩的意义，远比其他花朵更重大，更得到他的钟爱。它是所有令人怀念与惊奇事物的化身和写照。当他向着花朵里凝视，让思想跟着谜样的明亮通道向下沉坠，穿过黄色栅状花药，面对朦胧的花心时，他的心灵便直窥那道使现象变成虚幻，使眼中所见变成心灵所感的大门。他也偶尔在夜里梦见过这朵杯形的大花巨硕无比地绽放在自己面前，像天上宫阙的大门。他跨上骏马，或骑着天鹅向里面飞去，而就在他向前疾驰之际，整个世界也被一股魔法的力量轻轻带引，滑入巨大花朵优美的咽喉里，随后一切的期待都将得到满足，每个感应也都要变成事实。

在地球上，每个现象都是意念的化身，每个化身也都是一扇打开的大门，一旦时候到了，一个灵魂成熟了，它便能够由此进入世界的内心，在那里不论你我，不论白天或黑夜，全都归于一体。每个人在他一生当中，都会在许多地方见到这扇打开的大门横在眼前，其中的任何一次都有可能让他领悟到，每个可见的现象都是意念的化身，在这化身的背后，便是精神与永恒生命之所在的道理。当然其中只有极少数的人真正走进了这扇大门，得知眼中所见到的美景便是内心所感受的真相。

因此对小男孩安泽姆而言，这朵他所心爱的鸢尾花就像一个默默摊开的问题，向他想像丰富的心灵企求一个永生的答案。然而他随即被其他种种可爱的事物所吸

引,跑去和青草、石头、根株、灌丛、小动物等玩耍,和他天地里所有亲善的对象交谈。他也常常深入观察自己,着迷于身体上的许多奇特现象,譬如在吞咽、唱歌或呼吸时,他会闭上眼睛,仔细体会嘴巴和颈部的张力、感觉与印象,觉得那里也好像有一条通道和一扇大门,能使心灵与心灵相互交流。他也带着惊异的心情,在闭上眼睛的时候,观察经常在眼帘的暗紫底色上浮显的那些彩色图案——像一些斑点、一些蓝色与暗红色的半圆形,以及交织于其间的玻璃般的明亮线条。有时候他也会感受到喜悦与惊悸的冲击,当他发现眼睛与耳朵、气味与触觉之间居然存在着多重复杂的关联;或是当他在某个美妙的瞬间,听到一个音调、一个声响与字母有关,或是见到红色与蓝色、坚硬和柔软的相辅相成。有时当他闻到一种野草或是某个树种撕开的嫩皮,其香气与味道是如此接近,甚至经常能够互相融和转化,这也让他惊奇不已。

这样的感觉是所有小孩都曾经有过的,尽管各人感受的强烈和细腻程度并不一致。有的人早在学习第一个字母之前,便把这些经验忘得一干二净,甚至好像从来不曾发生过一样;有的人童年秘密一直长久伴随着他,其中的片段和余音还保存到他满头白发,生命如风中残烛的旦夕。每个孩子只要还徜徉在童年的秘密天地里,他总是不停地在心灵中与他唯一至要的事物相绸缪,与他的自我,与他特殊气质有关的一切和周遭环境互动着。喜欢探索和有智慧的人,会在心智成熟的年纪里还回头溯寻童年,重温当时的心灵活动;然而大部分人早就忘却,或者永远抛弃了这个真正重要的内心世界,一辈子迷失

于纷繁的尘世，在烦忧、奢望与目标之间征逐浮沉。其实那些原本就不存在于他最根本的内在，也不可能引导他回归那最初的根源。

安泽姆童真岁月的夏季和秋季阶段悄悄地来临，又不动声色地离去。雪莲花、紫罗兰、桂竹香、百合花、冬青和玫瑰仍然像往常那样，一回又一回地盛开，也一回又一次回地凋谢。他和它们一起成长，花朵和小鸟对他说话，树木和井泉谛听他的声音；和从前一样，他总是把初学书写的字母，初次交朋友遭遇的苦恼，向他的花园，向他的母亲，还有向花坛上的彩色卵石倾诉。

然而有一年春天，一切的声响和气味都变得和往年不同。山鸟照样歌唱，听起来却不再是古老的曲调；蓝色的鸢尾花照样开放，但是从花冠中被金色篱笆围绕的通道里，却不再吞吐着任何美梦和童话故事。草莓躲在绿叶底下偷笑，锦衣蝴蝶蹒跚地从高大的伞形花序上飞过；一切变得和过去大不相同，小男孩身上也有其他事情发生，他和母亲之间也开始有了许多龃龉。他自己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他会觉得有些感伤，老是有些什么事情烦恼着他。他只看到世界变了，一向与他亲密友好的童年伙伴全都弃他而去，使他陷于孤独。

这样过了一年又一年，安泽姆不再是个孩子了。他觉得排在花坛四周的彩色卵石实在没什么趣味，花朵也不会说话，金龟子被他钉在盒子里收藏起来了，而他的心灵也开始要走上一条艰辛的漫漫长路。童年的乐趣到这时全部干涸枯竭了。

面对正要展开的人生，这个年轻人急躁地迎上前去。

过去那个充满象征和隐喻的世界被他抛到脑后，新的期待和未知的道路在前面引唤着他。虽然说在他蓝色的眼眸和柔软的发丝里，童年仍然留下一抹余香，可是他并不喜欢，每一忆及，他便刻意将头发剪短，尽可能从眼眸中射出果敢睿智的精芒。在这蓄势待发而不安的几年里，他狂躁地向前冲刺，时而是个用功的学生与合群的朋友，时而孤独而内向；有时埋首于书堆直到深夜，有时也像首次参加学生同乐会那样顽皮喧闹。后来他必须离开家乡赴外地求学，其间只有偶尔短期回家探视母亲时，才又造访故园，让亲朋故旧看到他长大了，外形改变了，穿着也相当讲究。他有时邀请新朋友一起返乡，有时又一个人带着书籍回来，总是不断地变着；而每次走过花园，他总觉得这园子太小了，一径带着涣散的眼神，沉默地游目四顾。他再也不从卵石的彩色纹理和树叶的脉络中读取故事，也从来不再由蓝色鸢尾花绽放的秘密里，去窥探神的殿堂与永恒的奇景。

安泽姆进了学校读书，后来又成为大学生；起先返乡时戴的是红色便帽，后来又换了黄帽；前几年看他唇上冒出茸茸的软毛，后来则留了一抹年轻的短髭。他曾经带过几本外国语文书籍回来，有一回还带了一条狗；他胸前经常抱着一本真皮装帧的文书夹，里面有时装着宁静澹远的诗集，有时是古老的格言选辑，有时又摆着几位漂亮小姐的照片和情书。他再度返乡，然后远赴国外，甚至还搭上大轮船遨游四海；等到再回老家时，他成为一位年轻学者，戴着黑帽子和深色的手套，从前的邻居见到他，都举帽向他致敬，尊称他为教授，尽管他尚未真正得到那个

头衔。这之后他又回来了一次，穿着全黑的礼服，神情肃穆地跟在一辆缓缓行驶的灵车后面，里面有一具鲜花装饰的棺槨，长眠着他的母亲。从此以后，他就很少再回故乡来了。

安泽姆如今是个任教于大学的知名学者了。在他执教的大城市里，他和世界上其他人一样地散步、驻足与闲坐；他穿戴着讲究的上衣和帽子，表情时而严肃，时而友善；眼神有时充满热情，有时也疲倦呆滞。一如他一向所追求的，他成为一位绅士，一位研究学者。这时在他心中，又产生了类似童年时期结束时的那种困惑。他感到突然之间，有好几年光阴飞快地流逝了，如今自己无比孤独而空虚地置身于世界当中。成为教授并不是一件幸福的事，被市民和学生鞠躬问好也不是一件顶有趣的事。他觉得这一切都很枯燥、很混沌，幸福显然还在遥远未知的将来，而通往那个目标的道路看起来极其平常，前途既炎热而又烟尘滚滚。

在这段时期，安泽姆经常去一位朋友家里做客，因为那位朋友的姊姊深深吸引着他。他现在不轻易对漂亮的脸蛋动心了，当年那种冲动已经转变了，现在他觉得，幸福一定要经由特别的方式才会降临到他身上，而不会在每一扇窗子后面等着他。他很喜欢这位朋友的姊姊，也常常想弄清楚自己是不是真的爱她。然而她是一位气质特殊的女子，她的每个脚步和每一句话都像是特别铸造的，非常具有特色，经常叫人难以跟随或与她保持同步。偶尔安泽姆在晚上进出于他独居的住处，若有所思地听着自己的蹑音在空洞的书房中回荡，心里便为着他与女

友的这份感情剧烈地挣扎着。她的年纪比他理想中的太太稍嫌大了一点，而且性情非常特别，很难与她在一起生活而又同时能够施展他的学术抱负，因为对这方面她根本毫无兴趣。此外她的身体也不是非常强健，对于参加社交应酬更是难以胜任。她最喜欢徜徉于花卉和音乐之间，随时带着一本书独处于安静中，等待有人来造访她的天地，而不管外在的世界如何运转。有时她是如此柔弱而多愁善感，能为所有不相干者的遭遇而心疼落泪；随后却又回复冷静娴雅，孤芳自赏，使见到她的人都觉得无从讨好这位美丽而与众不同的女子。安泽姆时常觉得她也爱着他，有时却又发现她谁也不爱，只是温柔友善地对待每个人；而她所求于世界的，不过就是让她平静地过日子。安泽姆对生活却是别有要求的，如果他要找个大太太的话，一定要让家里能够充实、热闹，洋溢着好客的气氛。

“伊丽丝！”他对她说，“心爱的伊丽丝！但愿这世界能够换个样子！要是世界上什么都没有，只有你那充满花朵、灵感与音乐的美好天地，那么我就不再企求别的，只与你终生厮守，倾听你的故事，一起生活在你的想像天地里。你的名字让我感到舒坦——伊丽丝是个奇妙的名字，可是我完全不知道它意味着什么。”

“你当然知道。”她说，“伊丽丝就是鸢尾，是那种蓝中带黄的剑叶百合花。”

“不错！”他有点懊恼地说，“这种花我很清楚，它非常漂亮。但是每次我念着你的名字，总觉得它有什么弦外之音在暗示我。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似乎它与我在深邃遥远的重要记忆里有所关联，可是我偏偏不知道，也想

不起来。”

伊丽丝微笑地望着抱头不知所措的安泽姆。

“我也有这种感觉。”她用小鸟般清脆的声音对他说，“在我每次闻着一朵花的时候，我心里总是这么觉得，这花香应该是和某个非常美好而珍贵的东西有关的纪念物——那东西曾经为我所有，后来又从我这儿失落了。这种感觉在我聆听音乐时也同样会浮现，有时又出现在读诗之际——在那短短的瞬间灵光一闪，仿佛一个人突然看见久违的故乡，就在自己脚下的山谷中；而这一切随即消失，再度被他所遗忘。亲爱的安泽姆！我相信我们是为了寻找这个感觉而活在人世的。我们活着是要思索、探寻与谛听这个杳远的、失落的声音，在它背后是我们真正的家园。”

“你描述得真美。”安泽姆讨好地说。然而在他胸臆间却隐隐翻搅着近乎痛楚的悸动，好像有一具隐藏的罗盘，不由分说地操纵着他的远航目标。这个目标与他想要毕生奋斗的方向完全不同，这一点令他感到痛苦；再者，他所认为值得的、梦寐以求的生活，难道就不如一则美丽的童话吗？

在这段时期里，有一天安泽姆先生从一趟寂寞的旅行归来，觉得自己那间单调的学者住家非常冷清而令人情绪低落。他便跑到他那位朋友家里，专程向美丽的伊丽丝求婚。

“伊丽丝！”他对她说，“我无法这样子继续活下去。你一直是我的好女友，我必须对你坦白一切。我得讨个太太，要不然我会觉得我活得空虚而毫无意义。然而除了你

——我可爱的花朵！除了你之外，还有谁会是我心目中的伴侣呢？你愿意嫁给我吗，伊丽丝？将来你的生活里会充满鲜花，只要你能找到的，我都会张罗来献给你，你还会拥有一座最漂亮的花园。你愿意跟着我一辈子吗？”

伊丽丝盯着他看了许久，眼神十分平静。她既不微笑，也不羞赧，而是用坚定的声音回答他说：

“安泽姆！对于你的求婚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我是爱你的，虽然我从未想过要当你的太太。不过你知道，我的好朋友！我对我要委身下嫁的人有相当高的要求，条件比大多数的女子还要苛刻呢！你答应要送花给我，这份诚心让我感动。其实即便没有花，我也能过活；没有音乐，我也能过活；只要有必要，我也可以放弃这些或其他的一切。然而只有一项我认为不可或缺：如果不能把我内心的音乐当做我最重视的宝贝，那么即便只是一天之久，也叫我无法苟活下去。如果要我跟一个男人共同生活，那么这个人内心的音乐，必然要能够与我的和谐共鸣；所以保持他心声的纯净，力求与我的心声和谐共鸣，必须是这位做我先生的人的唯一要务。这一点你能做得到吗，我的朋友？这一来你大概不可能在学问上更出名，或者在事业上得到更多的尊敬；你的家将会十分安静，而自从我认识你这么多年来便盘据着你整个脑袋的那些蝴蝶，恐怕也都要清理出来了。啊！安泽姆！我想这是办不到的。你想想，你是个随时要用脑筋研究新种蝴蝶的学者，也是个不断自寻烦恼的人；而我的作为和所思所感，也就是你现在所爱恋而视为美好的特质，对你和大多数人而言不过是消遣罢了。啊！你仔细听我说：所

有现在被你视为消遣的活动,对我而言都是生活本身,将来婚后我对你也必然如此要求;而所有你目前费心从事的事,对我而言则是消遣,不值得为它们而活——我是不可能再改变的,安泽姆!因为我是按照自己内心与生俱来的法则在生活。而你呢?你能改变吗?你必须完全变成另外一个人,我才可能嫁给你。”

安泽姆沉默了。面对她一向被他视为软弱而不甚在意的这份意志,他的确吃了一惊。他无言以对,慌乱中将方才从桌上拈在手中的一朵花,不经意捏得稀烂。

伊丽丝温柔地将花朵从他手中拿走——此举对他而言,不啻是心头的一记沉重谴责——随即面带微笑,突然间心情变得开朗而充满爱意,好像在黑夜中看到一线曙光。

“我想到了一个主意。”她两颊飞红,轻声地对他说,“你将会发现我这个想法很特别,能够使你心情开朗的。不过,我可不是跟你开玩笑哦!你想要听吗?你要不要接受用这个办法来决定我们的未来?”

安泽姆忧心忡忡地望着他的女友,不了解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连呼吸都显得有气无力。不过受到她笑容的鼓舞,他决定信任她的安排,于是点头应好。

“我要交代你一项功课。”伊丽丝说着,态度立时变得非常严肃。

“好!你就说吧!这是你的权利。”安泽姆完全投降了。

“这是我认真要说的一句话,”她说,“也是最后的一句话。我问你,你会把我的交代当做肺腑之言,即便你一

时不能理解，也不对它打折扣或等闲视之吗？”

安泽姆承诺他会。于是她站起来，让他握着她的手，然后对他说：

“你有好几次对我说过，每当你念着我的名字，便似乎想起一些被你遗忘的，曾经对你重要而神圣的事物。这是一个征兆，安泽姆！也是这些年来吸引你到我身边的动机。我也相信在你的灵魂里，必然曾经失落和遗忘了某些重要而神圣的东西，这些东西要等到你寻到好运、成就了特定的事才会复苏——再会了，安泽姆！我在这里与你握别，并请求你：去寻找吧！看看能不能再度从你的记忆中发现，到底你被我的名字所激起的回忆是些什么。等到你寻着的那一天，我会追随你，做你的终身伴侣，跟你到你想去的任何地方，并且不再有任何苛求，一切都以你的愿望为愿望。”

听得一头雾水的安泽姆感到十分错愕，本想说她几句，将她的要求斥为胡闹。但是伊丽丝以澄澈的眼神提醒他遵守诺言，他只好保持缄默。他两眼低垂，执起她的纤纤素手放在唇边轻吻，便告辞而出。

安泽姆在他一生中曾经接受过几次任务，都能顺利解决问题，但是从来没有一次像伊丽丝所指定的功课那样特别，那样重要，却又那样令人气馁。他日复一日地在这个问题上打转，想得焦头烂额，而且经常在困惑生气的时候，将这项任务斥为女人异想天开的胡闹，观念上对它相当排斥。然而在他内心深处却有一个反对的声音，像一缕非常轻微而隐秘的疼痛，又像一番温柔而几乎听不见声音的叮咛。这缕发自他内心的微弱声音认同着伊丽

丝的观点,也对他做同样的要求。

只不过这个任务对一位饱学之士来说是太困难了。他得回想那些久已忘却的记忆,得从湮没多年的蛛网中找出那条唯一的金线;他得用手抓一把东西带给她的爱人,其空虚如同小鸟过耳的好音,或是如同聆听一段音乐所感触的一丝悲喜,其轻薄、短暂和难以捉摸一如灵感,其微不足道一如中夜的眠梦,其朦胧则如一抹晨雾。

有时他会沮丧地将一切丢开,或是因心绪不佳而自暴自弃,这时便有一股意外的生气,像来自遥远花园的薄雾向他吹来,他轻唤着伊丽丝的名字,一遍又一遍地低声玩味,好像人们试着拨奏一根新张的琴弦。“伊丽丝!”他呢喃着,“伊丽丝!”他感觉到自己内心有个什么东西,随着一缕轻微的痛楚在搅动,好像一栋荒置已久的老屋,那扇大门没来由地自动呀然打开,传出嘎嘎的声响。他一向认为自己的脑子整理得井然有序,这一试着搜寻,居然有个不可思议的惊人发现:他记忆里所珍藏的,远比他所想像的还要贫乏许多!在他回顾之际,有好几年的事情根本遍寻不获,在印象中一片空白,正如不落片语只字的一叠白纸。他发现他要非常努力地回想,才能在脑海上清楚地映显母亲的容颜。他也完全想不起来,年轻时曾经花了一整年热烈追求过的那个女孩,到底叫什么名字。他倒记得念大学的时候,一时兴起买了一条狗,留在身边养了一段时日;不过他可能得花上好几天,才能想起它的名字。

怀着升高的悲哀与惶恐,这可怜的男子痛苦地回顾过去的生活,看着它这样空白虚无地消失在身后,不再为他所有,与他全然无关而陌生,像曾经熟读的美文,荒废

既久之后，只能吃力地拼凑着若干断章残句。他开始提起笔来，决心逐年回顾，将最重要的阅历载诸文字，以便将来能够再度牢牢把握这段过去。然而，他一生中最重要的阅历到底在那里呢？是当上了教授？是得到了博士学位？是进了学校，还是成为大学生的时候？还是就在他已然忘怀的那段时期，为了那个女孩或是别的对象而坠入情网？他惊骇地仰天而叹：这就是我过去的的生活吗？这些事情就是它全部的内容了吗？他敲着自己的额头，纵声狂笑。

光阴在这段期间消逝得比从前任何时候都快，而且毫不留情。一个年头几乎都过去了，安泽姆却觉得他还在告别伊丽丝的原地上打转。其实在这一年里，每个人都知道，也都看到在他身上起了很大的变化，只有他自己仍然懵懵懂懂。他一方面变老了，却也同时变得更年轻；从前的一干朋友故交，如今都与他形同陌路，觉得他心不在焉而又任性古怪。他孤僻怪异的名声不胫而走，这一点固然令人遗憾，却也是因为他一直打着光棍的缘故。他常常旷废教职，让学生在课堂上空等；还曾经出神地拖着脚步走回家，用邋邋的上衣将街旁墙上的灰尘擦得一干二净。于是有人认为，他一定是开始酗酒了。然而下一回他却能在课堂上为学生演讲，带着从来没有人见过的童真且令人动容的微笑，努力地思考某些事情，并且用温暖而感情丰富的声音，打动了很多听众的心。

其实为了寻索消失在花香与模糊足迹后面的早年时光，他在这场徒劳无功的巡弋中也早就产生了一项新的意识，只是他自己并未察觉罢了。他越来越发现，在他一向

所谓的记忆中,事实上还有其他的记忆存在,好像在一面古老的壁画下层,有时还潜藏着一幅被粉刷覆盖的更古老的作品。他想要从这些新发现当中回想起任何线索,譬如他在旅行中曾经待过一天的某个城市的名字,或是一个朋友的生日之类的。从这个昔日时光的碎片着手,他像翻寻垃圾一样地挖掘他的一小块过去,突然间却有一个全然不同的想法出现了。他突然感受到一股气息,像四月清晨的风或九月天的雾,他闻到了一种香气,尝到了某种味道,领略到在身体上的什么地方,在皮肤、在眼睛、在心里,有个模糊而纤细的感觉。他渐渐地觉得:从前一定有过这么一天,也许晴朗温暖,也许阴暗寒冷——不论是怎么样的一天,其存在必然曾经深入他的内里,变成悬系于心间的一份模糊记忆。它可能是春天或冬天的某日,是他能够清楚嗅闻或感触到的,却无法在实际发生的过去时日中重新找回;它无关乎名字和数字,也许是学生时代的事,甚至还可能是他睡在摇篮里的时候发生的;它的气味在那儿,他能够感觉到心中有某个有生命的东西存在,却不知道那究竟是什么;既无以名之,也无从断定。有时他甚至觉得,这桩记忆说不定可以回溯到他的前生,尽管他对这个异想天开的念头也不免哂然。

在穿越记忆窄门的茫然寻索中,安泽姆也有许多发现。在这些发现当中,有的令他感动激越,有的令他害怕战栗。然而有个答案始终遍寻不获,那便是伊丽丝的名字究竟存在着什么隐喻。

在百思不得其解的困境下,他也曾经一度回到老家去寻找,重访当地的树林、小巷、便桥和围篱。他站在童

年那座花园里，心中思潮澎湃，往事种种像梦一般地围拢来，将他淹没。怀着无限感伤，他默默地回到城市，不怕人家说他疯了，将前来慰问的朋友一一打发回去。

只有一个朋友不顾一切来到他跟前，那便是伊丽丝的弟弟。自从他向他姊姊求婚之后，两个人再也没见过面。他看到安泽姆神情憔悴地坐在忧郁的斗室里。

“起来！”他对他说，“跟我走吧！伊丽丝要见你。”

安泽姆跳了起来。

“伊丽丝！她怎么了？——啊！我知道！我知道！”

“唉！”他朋友说，“来吧！她快死了——她已经病了好久了。”

他们来到伊丽丝跟前，他看到她睡在躺椅上，轻盈瘦小得像个孩子，消瘦的脸庞上，一双显得更圆亮的大眼睛流露着笑意。她伸出孩童般苍白的小手让安泽姆握着，纤柔得像一朵花，脸上洋溢着光彩。

“安泽姆！”她对他说，“你是不是生我的气了？我给了你一项很困难的功课，而且我知道你一直忠实地进行着。继续寻找吧！依着这条路走下去，直到抵达最终的目标。你以为你是为了我而这么做，事实上，你是为了自己而寻找的——这一点你知道吗？”

“在这以前我好像有点觉悟，”安泽姆说，“现在则完全明白了。这是一趟漫长的旅途，我也希望能早早回到你身边，但怎么也找不到归路。我不知道自己将会变成什么。”

她带着抚慰的浅浅微笑，望着他忧郁的眸子。安泽姆倾身向前，伏在她瘦骨嶙峋的手背上长哭，泪水沾湿了

她的双手。

“你将会变成什么……”她说话的声音，杳远得像记忆中的一道微光，“你不必在意你将会变成什么。你这一生中追求过很多东西，你曾经追求别人的尊敬，追求幸福和知识，你也追求过我——你小小的鸢尾花——这些不过是美丽的影像而已，最后也都弃你而去，就像我现在必须和你永诀一样。我的情形也如出一辙。我也是不停地在寻找，所寻找的也无非是美好的影像，而最后它们也全都枯萎幻灭了。现在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美好的影像，我也不再追寻什么——我就要回去了，再往前走一小步，我就到家了。你将来也会到那里去的，安泽姆！到那时候，你脑子里也将会连一只蝴蝶也不复存在。”

她脸上完全没有血色。安泽姆一时错乱了，哭着说：“伊丽丝，你等等！别这样就走了！请你留个信物给我，让我不至于永远失去你。”

她点点头，从旁边的玻璃花瓶里摘下一朵新开的蓝色剑叶百合花，交在他手中。

“请你留着我——这朵鸢尾花，并且永远记着我。从今天起，只要你寻找我，寻找这种鸢尾花，你就会来到我身边。”

安泽姆啜泣着将花朵捧在手中，噙着泪水向她告辞。不久他的朋友捎来口信，他再度前往他家，帮他为伊丽丝的棺木装饰鲜花，送到墓地安葬。

从此以后，安泽姆的一生完全毁了，他生命的游丝似乎再也无法继续编织下去了。他舍弃一切，离开城市和工作岗位，从这个社会上消失了身影。他曾经在某些地

方留下行踪，还曾在老家出现，倚着故园的篱笆出神；然而当人们上前探问，想要对他表示关心的时候，他早已匆匆走避，不知去向。

他仍然非常喜爱鸢尾花，每次看见这种植物，他都要弯下身去亲近它。而当他一直向着花心里端详时，他便觉得在那深蓝色的杯底里，仿佛有过去和未来一切事物的感应与香味，飘荡在他眼前；而熟视良久之后，他终于又伤心地走开，因为他的情衷并未得到满足。他觉得自己好像来到一扇半掩的门前谛听，得悉那最动人的奥秘就在门后轻唤；他以为就在这一刻，一切便要揭晓，他的心愿将能够得到满足。不料那扇门却砰然关上，外面冷风吹拂，为他孤寂的心境更添增一分凄凉。

而在睡梦中，他的母亲经常出现，同他说话。和过去的多年相比，现在她的身形和容颜变得非常清楚而贴近。伊丽丝也频频入梦，与他欢谈。梦醒之后，若干余音似乎还萦绕在耳边，他便整天咀嚼回味。他现在居无定所，在乡间野外流浪，有时借宿人家，有时栖身树林；有时有面包吃，有时以野生的莓子果腹；有时能喝到一盅美酒，有时得饮啜灌木树叶上的清露解渴。至于身外的一切，他全然不去关心。许多人视他为痴人，也有许多人把他当做异人；有人怕他，有人笑他，也有人同情他。他学会了如何和孩子们混在一起，参加他们那些稀奇古怪的游戏，对着折断的树枝，对着小石子说话。他就这样看着花，看着溪流与湖沼，寒来暑往地过日子。

“影像！”有时他会这样啜嚅着，“一切都只是影像！”

然而他感觉到，在他心中有一份存在并非虚幻的影

像,而且始终不渝跟随着他。这份存在有时能够开口,用伊丽丝和他母亲的声音对他说话,她们是他的安慰与希望。

奇迹终于与他邂逅了,但是并没有令他感到意外。有一回他冒着风雪,跋涉于冬天的大地,胡须上结满了冰霜。在雪地上他看见一丛尖细清瘦的鸢尾,绽开着一朵孤零零的小花。他微笑着向它鞠躬致意,因为现在他已经能够领悟从前伊丽丝一再对他所做的提示了。他重新认识了童年的梦境,在金色篱笆之间看到那条明亮脉络交织的淡蓝色通道,向着花朵的内心与奥秘一直深入进去。他知道那就是他一心要寻找的地方,那里有个真正的存在,而不再只是虚幻的影像。

启示接二连三地向他显现,梦兆导引着他的方向。他来到一间小屋,里面有好多孩子;他们给他牛奶喝,邀他一同玩耍,还说故事给他听。他们告诉他,在树林里的炭窑边出现了一桩奇迹,人们看到灵界的窄门打开了,那可是千载仅见的稀罕情景。他倾听着那些故事,点头附和他們所描绘的情景,然后继续上路。他听见桤木林里有只小鸟,用一种很特别的、甜美无比的声音唱着歌,做他的前导,那声音就像去世的伊丽丝。他循声前去,小鸟便飞纵而起,越过小溪,远远地穿入树林中。

最后,当小鸟停止歌唱,鸣声不复可闻,形影不复可见的时候,安泽姆也停下脚步,环顾四周。他看到自己站在树林里的一处深谷,绿色的宽阔树叶下流淌着一道山泉,除此之外便是一片寂静与等待。然而在他胸臆之间,那只小鸟仍然以他所心爱的声音继续唱着,鼓舞他再度

前进。最后他来到一片绝岩面前，上面苍苔密布，中间有一道罅隙，狭长而窄仄地陷入山岩里。

在洞口面前坐着一位老者，看到安泽姆前来，起身警告他说：“回去！你这个人哪！快退回去吧！这是阴间的入口。先前进去的，到现在还没有人出来过呢！”

安泽姆抬头仰望，然后向着岩缝里注视。他看到一条蓝色的通道深入山岩里，两旁森然矗立着金色的栅柱；蓝色通道一直向内沉坠而下，就像深入一朵巨大花冠的内心。

小鸟在他心里清脆地唱着。安泽姆绕过守卫老人，踏入岩缝，穿过金色栅柱，走进里面那片蓝色奥秘中。他闯入的是伊丽丝的心房，脚下轻踩的是母亲花园里剑叶百合的蓝色花杯；当他迎向眼前那片朦胧的金黄时，所有的记忆和知识突然间全都恢复了。他摸摸自己的手，发现它变得柔软而小巧；充满着关爱的声音就在耳边亲切地呼唤。那些声音的质地、那些金色栅柱的炫亮，全与他在那个童年春天所见所闻的一模一样。

而他在小男孩时代所做的那个梦，也在这时候重新出现了。他踩着花壁一直往下走，而整个虚幻影像的外在世界就跟在他身后，一步一步向里面滑进去，沉没于那存在所有影像背后的奥秘里。

安泽姆轻声地唱起歌来。小路默默地引着他往下走，回到他的故乡。

本文于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首次发表于柏林《新展望》杂志；收录于黑塞《童话集》，一九七五年出版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后 记

在园圃中栽植诗意与哲思

孚克·米谢尔斯^①

对喜爱大自然的人而言,不时能碰见一只狐狸或一只布谷鸟,同时有机会稍加端详,这便足以令他感到惊喜,并视为一次小小的奇遇。这意味着在邂逅的当下,这只动物对凶残人类的畏惧感暂时消失了;抑或是这个人返璞归真,回复自己在洪荒时期质朴无邪的天性。

摘自赫尔曼·黑塞的《鸟》

一九五八年七月初,也就是在八十岁生日的翌年,穿着务农衣裤、头戴草帽、敞开衬衫领口的赫尔曼·黑塞,登上了新闻杂志《明镜周刊》的封面。这张极具特色的肖像照,是二十多年前由他儿子马丁所拍摄的,画面上的主人翁以亲切而狐疑的眼神,透过圆形镍框眼镜盯着读者,仿佛要试探人们是否觉察到肖像的警醒表情,与该刊编辑为照片所下的注脚——“在园亭中”——存在着矛盾。在

^① 孚克·米谢尔斯(1943—),德国著名的 Suhrkamp / Insel 出版社编辑,知名的黑塞专家。

那一期的杂志里,《明镜周刊》以一篇题为“菜畦间的赫尔曼·黑塞”的专题报导,附会了他的传奇。这篇报导一方面既未下过工夫深入研究,另一方面又以讹传讹;文章内容与其说是事实,毋宁说是那位匿名作者一厢情愿的想法。登出这样的文章,不仅有违该杂志一向标榜的自我期许,而且把主人翁矮化为一介滑稽园农,更唐突了他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重镇地位。此文读来固不免有陈腐难耐之感,对每一位认真而有心与言其事的读者,也是一种亵渎。

而这样一幅描绘他在所谓“堤诺契山丘间的园丁生活”的失实漫画,也就在往后数十年间,为黑塞在德国人心目中定下了学术界不感兴趣、新闻界却过度渲染的基调。这意味着有人处心积虑要贬抑这位作家,将他那与世无争的“卑微老农的园圃乐趣”,“排除在世界文学的国际舞台之外”(引自《明镜周刊》)。黑塞去世之后,他的作品在短短几年内开始风行于全球各地,其大受欢迎的程度,不仅二十世纪德语诗人几乎无人能出其右,并且出人意料地在地在世界文学观念上成就了一家之言。这时,这批学究又吃不消了。他们或率尔操觚地挺身抗辩,或收敛便给的口舌,以一贯应付突发状况的伎俩,刻意保持缄默。

令人扼腕的是,我们不得不看着这么一则信手拈来,凡是稍微严谨的研究报告都不屑一顾的传奇,取代了诗人较为忠实的形象。尤有甚者,或许人们的确受到《明镜周刊》这幅“理想写照”的蛊惑,因而黑塞过去在六十家报章杂志上所发表、他自己也不曾搜集完整的大量时事评

论,至今仍无法结集出书。事实上,这批多达十卷的政治、艺术评论和书简,适足以教一切批评他为遁世老农的谰言不攻自破。

作家一旦醉心于大自然,或因致力于畎亩而符合狭隘保守的典型,很自然就被人们视为因思想落伍而百无一用的书生,或是逃避现实生活挑战的懦夫——从此以后,他们的一切作品只要和这个成见的框框相抵触,就会遭到人们排斥。因此,尽管这些年来赫尔曼·黑塞的作品在德语世界里已较为流行,同时在我们的学院和传播媒体等文史著作卖场上,他确实也比那些公认讨人喜欢的作家拥有更多的读者,但从公开做学术讨论的价值与影响来看,他在自己母语领域内的代表性,还是远低于世界其他地方。一般而言,文化事业如果健全,艺术家的真正价值(正如反映在他们超越地域的广大影响上),应该要和他在本国受重视的程度一致。准此而观,像赫尔曼·黑塞,甚或斯蒂芬·茨威格,在当代文学领域里,都应是被研究得最透彻或最常被人讨论的作家。

如今,随着黑塞的田园作品首度辑成专书,他那些随手摘记下但绝非肤浅贫乏的日常生活观感,能够重新呈现在读者面前,我们更应该牢记他一直受到漠视的这一层背景。

对科技抱持保留态度

一九〇三年,二十五岁的赫尔曼·黑塞发表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彼得·卡门钦德》。这本书使他名利双收,

不仅得以摆脱做了八年之久的赖以谋生的职业,转而经营书店和古董行,后来甚至可以成为专业作家。然而早在工业化发轫的那个年代,他便藉由这部小说,与当时被视为进步和主流价值的机械文明唱反调。这本书所歌颂的,是在城镇化的趋势下备受威胁的大自然,以及顺应自然律法与准则的生活方式;凡是在这种天人合一氛围中俯仰成长的人,对大自然之不能幸免于文明的威胁,自是无法坐视。他的这部小说痛陈社会进步所造成的偏差,控诉日益机械化的外在环境对人心的压迫,以及反抗受马表和打卡钟管制而变得急促、呆板、形同被奴役的生活步调。甚至对于工业化最受称道的便利,亦即经由生产流程规划而得以减轻劳力负担和节省时间的种种好处,黑塞本人也感到相当不安。他在一九〇七年写给同侪作家雅各·夏夫纳的信上说:“机器也和所有工具一样:它们能够对某些善良和自主的人们提供帮助,同样也可以替千千万万的行尸走肉减轻工作负担。”他这种对于弗里德里希·乔治·容格所谓的“科技的完美”及早抱着保留态度的先见之明,不久之后就应验了——当时的掌权者乘工业化之利,在军事和政治宣传上大肆滥用,操控民众的思想行为,并制造出史无前例的巨大战祸。只此一端,便足以证明黑塞并非杞人忧天,而后来高速动力化的滥垦盗伐行为对生态环境的贻害,则更是不在话下了。

与现实世界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彼得·卡门钦德》的天地。黑塞以丝毫不带感伤的笔触和生动逼真的白描,摹写受到所谓日常要务之排挤而鲜少被人眷顾的大自然,使人们再度想起自身源出的地方。在这本书里,大自

然又活跃于字里行间,使读者能够直接与它交流,并透过那位周日漫游者对它的强烈热爱,衬显它那引人入胜的魅力:“许多人说,”《彼得·卡门钦德》一书中这么写道,“他们‘喜爱大自然’——这意味着他们并不讨厌时而投入周遭美景的怀抱。他们走出户外悦赏大地之美,行过青翠的草坡,摘一把鲜花和几许枝桠,也许随手就扔了,要不就带回家,看着它们凋萎。这就是他们喜爱大自然的方式。每逢周日,只要天气不错,他们就重温这份自然之爱,而且打心底里由衷地感动。”

写作与生活深相契合

不论关心的对象是植物、动物,或残障的邻居波比,他这种替弱势者仗义执言的行径,使他这部处女作及后来的几部作品,都成为年轻人和警觉到“成长极限”的有识之士的研讨读物。的确,连工业界的代表人物,如通用电力公司总裁亦即后来的国家外交部长瓦尔特·拉腾瑙,也曾为文肯定这位年轻作家。这篇于一九〇四年刊登在《未来》杂志的评论说:“最可贵的是作者对天地所孕育的万物怀着博爱的情操。当他描写太阳和云彩,山峦与湖泊,树木、花草以及一切的生物,并由衷赞叹时,词句中流泻的充满情感与思想的诚挚心声,是那样熟悉亲切,那样流畅、清新与高雅。”

在他这篇唯一公开发表的书评里,拉腾瑙最早窥见洋溢于黑塞往后所有作品(尤其是存在于诗作中)的特殊气质:黑塞的诗作之所以感人,不在于形式或内容的创

新,而在于真诚写出他独特的经历与感受;他对看似习以为常的事物详加观照,发掘深入而真实的新意。

这种写作与生活体验的深相契合,也与赫尔曼·黑塞所过的另类生活形态十分一致。《彼得·卡门钦德》问世后不久,他不只继续维持这样的生活方式,甚至只要写作收入尚能糊口,他还刻意经营它。就像书中主人翁——出身于巴塞尔市的彼得·卡门钦德——之卜居于尼米孔村(一称西西孔,也就是位于费瓦德斯塔特湖畔的维茨瑙),黑塞在一九〇四年与巴塞尔市执业律师的女儿玛莉亚·贝诺里结婚之后,便从城里搬到位于博登湖畔的一个小村落盖恩霍芬,当时那里算是相当与世隔绝,人口还不到三百。他在一间小小的农舍里定居下来,打算在那里依照托尔斯泰、梭罗和英国社会改革家威廉·莫里斯的理念,“过一种远离城市、与大自然结合、简单而质朴的生活”。他的这个行动,也是想摆脱文明世界的诸多枷锁,弃绝它所提供的满足物欲的种种代用品,希望能够自食其力,做到自给自足。除此之外,当时的他,内心已对生活环境的原始质朴产生了强烈的向往:“我从来不懂如何轻松安逸地过日子,却始终有一套艺术,也就是讲究住得美好的艺术任我发挥。打从我有能力为自己选择住所的时候起,我总能居住得格外美好。有时房子实在简陋,一点儿也谈不上舒适,但是在我窗前总是拥有一大片宽广开阔、极具特色的风景……对我来说,感官所及的周遭之内如果没有起码的自然素材,或看不到真实的景致,我是住不下去的。我完全无法生活在现代化的都市里,置身于冷漠无情的实用建筑之中;那里四处是纸糊的板壁和

贴皮的仿木料，替代品与假象充斥。如果在那里面生活，我想我很快就会死去。”

打造自己的园艺乐园

黑塞当时尚未拥有自己的庭园，因为这栋位于教堂所在地的小农舍，只够他沿着屋子边缘摆放一条狭长的花坛，简单种些花草和醋栗灌丛。可是在一九〇五年他的长子诞生之后，这栋隔间原就有限的屋子（没有电力和自来水，用水得自村里的井泉处汲取）就开始显得更窄小了；于是他在村庄外面买了一块地，并且在一九〇七年建了属于自己的屋子。这块地的面积够大，还能容他辟建一片庭园。

这是黑塞生平拥有的第一座农园。它不仅足够提供这个小家庭日常所需的大部分蔬果，更实现了他长久以来所渴慕的一个愿望。这个愿望根植于童年——当时在卡尔维主教街老家后面的坡地上，他母亲曾经把一小块园畦拨给才九岁大的黑塞，交由他自己去栽种照顾。对于这座童年农园的怀念，对于在那里以嬉戏的童心所体验的生物世界法则、生命的消长、个体的成熟与蜕变，所邂逅的花、鸟、蜥蜴和蝴蝶……这一切的一切，他的记忆必然十分深刻，因为它们始终影响着他的创作，甚至是最后写成的若干诗篇（其中之一为《千年之前》，见本书）。因此我们不难领会黑塞的为父心情，不论是最早在这博登湖畔新辟的第一座农园，或是后来在伯尔尼的住家，他都迫不及待要在自己的孩子们开始能够感受印象的小小

年纪，便让他们尽量和大自然直接接触。从他太太米亚用相机拍下来的许多照片里，可以看到他四岁大的长子布鲁诺拿着玩具圆锹，煞有介事地模仿爸爸掘土的动作。她还在日记里写道：“布鲁诺的爷爷送给他一套小农具，所以现在他满心欢喜，可以好好帮他爸爸在园子里干活了。他把他爸爸的一举一动都学得像极了，照样拿脚在圆锹上一踩，一下子就把土块铲碎了——简直熟练得不得了！有一回，他一大早起来就去找爸爸说：‘爸爸！来嘛！布奇拜要挖土，你快来帮忙！’”

他爸爸还常常在园子里生火，焚烧枯枝落叶。有一回黑塞手边正好没有火柴，只见布鲁诺跑去摘来一朵金莲花说：“爸爸，你看！我有火呢！”

曾经到过盖恩霍芬这座农园的访客，对黑塞心血灌溉的成果，对那里的多产与丰美的田园气息，对那争奇斗妍的花坛、多达三十余株的果树和两侧向日葵扶疏的小径，无不津津乐道。其中有一位在格拉里榭农村寄宿学校（就设在邻近的湖畔）任教的年轻老师，还在几十年之后写了一篇文章，发表在《洛桑日报》上^①。他说当黑塞领着他走上园子那条以细砂铺就的主要走道上时，还郑重提醒他：“请你特别注意这条走道铺得多么坚实。在这片细砂下面，我打了很棒的地基。不过我埋的可不是石头，而是一层又一层的当代所有德语文学作品呢！”他在一九四四年九月写给他最小儿子的一封信里，也证实了这段插曲：“我们在盖恩霍芬有很多细砂，但是却没有石

① 《假期结束时》，查理·克勒克撰，《洛桑日报》一九四四年二月五日。



黑塞的儿子布鲁诺于盖恩霍芬的第一个住家前面的水槽边留影。

头。所以我拿许多无用的书籍和大量的杂志来铺垫那条走道。”他的这个点子可说是既实用，又惊世骇俗。由于他的书评一向有广大的读者，当时有许多出版商主动寄书请他评论，这类的书籍每年大约有五百本之多，所以他只好出此下策，出清一些图书来“垫底”。

卜居于盖恩霍芬的这段时期，黑塞所写的书信大都洋溢着一种挣脱旧俗的兴致，经常迸发略带新奇和放任的强烈灵感。他喜欢以刻意简约的生活方式，横眉冷对德国威廉二世时代奢华的上流社会阶级意识，同时又爱以简洁实用的文字风格，质疑同辈知识分子的高蹈与做作。大约就在他唾弃一切华丽浮夸习气的这个时期，他的第一篇农园体验报告——《园圃春望》也问世了。这篇文章广泛地谈到了一位文学作家因园艺工作而兴发的感触：“从事园艺的乐趣大抵与创作欲和创作快感相似。人们可以在一小块土地上，按照自己的想法和意愿去耕耘，种出自己夏天爱吃的水果、爱看的颜色、爱闻的香味。人们可以在一小畦花坛或几平方公尺的裸地上，创造出缤纷灿烂的层层色彩……”

与他差不多同一个时期，奥地利诗人胡戈·封·霍夫曼斯塔尔也写下了他对花园的观感：“世上再没有任何一种作为能够如此贴切于诗人的创作，那就是依照自己的想像去构建一小块生意盎然的大自然。”他进一步写道，“因为园丁所做的是，就像诗人运用词汇一样：他把那些素材整合起来，使它们变得新颖而独特，同时首次产生了自己的意义和内涵。”

战事中断园艺生活

然而就在多年梦想差堪实现之际，黑塞那永远在定居与云游之间摆荡的天性，早已先一步透露了后来多次搬迁的征兆。一九〇八年他寄往巴塞尔的信件上就已经有了下面这番话了：“此刻我正为自己这片农园首次收成的水果和蔬菜而兴奋，心里对远方的向往却也并未消失。”而当画家弗兰茨·费特问他在新家园子里可也养蜂的时候，他表明了不愿受到羁绊的想法：“我没养蜜蜂。除了猫以外，我也不养其他宠物。我对任何动物都很喜爱，却不曾亲自饲养，因为那对我而言是一项不堪负荷的重任。你要不就得放弃旅行等等的活动，天天守着它们，照顾它们；要不就得将它们托给朋友，一路上牵肠挂肚，深感歉疚。”

而从这个时候起，黑塞旅行的次数更为频繁。首先因为出任一份文化杂志的共同编委而前往慕尼黑，继而转往意大利，随后又在德国境内四处举行作品朗诵会，甚至还曾远赴维也纳和布拉格。后来又在锡兰和印尼停留了三个月之久，回来之后他便决定告别博登湖畔这栋已住了五年的第一个自建住家（同时也“为了逃避漫长寂寥的冬季”），再度搬到瑞士去。

在那年生日当天，黑塞写道：“为了好好欢度最后这个夏天，我特别在这园子里种了几百株大丽菊、锦葵和石竹。”另外，搬家前不久，他在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写信向伯尔尼的作家朋友海因里希·沃尔夫冈·赛德尔做一

番概述时,语气中也不免流露感伤:“你将会十分满意邮差将你的包裹送达的这个地方。我这儿有大片的草地,窗前延展着几十公里的湖景,房子四周有我的农园。我在里面种了许多大丽菊、向日葵、锦葵和石竹,还有我的三个小毛头所偏爱,能结黑莓的覆盆子。我在这儿生活的外在条件是如此赏心悦目而令人留恋,但不知到了伯尔尼,我还能不能拥有这儿的一半运气?固然我在远离伯尔尼的郊外租了一间稍欠维修的小小乡下老房子,有一片农园和不少老树;但目前我对旧宅的不舍之情,当然还是比对新居的向往来得强烈。”

即将搬入的这栋房子,原为黑塞甫过世的画家朋友阿尔勃特·维尔提所拥有。它也有一座壮观的农园,足以和盖恩霍芬故居的园子相媲美;园内有一口古井,处长着茂盛的灌丛;沿着阶梯,可通往一片椭圆形的草坪。黑塞固然也在信函和作品中描述过新居的农园,但是比起经常提及的博登湖畔那座园子,他对新园确实着墨甚少。一方面这可能是因为新居已应有尽有,不像一块才刚开垦的可耕地,因而没有太多余地供他满足个人的营造欲;另一方面我们应该考虑到,他搬进维尔提这栋有点破旧的别墅两年后,第一次世界大战就爆发了。在战争期间,黑塞率先提出许多时事评论和新闻方面的议案,杂务之多为平生所仅见;另外他还成立了战俘收容所伯尔尼总部——这些活动让他忙得几乎没有任何私生活的闲暇。也正是这个缘故,他在战前已经着手写作的短篇小说《梦中的家》(篇名采用了前屋主阿尔勃特·维尔提的一幅石版画)一直未能完成。这篇作品用文艺的手法描写他的

伯尔尼农园,自然要比同一时期(一九一四年五月六日)写给住在柯恩塔的父亲和姊姊的信更富诗意。他在信上说道:“很可惜你们不能到我的阳台来看上一眼,要不你们就会望见一片椭圆形的草坪,房子南方墙角盛开着雪白的玉兰花,绕生了半圈屋舍的紫藤挂满了花串,旁边还长了一大丛紫丁香和其他灌木;下方的农园里,铃兰和郁金香绽放。接下来我打算把储藏在地下室的大丽菊移植到园子里。那些都是从盖恩霍芬带来的种苗,我在那儿还有更多这类花草,这回挖来了将近一百棵根株。这座园子不像盖恩霍芬那样杂草丛生,使得农事倍增辛苦,土质也好得太多;不过这里的鸟类和蜗牛相当猖獗,能把作物一下子吃得精光,我昨天傍晚种下的生菜莴苣头,今天一早就全都不见了。”四天之后,在写给曾邀他前访意大利的欧特玛·舍克的一张明信片上,他又提到了伯尔尼农园。这是他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对该园所记的最后一笔:“你叫一个园丁在五月天里如何将息?到处杂草怒生,还要栽植大丽菊、扦插菜豆和小黄瓜、播种胡萝卜!我根本无能为力。不可抗拒的强大力量主宰了我们的生活!”

与时代共渡苦难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一直到一九三一年,园圃农事再也不复成为黑塞写作的主题。那“不可抗拒的强大力量”不只剥夺了欧洲人民的自由,也摧毁了黑塞的家庭。其实这番遭遇早已从他的长篇小说《洛斯哈德》、未

完成的短篇小说《梦中的家》的片纸只字,以及稍后几年所写的童话《鸢尾花》里初现端倪,结局则是黑塞和他太太米亚先后都接受了长程的心理分析治疗。

“他知道在那冰雪覆盖的绝壁后面,”早在一九一四年写作《梦中的家》时,他便在里面表达了远眺伯尔尼附近阿尔卑斯山脉的向往之情:“是一片美轮美奂的仙境,在上苍恩赐的丰美纯真里,人们的日子过得悠闲而美好。完美之神在那里栽种茂盛的鲜花,使那里洋溢着童真的天然气息;相反的,北方人的美却是从企望的痛苦与困思的执著里诞生。……他始终站在北方人这边,赞同割舍和永无止息的企望。”然而一直要到五年之后的一九一九年,他才得以从“冰雪覆盖的绝壁”里脱困出来,离开了家庭,重新以一个“穿着一条绽裂裤子的落魄文人”,展开他另一阶段的新生活。“在这期间发生了世界大战,我的自由、健康和家庭也全都完了。我学着用全新的观点来审视整个世界,特别是藉着与时代共渡苦难,以及透过心理分析治疗,我的心理状态有了全新的调整。”他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六日写给路德维希·芬克的信上这么说。

这时的赫尔曼·黑塞已经不再奢望能够像以前一样过着一般国民水准的生活,拥有自己的房子和庭园。他在一栋巴洛克式大宅院“高贵的废墟”里分租而居,一住就是十二年。这座大宅院坐落于卢加诺湖畔的山上,四周是一片地势陡峭的荒废公园,小说《克林索最后的夏季》曾经对这座废园做过描述。他在这里勤习绘画,有意成为一名画家,同时也努力笔耕——继小说《彷徨少年时》(又译《德米安》)让他东山再起,成为年轻一代的知名

作家之后,他在这里又陆续完成了《流浪者之歌》、《荒原狼》和《纳尔齐斯与哥特蒙德》等三部长篇小说,开启了他写作生命的第三度复苏。

直到一九三一年,五十四岁的黑塞得到苏黎世一位富裕朋友的资助,再度建盖了一栋属于自己的房子,并且和妮依·都尔宾结婚。妮依很能胜任黑塞不可或缺的伴侣角色,因为她明白,对他这样的人而言,幸福的意义无非就是让他能够为工作而活。人生至此,黑塞才敢重新营求在盖恩霍芬及后来在伯尔尼的那种耕读生活,而新居也有足够的地方让他开辟农园,只不过对黑塞而言,早年的农园是追求自给自足与摆脱物质文明的生活哲学的一部分,而此时的农园则有另一种略为不同于以往的功能。

那几年里,黑塞的眼疾(他在一九〇一年动过一次失败的手术。当时他因受了风寒,转变成泪腺炎)受到关节炎合并肌腱萎缩的影响而日益严重,长时间阅读或伏案写作,经常导致眼球括约肌痉挛和颜面上半部的剧烈神经痛,所以亟需一套能够恢复眼力的作息方式。过去这段时日,以绘画作为调剂的确对他的健康颇有帮助;然而画画终究还是需要眼球的紧张与视力的集中,长年下来仍是比户外劳动更容易令人疲劳。于是,此时农园里的活儿对他就别有一种“保健与经济”的双重意义了。一九五四年他在《复活节手记》里回顾道:“每当眼睛和脑部里的剧痛缠扰我的时候,我便需要换个方式,做做体力活儿。这些年来为了这个目的,我在园子里从事农艺和烧炭的假劳动,不只让身体活动有所变化,还能帮助冥想,

发展思绪,以及专注于心神的调适。”

他在一九三〇年七月获赠的这块土地,面积广达一万一千平方公尺,雄踞于蒙塔娜拉村庄上方的南向山坡,可以饱览意大利境内群山环抱的湖谷;但若想辟建为农园,这片陡峭而多石的葡萄山坡却十分不宜。不过黑塞还是竭尽心力,运用一切园圃技巧达成了他的心愿。

不与流俗妥协的从容

正如黑塞的座右铭所言:“投注些许余暇,使大自然之力为我所用。”他的这块土地无需大幅整治,换言之,大致保留它原有的结构,只是利用腐殖质施肥、构筑挡土墙、辟建梯级植床和步道以利栽种、围起井垣……到后来居然改头换面,宛如一家正式营业的种苗园。他栽种了不少树木,还在林地边缘的二十几株栎树下设置了一座木球球道。他把这座农园的中央区仍保留为栽植葡萄的山坡,可以的话希望能将它租佃出去,但由于乏人问津,他只好雇了一名临时工来照顾。即便这样将就,到了收成季节,这座园子还是采收了七百公斤的葡萄,而且往后年年都有相当数量的产能。他把栽种鲜花、草莓、蔬菜、生菜和香草的植床设在低处的梯级上,高处狭窄的地方则种植葡萄。

此时黑塞已经是一位“垂暮的老者”。他把和写作有关的事务优先放在下午和晚上来处理,所以他的“园圃时刻”照例排在大清早。他在这个时段里究竟如何从事农务,我们可以在同名的一篇叙事诗里找到答案(见本书

Heute 1. August 1935

Grosses Montagsdorfer Boccia-
Wettspiel für Gäste

Es nehmen teil:

Vogel von Montagsdorf hors concours

Lili als Gast

Martin als Gast

Keuper als Ehrenmitglied des Preis-
gerichts

Es sind drei Preise ausgesetzt,
der grosse Ehrenpreis von Montagsdorf
der Ehrenpreis vom Vogelhaus
der Kreuz-Preis

Die Verteilung der Preise findet
statt nach den bewährten Grundsätzen,
die wir dem Magister Jos. Knecht ver-
danken, also ohne jede Rücksicht auf
die sportliche Leistung, so da^s Strebe-
rei und Ehrgeiz ausgeschlossen sind.
Andrerseits entstehen keinem Mitspieler
Hemmungen im Zeigen seiner Talente,
denn er mag glänzen wie er will: er be-
kommt den im voraus für ihn bestimmten
Preis und keinen andern.

这是黑塞(亦即佛格尔·封·蒙塔斯多夫)于瑞士国庆日当天亲手打字的一份家庭木球比赛告示。其中莉莉(亦即莉莉·克尔曼)是黑塞太太妮侬的姊妹;马丁是黑塞最小的儿子;蔻伊帕是黑塞太太妮侬。在这份告示下方的竞赛规则里,黑塞预告了约瑟夫·克涅希特这位人物,这是他晚期作品《玻璃球游戏》的主人翁。

告示译文如下:

“蒙塔斯多夫氏谨詹于本日(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举行宾客木球大赛。与赛者有佛格尔·封·蒙塔斯多夫(友情参赛,不计名次)、莉莉(参赛来宾)、马丁(参赛来宾);并恭请蔻伊帕担任荣誉裁判。奖项计有三种:蒙塔斯多夫氏最高荣誉奖、佛格浩斯荣誉奖和克洛伊克奖。比赛将按照硕学约瑟夫·克涅希特先生的准则给奖,亦即不以运动成就之高低为考量,排斥求胜的热切及野心,却也不压抑参赛者发挥球技。总之,每个人可以尽其所长追求辉煌的表现,奖项则是业经指定,没有例外。”

《园圃时刻》一诗)。这首由数百句六音步诗行组成的诗篇,是一九三五年夏季七月,他为了祝贺姊姊阿德勒的六十岁生日而花了四天写就的。这种诗体可上溯至古典时期的希腊诗人荷马和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维吉尔等人;而在德国文学领域内,则有克洛卜斯托克、所罗门·葛斯纳和歌德(见诸《赫尔曼与多多泰》、《列那狐》),此外托马斯·曼也曾在《孩提之歌》里运用过。

在所有诗体当中,用这种六音步格律的节奏感来描写安详惬意的田园风情,最适合黑塞语言的音乐性和丰富表情;但是当他那不合时宜的朴实田园生活和扰攘的时代精神发生扞格时,他也长于运用自己略为庄重的笔调,时时插入幽默反讽的词章。卡尔·寇恩对这一点想必也有同感。他在某次《园圃时刻》发行新版时做了这样的回顾:“处在当时的德国社会,你得略施巧计,才能避免盲从群众的呐喊和行动。这时费舍尔出版社推出了一本装帧精美的书……名叫《园圃时刻》。它堪称为现今文人所不屑一顾的某个文学旁支的末代作品,而其创始者是古罗马诗人维吉尔。黑塞在这本雅致的书里所描述的,全是在卢加诺湖畔山上的蒙塔娜拉农园里所经验的乐趣。那里还见不到附庸风雅的高级士绅,有的只是葡萄工人、园丁、农夫……还有他戴着那顶凹陷的宽边草帽往来其间,那草帽就像出入于大自然的法国风景大画家雷诺阿和塞尚所戴的那种……然而田园诗风格在当今是如此受到轻蔑,所以没有任何一位作家敢在强大的社会政治压力下,公然提倡这种逃避主义。”

可是黑塞从未与这种压力妥协。他在一九三一年到

一九四二年之间完成了长篇小说《玻璃珠游戏》，提出自己的另类世界观来对抗时潮。这个富有教育意义的模式，以毫不说教的科际整合方法，将政治上的极端化消弭于无形。他还打开自己家门，收留受到“政治意识形态”迫害的难民；对数以百计的移民和无数前来求助的访客，他也都剑及履及地给与有力的支持——或提供庇护处所，或仗义疏财，或充当顾问，或实际帮他们解决困难（诸如提供担保、鉴证、斡旋签证等等）——这还不包括他为答复寄自各个难民营和其他国家的求助书函而写的数千封查询与救济的回信呢！以匹夫之力对抗超级强权所制造的集体灾难，他的义举称得上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了。就在这样颠沛造次的逆境里，黑塞寄情于农圃的田园诗歌问世了。他在作品中一贯流露的那种不与流俗妥协的悠闲与从容，正是有意遏阻貽害不浅的积极主义，同时也提醒人们，在现今世界的乱象之外，大自然仍有值得信赖的秩序，“一如花朵年年如期盛开于草原，历数千年而不曾爽约；而世界强权、朝代与国家则终将败亡，明朝便烟消云散。”

这种于遽变中知常守恒的认识，为我们这些汲汲营营，或耽溺于声色犬马，或在政治上野心勃勃的世人提示了一个要点，使我们敢于质疑那“按照理念创造历史的野心。因为现今的世界既不是这样形成的……而这种强求……终将导致流血、暴力和战争……因此即便在最苦闷的年代，我们仍要尽可能以平和的心灵面对世事，始终与人为善，切勿只以世风日下为念。如此将会得到福报。”

这种态度之发人深省，几乎与但问耕耘的路德的一句格言全然一致：“纵使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今天我仍将栽下苹果树苗。”

谨识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一九九一年八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园圃之乐

作者= [德] 赫尔曼·黑塞著 孚克·米谢尔斯编选 陈明哲译

页数= 2 2 5

S S 号= 1 1 9 4 4 8 5 4

出版日期= 2 0 0 8 年 0 1 月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